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
推動計畫**

**Implementation and management plan of
"Regeneration of Rural Communities in
Taiwan Counties and Cities" in 2019**

執行單位：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

執行期間：108 年 2 月 27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

計畫主持人：鄧學謙 技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報告書內容及建議純屬執行單位意見，僅供水保局施政參考）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推動計畫

摘要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自 106 年擴大地方政府參與，建立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動機制，共同協助農村產業發展及推動農村再生，由地方政府統籌、主政，結合各自農業政策推動方向及所轄相關資源，透過本計畫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串聯，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為使縣市政府在計畫辦理時，能配合該縣農村發展推動政策妥善運用計畫資源，有策略性的發揮各項資源成效，透過辦理各縣市督導考核會議(共 22 場)，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生關鍵性、連結性加成果，並在計畫推動後每年度均可有效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

本計畫共辦理 16 場之交流座談會，以協助各縣市政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所遭遇之問題；2 場教育訓練，以訓練相關工作人員系統操作；及全國共識會議 1 場及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1 場，以討論農村再生計畫增能培訓事項。

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動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已經過磨合期，各項工作已朝制度化辦理，並達成預期之績效。

關鍵詞：農村再生、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關鍵績效指標、制度化

Implementation and management plan of "Regeneration of Rural Communities in Taiwan Counties and Cities" in 2019

Abstract

The "Community Rural Regeneration Project" has expanded the particip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since 2017. And establish a co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the county/city governments to jointly assist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and promote rural regeneration.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combine Rural Regeneration with their respective agricultural policies and related resources under their jurisdiction. Strengthen joint participation with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and promote rural village regeneration through this project.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to coordinate their respective rural development policies when the plan is implemented , the plan resources will be properly used and the results will be used strategically. This project has held 22 supervision meetings , and makes the Rural Regeneration resources have a key and connected effec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 the policy KPI can be effectively produced every year.

The project handles 16 discussion meetings to help resolve issues encounter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 and 2 trainings to train staff operating system platforms; 1 consensus forum and 1 expert forum to discuss empowerment training for Rural Regeneration.

The "Community Rural Regeneration Project"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county/city government has passed the break-in period. Various tasks are being institutionalized and the expected performance achieved.

Keywords: Rural regeneration、Community Rural Regeneration Project ,

supervision meeting , supervision , KPI , institutionalize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次.....	IV
表次.....	VII
圖次.....	IX
第一章 前言.....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工作範圍及項目	1-2
第二章 計畫相關分析.....	2-1
第一節 計畫分析	2-1
第二節 計畫工作流程規劃	2-16
第三節 計畫執行策略.....	2-17
第三章 計畫工作內容.....	3-1
第一節 協助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商、審查或交流座談會議	3-1
第二節 辦理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情形之查證	3-49
第三節 辦理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計畫」查證分析工作	3-131
第四節 協助擬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管理、合作及查證相關制 度	3-158
第五節 辦理全國縣市政府及團隊共識會議及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3-178
第六節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成果展.....	3-192
第七節 輔導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及綜整相關資料工作	3-192

第八節 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進度及成效管控相關工作	3-197
第九節 彙整各縣市政府年度農村執行計畫相關資料駐點人員	3-207
第十節 其它協助事項	3-210
第四章 計畫效益	4-1
第一節 計畫執行效益	4-1
第二節 督導考核成效	4-10
第五章 檢討與建議	5-18
第一節 後續檢討事項	5-18
第二節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加速策略建議	5-3
附錄一審查意見回覆	附錄-2
附錄二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願景與策略	附錄-16
附錄三各縣市交流座談會議相關資料	附錄-31
附錄四 108 年度各縣市督導考核概況表	附錄-62
附錄五各場次督導考核幕僚分析	附錄-74
附錄六 6 分局研商會議相關資料	附錄-171
附錄七辦理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情形之督導考核相關資料	附錄-277
附錄八督導考核表格與準備資料說明	附錄-351
附錄九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附錄-353
附錄十協辦培力科計畫工作會議	附錄-382
附錄十一專家座談會議	附錄-384
附錄十二全國增能培訓共識營	附錄-387
附錄十三成果展取消工作會議	附錄-401
附錄十四工作討論紀錄	附錄-402
附錄十五團隊協助各縣市府簡報檢視紀錄	附錄-414

附錄十六 LINE 溝通群組問題紀錄	附錄-419
附錄十七系統每月維護追蹤列表.....	附錄-424
附錄十八農村再生增能訓練補充說明(草案)	附錄-446
附錄十九 LINE 群組人員管理表	附錄-448
附錄二十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窗口聯絡資料與發包進度追蹤	附錄-453
附錄二十一督導考核流程細部工作及注意事項	附錄-455
附錄二十二摘要報告	附錄-458



表 次

表 1-1 工作範圍表	1-2
表 2-1 歷年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數量	2-8
表 2-2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表	2-10
表 2-3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2-14
表 3-1 交流座談會時程表	3-4
表 3-2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研商會議時程表	3-29
表 3-3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審查會議流程時程表	3-43
表 3-4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評量表	3-56
表 3-5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報告	3-62
表 3-6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委員建議名單	3-64
表 3-7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行程規劃	3-66
表 3-8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取消表	3-136
表 3-9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取消表	3-137
表 3-10 106-107 年度硬體取消及展延金額	3-139
表 3-11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率	3-140
表 3-12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率	3-141
表 3-13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體執行率	3-143
表 3-14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體執行率	3-145
表 3-15 107 年度專管培根計畫上網日期表	3-148
表 3-16 107 年度專管培根計畫上網日期表	3-149
表 3-17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問題匯整表	3-151
表 3-1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問題匯整表	3-153
表 3-19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問題匯整表	3-155
表 3-20 社區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進度統計表	3-159

表 3-2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進度統計表.....	3-159
表 3-22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執行進度統計表.....	3-160
表 3-23 LINE 群組記事本發佈督導考核行程資訊表	3-162
表 3-24 EMAIL 信件通知督導考核說明內容.....	3-164
表 3-25 人員教育訓練議程	3-179
表 3-26 人員教育訓練議程	3-182
表 3-27 全國共識議程	3-189
表 3-28 108 年度各縣市執行績效指標表.....	3-206
表 4-1 推動手冊使用意見回饋訪問.....	4-5
表 4-2 108 年度各縣市農村再生亮點成果表.....	4-13
表 4-3 108 年度各縣市執行績效指標表.....	4-17
表 4-4 108 年度其他綜合績效表	4-17



圖 次

圖 2-1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流程圖	2-17
圖 2-2 本計畫工作流程圖	2-19
圖 3-1 苗栗縣政府交流意見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7
圖 3-2 南區意見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10
圖 3-3 北區意見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12
圖 3-4 宜蘭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13
圖 3-5 宜蘭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13
圖 3-6 雲林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14
圖 3-7 苗栗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14
圖 3-8 新竹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15
圖 3-9 嘉義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15
圖 3-10 雲林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16
圖 3-11 南投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16
圖 3-12 宜蘭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17
圖 3-13 第 1 次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照片	3-20
圖 3-14 宜蘭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3-21
圖 3-15 第 2 次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照片	3-23
圖 3-16 第 3 次增能訓練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照片	3-25
圖 3-17 台東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3-30
圖 3-18 花蓮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3-32
圖 3-19 台北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3-34
圖 3-20 臺南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3-37
圖 3-21 臺中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3-39
圖 3-22 南投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3-42

圖 3-23 建議督導考核作業流程圖.....	3-54
圖 3-24 督導考核作業時程規劃.....	3-69
圖 3-25 澎湖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72
圖 3-26 基隆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75
圖 3-27 連江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77
圖 3-28 金門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80
圖 3-29 新北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83
圖 3-30 宜蘭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86
圖 3-31 高雄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89
圖 3-32 新竹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91
圖 3-33 臺東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94
圖 3-34 花蓮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97
圖 3-35 彰化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00
圖 3-36 苗栗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02
圖 3-37 新竹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05
圖 3-38 台北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07
圖 3-39 雲林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10
圖 3-40 臺南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13
圖 3-41 屏東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15
圖 3-42 嘉義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18
圖 3-43 嘉義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21
圖 3-44 台中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23
圖 3-45 桃園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26
圖 3-46 南投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3-128
圖 3-4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各類別取消比較圖	3-133

圖 3-48 106-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取消金額比較圖	3-135
圖 3-49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率比較圖	3-141
圖 3-50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率比較圖	3-142
圖 3-51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體執行率比較圖	3-144
圖 3-52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體執行率比較圖	3-146
圖 3-53 督導考核幕僚分析工作流程圖	3-157
圖 3-54 四月份交流座談會預告第 1 批督導考核縣市	3-162
圖 3-55 督導考核工作流程圖	3-173
圖 3-56 第一場南區教育訓練	3-183
圖 3-57 第二場北區教育訓練	3-184
圖 3-58 全國增能培訓共識營辦理情形	3-190
圖 3-59 6 分局協商審查會議幕僚分析工作流程圖	3-196
圖 3-60 台中市政府團隊工作討論照片	3-202
圖 3-61 新北市政府團隊工作討論照片	3-204
圖 3-62 新竹縣政府及團隊工作討論照片	3-204
圖 3-63 各縣市政府進度檢討會議照片	3-205
圖 3-64 地方創生關係人口圖	3-212
圖 4-1 永續發展目標三大面向 17 項目標圖	4-9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補助計畫項目有（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二）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三）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等3項計畫。為使縣市政府在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時，能配合該縣農村發展推動政策妥善運用3個計畫資源，並結合縣府本身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資源，有策略性的發揮各項資源成效，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生關鍵性、連結性產生加成效果，且在計畫推動後每年度均可有效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

水土保持局本年度(108)除持續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政策進行討論外，並透過交流座談會方式與各縣市政府加強橫向溝通，另今年(108)度依 107 年度與各縣達成之共識作法，擬定督導考核相關工作，以有效促進各縣市政府清楚規劃農村發展目標，並依目標策略性運用各項資源，使公部門資源在農村發揮綜合效益。

本計畫係為建立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標竿學習，以共同合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其縣市政願景擬定策略及執行計畫，有規劃、有策略地完成各計畫設定之目標。

藉由查證制度之設計及辦理，協助並引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目標地逐年完成設定願景，並促進農村再生政策相關指標達成。

第二節 工作範圍及項目

壹、工作範圍

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

表 1-1 工作範圍表

分局	縣市
臺北分局	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連江縣
臺中分局	苗栗縣、臺中市
南投分局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分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臺東分局	臺東縣
花蓮分局	花蓮縣

貳、工作項目

一、協助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商、審查或交流座談會議

於計畫審查前或過程辦理與各縣市政府交流意見座談會議 10 場次，廣納各縣市政府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所遭遇之問題及建議，做為後續年度計畫執行之參考。

下年度計畫審查前或過程於 6 分局辦理研商、審查或意見交流座談會議共計 12 場次。(費用包含委員出席費、餐費、講義費、場地租金、交通費、茶水及相關雜支等)

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情形之查證

(一) 辦理查證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辦理情形

至少 22 場(外聘查證委員以聘請 2 位為原則)。

(二) 辦理受查證單位及查證委員聯繫、行程安排、交通接送等事宜。

(三) 各場次查證會議資料準備(含影印資料)，協助會議紀錄及會前會後相關聯絡工作。

(四) 相關事務：包含出席委員(主辦機關、委員、專家顧問或其他相關單位)行政聯繫、場次安排、交通費、誤餐費、出席費、住宿費及書面準備資料等。

三、辦理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查證分析工作

彙整查證委員意見、各縣市政府查證成果，經由委員審查後提出客觀建議供縣市政府參卓，修正未來計畫推動方向及內容，並針對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各縣市政府遭遇困難提供客觀建議，供水保局做為未來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四、協助擬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管理、合作及查證相關制度為建置水保局和各縣市政府在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過程之管理、合作及查證制度，協助水保局研擬管理、合作及查證各縣市政府計畫推動時之相關制度、表單及原則，使未來計畫推動成果，更能符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願景。

五、辦理全國縣市政府及團隊共識會議及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為利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人員，能充份瞭解農村再生計畫相關政策、方針，並藉此機會凝聚各單位共識，辦理人員教育訓練2場(參與人數至少30人/場)及全國共識會議1場(含接送與會單位車輛費用、場地租借費用、講師費、餐費、會議準備、等的相關費用)及專家學者座談會議1場(含委員出席費及相關雜費)，以面對面透過適當之討論方式研商。

六、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成果展

為展現全國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整體發展情形及縣市政府轄內農村社區多樣性特色，規劃辦理成果展1場。成果展可透過聯合佈

展、擺攤等各種方式綜合呈現，亦可藉此促進各縣市政府於成果展互相交流學習。

(一) 辦理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成果展暨頒獎典禮

場地租借費。

(二) 辦理成果展暨頒獎典禮費用，包含至少 22 個靜態展攤規劃，

及舞台動態成果展現，讓與會各縣市政府伙伴及社區，互相

觀摩學習。包括場地租借、會場佈置、舞台設備、攝影及現

場直播或錄影、活動宣傳、媒體聯繫、廢棄物清運及保險等，

參與人數 150 人以上。

(三) 成果展邀請卡設計、印製發送至少 160 份、活動手冊或文

宣品編印至少 500 份，樣式需經水保局認可後製作。

(四) 製作成果展所需獎座(或獎牌)、感謝狀等。

七、輔導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及綜整相關資料工作

因應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業務之承辦人員更易頻繁，為讓縣市政府承辦人在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時，能清楚水保局在農村再生推動之目標及政策方向，並配合該縣農村發展推動政策妥善運用 3 個計畫資源，結合縣府本身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資源，有策略性的發揮資源成效，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生關鍵性、連結性產生加成效果，且在計畫推動後每年度均可有效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透過團隊協助輔導與加強彼此間溝通，讓 22 個縣市政府承辦人快速熟悉業務。

八、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進度及成效管控相關工作

為確實掌握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進度及辦理成效，委辦團隊應協助以下工作：(一)掌握 22 縣市政府執行進度、提案狀況、經費運用、縣府團隊特性等情形，並紀錄各縣市政府及團隊執行問題。(二)協助準備相關審查會議資料，並編制相關管控報

表。(三)協助安排長官訪視行程。(四)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簡報製作。(五)計畫初審、複審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九、彙整各縣市政府年度農村執行計畫相關資料駐點人員

於水保局指定之地點設置駐點人員，針對「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掌握(一)各縣提案、核定狀況、以及經費運用情形。(二)各縣府團隊特性、以及與社區互動狀況。(三)紀錄各縣市政府及各團隊間執行過程遭遇之問題及相關重要事項等工作。(四)前述之相關紀錄傳遞給需要的縣府或團隊。

十、委辦計畫成果彙整編印

包含考核效益分析彙整、各期報告編印、各次會議簡報及相關文書資料編印、成果報告書 5 份、摘要本 5 份(不含封面 10 頁內)及相關資料(電子檔以隨身碟或 SD 卡儲存，共 5 份)。

參、計畫進度說明

期末簡報時依約須完成所有工作，已辦理完成，計畫所有工作如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契約數量	說明	完成進度
一	協助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商、審查或交流座談會議	1 式	本工作項目含以下細部工作： 1. 各縣市政府交流意見座談會議 10 場次 2. 辦理 6 分局研商會議 6 場次 3. 辦理審查會議 6 場次	100% 1. 各縣市政府交流意見座談會議，共計 16 場次(含配合培根增能計畫相關工作召開各縣市政府交流座談會) 2. 已於 108/11/21-22、108/11/26-29，辦理完成。 3. 已於 108/12/11 與 108/12/13，辦理
二	辦理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情形	1 式	本工作項目含以下細部工作： 1. 辦理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	100% 1. 已於 108/9/30 前完成 22 場督導考核辦理

項次	工作項目	契約數量	說明	完成進度
	之查證		22 場 2. 辦理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工作相關行政作業	
三	辦理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查證分析工作	1 式	辦理全臺各縣市政府查證紀錄，及查證後資料彙整、辦理成效分析等工作	100% 已完成
四	協助擬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管理、合作及查證相關制度	1 式	本工作項目含以下細部工作： 1. 研擬與縣市政府資料溝通架構 2. 縣府政府執行管理制度修正及文件化 3. 研擬查證工作流程及制度	100% 已完成相關作業流程與表格擬定。
五	辦理全國縣市政府及團隊共識會議及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1 式	本工作項目含以下細部工作： 1.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2 場 2. 辦理全國共識營會議 1 場 3.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至少 1 場	100% 1. 已於 108/7/25、108/7/26 辦理完成 2. 已於 108/11/25 辦理完成 3. 已於 108/8/29 辦理完成
六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成果展	1 式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成果展	108 年度未核定縣市政府總合發展計畫，各縣市政府無相關成果，且水保局於 11 月 5 日至 7 日舉辦「發現農村新五力聯合發表會」，整合環境永續、大專院校共創實踐、優質農村體驗、青年參與及跨域合作等五大領域，展現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避免計畫資源重覆，故取消成果發表會。
七	輔導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及綜整相關資料工作	1 式	本工作項目含以下細部工作： 1. 協助縣市府參與優良農建工程競賽資料準備 2. 108 專管群組名單相關資訊更新、人員管控與資料更新 3. 協助各縣市政府困難排除	100% 持續綜整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推動相關資料工作與輔導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推動中

項次	工作項目	契約數量	說明	完成進度
			並記錄縣市政府常見問題	
八	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進度及成效管控相關工作	1 式	本工作項目含以下細部工作： 1. 各縣市政府團隊發包進度管控 2. 協助各縣市政府團隊執行問題排除 3. 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軟、硬體執行進度管控	100% 持續管控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進度中
九	彙整各縣市政府年度農村執行計畫相關資料駐點人員	1 式	本工作項目含以下細部工作： 1. 駐點人員薪資 12 個月。 2. 雜支。	100% 持續進行中



第二章 計畫相關分析

第一節 計畫分析

壹、相關名詞定義

- 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補助計畫項目有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等 3 項計畫。
- 二、縣市政府農村再生願景：農村再生計畫資源為整體的資源投入，依「農村再生條例」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地方政府在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時，應配合國家政策及地方首長施政願景或農業政策為方向，擬定縣市政府農村再生願景。
- 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查證：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七點(四)「水保局得視需要督導考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並參考相關督導及考核成果，做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後續計畫經費核配之參據。」中之督導考核。
- 四、「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政策績效：依農村再生中長程計畫，選定之必要績效指標為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創造就業機會人數、帶動年度農業及村休閒旅遊人次、增加農業及村經濟產值、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
- 五、農再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有提案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資格之社區。
- 六、培根社區：指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四個階段(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尚未再生班結訓之農村社區。

貳、相關法規重點分析

一、農村再生條例

(一) 有關對農村社區發展之規定

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1 條「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因此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再社區每年得依據已核定之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年依社區願景提出發展需求，以引導社區朝向社區所訂定的目標發展。

(二) 有關對地方政府運用農再基金之設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再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

二、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

細則第五、六、七、十三條，規範有各種農村再生基金可投資之項目。

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農村再生基金推動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

三、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農村再生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其範圍之劃定以村里行政區域或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為原則，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於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

由農村再生基金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推動之下列計畫：

（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農村社區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個農村社區需求彙整為當年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計畫補助分為下列四類型：

1. 產業活化類
2. 文化保存與活用類
3. 生態保育類
4.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

（二）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主軸，並整合其他施政手段，對農村產生加值發展效果，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呈現轄內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其內容包含分年分期規劃及軟硬體計畫。

（三）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

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之業務，包括行政管理、農村再生計畫研提及審核、農村社區諮詢、進度追蹤管控及農村再生相關系統填報、教育宣導、督導考核及核銷等事務。

(四)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四階段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及管考業務。

五、農村社區自辦整體環境改善作業要點

本要點適用水保局所屬分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內政府立案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以僱工購料方式執行未達公告金額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補助案件。要點包括作業流程、審查原則、計畫經費編列原則、驗收作業、核銷作業、稽查及督導等進行規範，以規範各機關推動農村再生基金所補助之之僱工購料作業方式。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為規範農委會主管計畫之經費處理，因此「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經費處理需要本作業規定，包含補助社區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針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參、相關問題分析

一、水保局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面臨狀況

(一) 計畫願景與執行策略串聯發散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培根計畫等計畫，目前各縣市政府之計畫執行大多各計畫有各計畫之願景及目標，整體縣政農村再生資源發散。或雖有縣政農村再生願景，但計畫執行工項無法與願景、目標吻合。惟農村再生計畫資源應視為是整體的投入，因此應以縣市政府的施政願景或農業政策為方向，再依願景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投入該縣市之策略及目標。

因此水保局於 107 年度即透過交流座談、工作協商會議以及督導考核作業等方式，引導各縣市府願景式規劃計畫工項，以產出計畫成果。

(二) 計畫資源之橫向連結不足

各縣市政府投入於農村的資源不僅僅是農村再生計畫，府內的各機關單位應有許多支持農村、農業發展之計畫，若農村再生計畫可與府內的資源相互聯結，更可發揮加乘效果。

因此透過教育訓練、交流座談會議，使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各機關相關人員能充份了解農村再生計畫相關政策、方針、業務及資源運用、使辦理工作更加事半功倍。

(三) 與分局的區域亮點、產業跨域計畫合作缺乏討論

農村再生計畫除了補助縣市政府外，水保局各分局亦有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一起投入農村發展，惟各縣市政府及各分局在計畫執行前，缺乏共同討論資源的投入分配，以致於彼此無法掌握計畫投入是否重覆或哪個區域缺乏計畫資源協助。

因此本計畫以主動召開會議之方式，邀請縣市政府及水保局各分局針對轄區內農村資源投入進行盤點，討論分工合作方式。

（四）成果績效之訂定敘述不一

農村再生計畫因全國執行機關多，後續計畫成效各自表述，無法彙整，因此仍需以農委會所要求之計畫績效做為各縣市政府之計畫執行績效，以便彙整全國農村再生之成果。

依農村再生中長程計畫，選定之必要績效指標為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創造就業機會人數、帶動年度農業及村休閒旅遊人次、增加農業及村經濟產值、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

（五）政策績效計算無共識

由於各政策績效計算，可為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直接效益，或為計畫執行後衍生之間接效益，因此後續需持續溝通取得共識，使各單位所提出之政策績效計算方式趨近一致。

二、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時面臨相關問題

（一）部分縣市首長更換，接續之農村再生發展願景仍有可能變動

由於 107 年 11 月縣市首長選舉後，有許多新上任的縣市首長，對於各縣市政府先前所擬定之農村再生願景是否符合新任首長的施政方向，仍需加以調整。

108 年度與各縣市之交流會議，持續與各縣市政府保持聯繫，使縣市政府推動之社區農村再生符合縣政及國家政策。

（二）行政作業流程不熟悉，耽誤作業時程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於承辦人員所承辦的業務多，又部分為新接任的承辦人員，因此對於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工作不熟悉，以至於延

誤計畫工作時程，故於 108 年度計畫執行時，需持續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保持溝通聯繫，以瞭解各計畫執行狀況及進度。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推動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已邁入第三年，為加速承辦人員辦理效率，故為彙整計畫辦理所需之流程、法規、經驗，編撰推動手冊以供工作參考。

（三）各縣市政府內規不同，社區辦理年度執行計畫遭遇執行困難

補助農再社區辦理的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有共有四種類型，各縣市政府在執行時亦有不同的規範，或各縣市政府對於工項核銷的見解不同，而有所差異，如雲林縣政府對社區僱工購料之工項單價不能超過伍仟元；桃園市政府規定產業活化行銷推廣活動不能跟參與者收取費用做為活動自籌款等。

因此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針對窒礙難行之內規進行溝通，必要時，請水保局相關業務承辦協助解決問題。

肆、各縣市農村再生現況

一、各縣市農村再生社區提報狀況

自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通過農村再生條例以來，截至 108 年 11 月 23 日止，共有 868 社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其中 779 社區已核定年度執行計畫，如下表所示。

表 2-1 歷年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數量

分局別	縣市別	核定社區數	年度執行計畫核定社區數
臺北分局	基隆市	2	2
	臺北市	1	1
	新北市	16	16
	桃園市	23	21
	新竹市	3	1
	新竹縣	32	31
	宜蘭縣	41	40
	連江縣	0	0
小計		118	112
臺中分局	苗栗縣	97	90
	臺中市	52	47
小計		149	137
南投分局	南投縣	50	45
	彰化縣	63	53
	雲林縣	127	110
	嘉義市	2	1
	嘉義縣	73	59
小計		315	268
臺南分局	臺南市	84	75
	高雄市	57	53
	屏東縣	67	58
	澎湖縣	4	3
	金門縣	1	0
小計		213	189
臺東分局	臺東縣	39	38
花蓮分局	花蓮縣	35	35
合計		868	779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歷程網，以上資料統計至 108 年 11 月 23 日止

二、106 至 107 年度各縣市年度執行計畫核定狀況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為第一年補助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 106 年度的計畫推動仍較經驗不足，無法如期在 106 年度內完成計畫，計畫展延保留了大量的經費於 107 年度，因此壓縮了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可運用經費，整體核定的案件數也少了約三成，在各核定計畫類別中，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核定數量減少最多，產業活化類之核定總金額雖然減少量，但核定數量則與 106 年度相差不多。

107 年度各縣市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案狀況如下表所示，總計核定共 858 件，約 35,040 仟元經費，各分局當中以南投分局轄區內共核定 299 件、10,839 仟元最多，各縣市當中以苗栗縣共核定 87 件、4,183 仟元最多。

依案件申請類別而分，107 年度核定最多件的為產業活化類共 349 件、其次為僱工購料類 282 件、文化保存 101 件、政府興建 89 件、生態保育 37 件最少。107 年度在農村再生經費縮減下，各社區最重視社區產業發展，因此多著重在發展農村產業。

表 2-2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仟元)

縣市	社區數	政府興建		僱工購料		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		生態保育		總合計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總經費
宜蘭縣	26	5	20,270.0	5	1,680.0	19	4,250.0	1	100.0	2	200.0	32	26,500.0
基隆市	2	0	0.0	7	2,000.0	0	0.0	0	0.0	0	0.0	7	2,000.0
新北市	13	2	4,000.0	18	4,880.0	8	1,120.0	3	299.0	0	0.0	31	10,299.0
臺北市	1	0	0.0	3	1,100.0	0	0.0	0	0.0	1	200.0	4	1,300.0
桃園市	11	1	3,000.0	14	4,390.0	8	2,199.0	1	100.0	0	0.0	24	9,689.0
新竹縣	16	4	8,500.0	15	5,880.0	8	1,288.0	3	277.0	3	252.0	33	16,197.0
新竹市	1	1	650.0	1	250.0	1	400.0	0	0.0	0	0.0	3	1,300.0
連江縣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臺北分局合計	70	13	36,420.0	63	20,180.0	44	9,257.0	8	776.0	6	652.0	134	67,285.0
苗栗縣	59	14	30,300.0	16	4,550.0	51	6,590.0	4	260.0	2	130.0	87	41,830.0
臺中市	23	3	10,300.0	11	4,200.0	27	5,564.0	8	796.0	7	700.0	56	21,560.0
臺中分局合計	82	17	40,600.0	27	8,750.0	78	12,154.0	12	1,056.0	9	830.0	143	63,390.0
彰化縣	36	8	16,519.0	22	6,010.0	18	2,730.0	2	200.0	0	0.0	50	25,459.0
南投縣	30	4	8,900.0	20	8,000.0	28	7,100.0	6	600.0	4	600.0	62	25,200.0
雲林縣	61	0	0.0	58	17,250.0	56	10,082.0	17	1,700.0	7	700.0	138	29,732.0
嘉義縣	31	7	20,200.0	11	2,190.0	21	4,240.0	6	600.0	1	100.0	46	27,330.0

縣市	社區數	政府興建		僱工購料		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		生態保育		總合計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總經費
嘉義市	1	0	0.0	0	0.0	2	580.0	0	0.0	1	90.0	3	670.0
南投分局合計	159	19	45,619.0	111	33,450.0	125	24,732.0	31	3,100.0	13	1,490.0	299	108,391.0
臺南市	26	11	16,500.0	21	4,120.0	18	2,972.0	12	1,184.0	5	470.0	67	25,246.0
高雄市	21	7	14,800.0	28	6,225.0	23	3,465.0	12	1,140.0	2	200.0	72	25,830.0
屏東縣	49	14	23,440.0	21	4,100.0	42	4,490.0	12	1,180.0	1	100.0	90	33,310.0
澎湖縣	2	1	2,800.0	0	0.0	2	300.0	1	100.0	0	0.0	4	3,200.0
金門縣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臺南分局合計	98	33	57,540.0	70	14,445.0	85	11,227.0	37	3,604.0	8	770.0	233	87,586.0
臺東縣	12	4	10,000.0	5	1,000.0	8	1,550.0	8	800.0	0	0.0	25	13,350.0
花蓮縣	7	3	6,800.0	6	1,500.0	9	1,580.0	5	420.0	1	100.0	24	10,400.0
總計	428	89	196,979.0	282	79,325.0	349	60,500.0	101	9,756.0	37	3,842.0	858	350,402.0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

三、各縣市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情形

總括全國 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研提之願景及策略，其共同目標乃希冀透過計畫的研擬以及社區的擾動之下，帶動在地農村環境、產業、文化、生態各面向之發展，得分類以下發展主軸類型：

(一) 遊程體驗、秘境行程以及產業發展推廣為主軸發展-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桃園市、澎湖縣

因為有得天獨厚的山景、海景、自然環境與物產，在整體計畫的規劃上，是以農村秘境、特色農業輔導、食農教育、職人訓練等題材，以輔導社區或則青年，以不同的面相資源，帶動一波新的農村發展。

(二) 農業循環經濟主軸發展-金門縣、臺南市、嘉義縣、新竹縣
以現地既有的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效率發揮至極大化，結合物質再生技術，達到廢棄物減量的生產模式，讓無形的農業廢棄議題，成為有形的農業推廣成果。

(三) 環境營造、跨域合作、人力培訓、文化保存主軸發展-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

為擴大在地的資源條件、帶動在地的資源特色，採以區域結盟、跨部會合作方式，產業、文化的推廣成效能有更顯著的績效產生。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發展目標與願景，雖無法全方位的發展，但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政者的政策，仍達到永續農村、農業蛻變的企圖，為在地農村注入一股新生命，也願意多方跨部會的合作，讓發展之議題能夠激出不同的火花，以帶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成績，也讓受惠的農村社區在永續的資源條件挹注下，能有機會發展在地的特色，也藉此培育自我營運之能力，以達到永續的目標。審查意見摘錄詳附錄二。

四、108 年度各縣市年度執行計畫核定狀況

107 年度除了於「各縣市政府年度執行計畫意見交流座談會」均建議縣市政府與分局相互討論溝通區域分配使資源有效投入農村，在辦理「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年度執行計畫工作」、「全國縣市政府及團隊共同參與之年度執行計畫相關制度共識會議」建置水保局、縣府及其工作團隊形成工作合作默契，凝聚共識與解決問題，提升工作執行效能，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研討，以及對於農村再生未來執行前瞻之意見收集，以做為 108 年度政策擬定之參考。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於 108 年度 4 月陸續核定，壓縮計畫執行時間，因此需特別注意政府興建安及僱工購料類案件之執行進度，務必於各階段會議提醒縣市政府加速執行。

108 年度各縣市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案狀況如下表所示，總計核定共 878 件，約 518,849 仟元經費，各分局仍以南投分局轄區最多，共核定 300 件、188,907 仟元，各縣市當中以雲林縣最多，共核定 171 件、85,000 仟元。

依案件申請類別可得知，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均衡，核定產業活化類最多件，共 321 件、其次為僱工購料類 259 件、文化保存 101 件、政府興建 161 件、生態保育 36 件最少。

表 2-3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仟元)

縣市	社區數	政府興建		僱工購料		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		生態保育		總合計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總經費
宜蘭縣	18	3	16,000	14	5,680	11	2,670	3	300	3	350	34	25,000
基隆市	2			2	1,000	3	500					5	1,500
臺北市	1					2	400					2	400
新北市	12	2	6,166	15	3,889	9	1,645	1	110	2	190	29	12,000
桃園市	10	4	14,900	11	4,830	11	3,510	2	198			28	23,438
新竹縣	13	4	10,000	10	3,910	11	2,352			3	288	28	16,550
新竹市	1			1	330	1	180			1	90	3	600
連江縣													
臺北分局合計	57	13	47,066	53	19,639	48	11,257	6	608	9	918	129	79,488
苗栗縣	52	26	64,100	30	9,557	37	5,094	6	578			99	79,329
臺中市	27	3	15,405	20	6,370	22	5,101	9	900	7	700	61	28,476
臺中分局合計	79	29	79,505	50	15,927	59	10,195	15	1,478	7	700	160	107,805
彰化縣	20	7	27,250	7	1,317	8	990	4	400	1	100	27	30,057
南投縣	20	10	26,050	11	2,700	15	2,750	3	300	2	200	41	32,000
雲林縣	79	28	57,927	63	15,828	55	8,695	21	2,100	4	450	171	85,000

縣市	社區數	政府興建		僱工購料		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		生態保育		總合計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核定經費	件數	總經費
嘉義縣	39	14	32,616	14	3,000	24	4,950	7	684			59	41,250
嘉義市	1					2	600					2	600
南投分局合計	159	59	143,843	95	22,845	104	17,985	35	3,484	7	750	300	188,907
臺南市	20	5	17,730	19	3,997	15	2,355	7	675	2	190	48	24,947
高雄市	22	14	21,152	25	5,100	31	5,750	17	1,700	5	500	92	34,202
屏東縣	44	32	42,400	14	2,150	53	6,250	6	600	1	100	106	51,500
澎湖縣	1	1	2,000									1	2,000
金門縣													
臺南分局合計	87	52	83,282	58	11,247	99	14,355	30	2,975	8	790	247	112,649
花蓮縣	9	4	12,650	3	850	3	800	5	500	2	200	17	15,000
臺東縣	15	4	12,000			8	1,700	10	1,000	3	300	25	15,000
總計	406	161	378,346	259	70,508	321	56,292	101	10,045	36	3,658	878	518,849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

第二節 計畫工作流程規劃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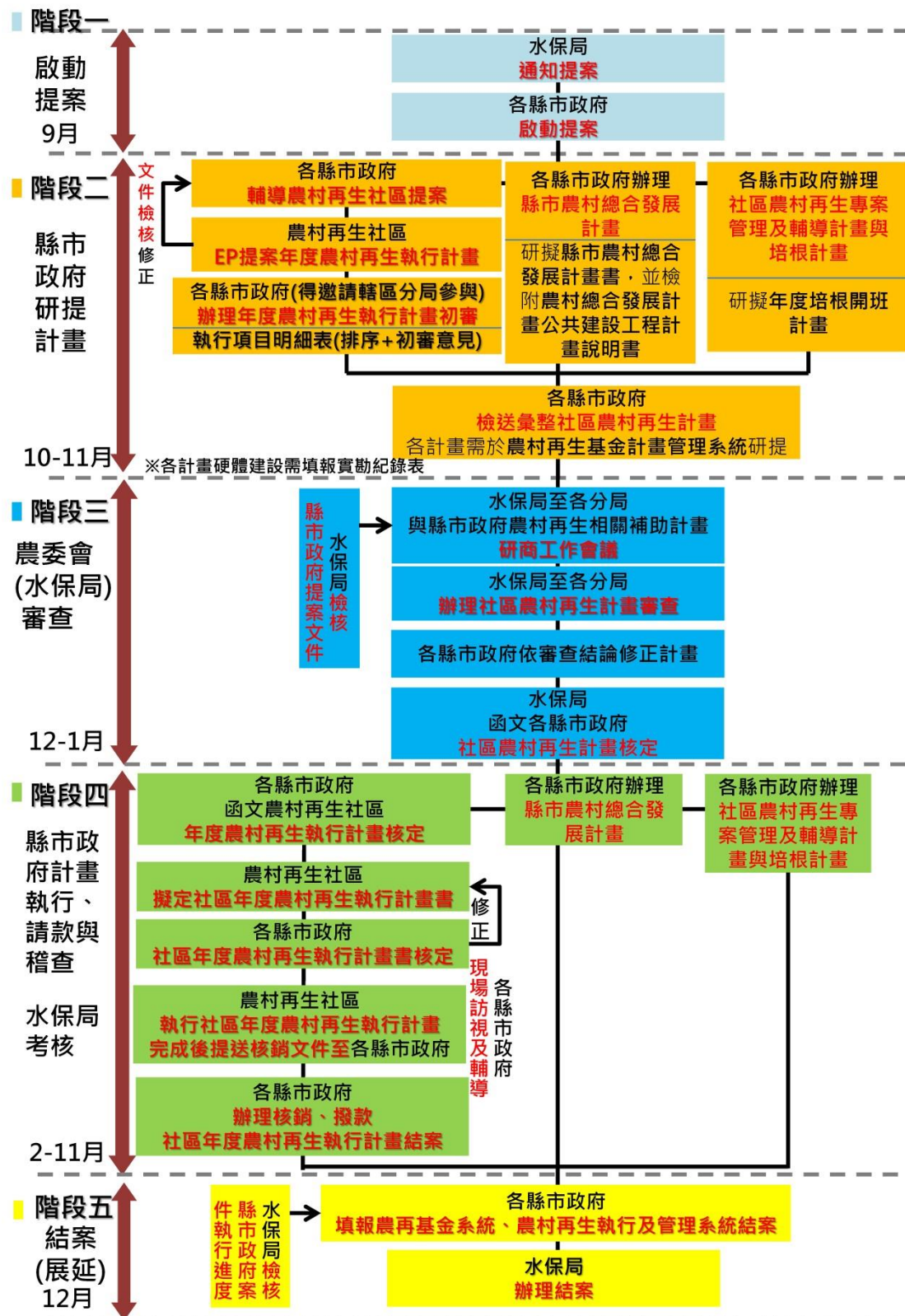


圖 2-1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流程圖

第三節 計畫執行策略

106 年起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由水保局各分局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對於轄區內歷年辦理哪些農再工作、是否有朝縣市政府農再願景發展等並不瞭解，無法全盤瞭解既有的資源與發展標的，又因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對各縣市政府而言，為一較新的業務，部分縣市政府承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人力亦較不足，以至遭遇計畫執行困難時，無人可以討論諮詢。

由上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辦理過程中，水保局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遭遇之問題，擬定下列計畫執行策略：

一、建立交流研商機制

本計畫首要建立水保局、分局以及縣市政府相關工作人員之伙伴關係，讓水保局、各分局與各縣市政府分享工作經驗及農村再生政策案例；各縣市政府間亦可相互學習討論問題解決方式。

因此透過計畫中之交流座談會、教育訓練等，加強各伙伴間的連繫及討論，建立彼此工作信任感，在日後計畫執行遭遇困難時，可相互提出有效的問題解決對策。

二、架構溝通平台

透過上述建立各機關農村再生工作人員之伙伴關係後，再建立彼此之間的溝通平台，以交流農村再生相關工作，因此可以利用手機社群通訊軟體建立溝通群組，水保局、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以及委辦團隊工作人員等邀請加入，以用來發布政策訊息、行政業務溝通、遭遇問題討論等。亦可建立 google 行事曆，農村再生相關工作時程登錄於線上，以方便相關人員查詢。

三、掌握計畫進度

為了避免各縣市政府計畫執行遭遇問題而未主動提出，以至計畫時程延誤，因此應請各縣市政府定期回報計畫執行進度，以瞭解各縣市政府之計畫是否進度落後，透過督導考核會議實際了解各縣市政府執行概況，針對進度落後的縣市政府需加以協助，必要時則於讓縣市政府召開交流座談會議，以協助問題排除。

四、工作流程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部分為連續性之要徑計畫，但部分不是，因此各工項需策略性的安排推動時程，以利於計畫執行。

其中「建置查證相關制度」、「交流座談會議」為必須先行辦理的工作，查證制度研擬後，經與主辦科討論查證制度之可行性後，方可執行查證作業。另交流座談會議為農村再生相關工作人員清楚明白階段性執行里程碑，以加速各縣市政府作業，因此於計畫啟動後，先行擬定交流座談會辦理方式及內容，以利後續社區農村再生推動。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與各縣市政府之交流溝通等會議辦理完成後，接續 108 年度計畫之查證，以及查證後進行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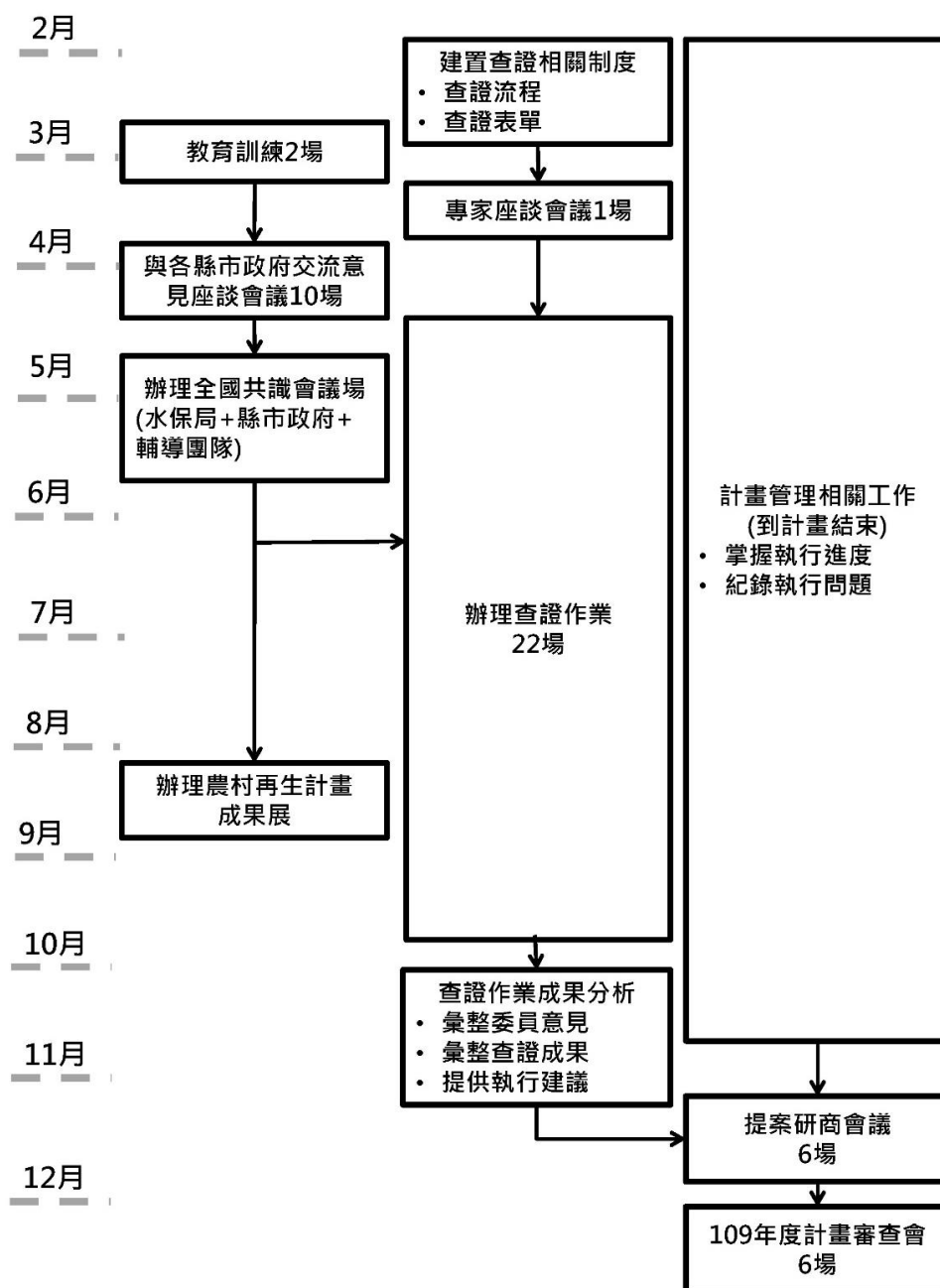


圖 2-2 本計畫工作流程圖

第三章 計畫工作內容

第一節 協助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商、審查或交流座談會議

計畫審查前或過程辦理與各縣市政府交流意見座談會議 10 場次，廣納各縣市政府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所遭遇之問題及建議，做為後續年度計畫執行之參考。

下年度計畫審查前或過程於 6 個分局、水保局辦理研商、審查或意見交流座談會議共計 12 場次。

壹、與各縣市政府交流意見座談會議

一、會議召開目的

為廣納各縣市政府在年度執行計畫辦理過程所遭遇之問題及建議，並做為後續年度執行計畫之參考，於各縣市政府召開交流意見座談會，共計 10 場次。

二、會議執行情形

(一) 與會人員規劃

1.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是農村再生推動過程最重要的機關之一，各種規定、辦法皆由水土保持局負責擬定，除了選派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與會之外，因縣府在輔導社區自辦計畫的過程中，常常遭遇有關經費核銷、法律解釋等問題，因此需預先準備相關內容。

2. 水土保持局 6 個分局相關人員

水保局各分局推動農村產業跨域計畫發展農村產業價值鏈，為使資源有效投入農村，請縣市政府與分局相互討論溝通，以營造區域亮點主軸，協助轄區內農村亮點成果發展。又水保局各分局在過去因一直負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派員參與可進行實務經驗分享。

3. 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承辦單位

縣市政府同時兼具向中央申請經費預算，及補助農再社區經費、執行專案管理及培根計畫、總合發展計畫等任務，在計畫推動過程中，亦遭遇到許多來自府內、中央以及來自社區的多種問題，故必要參與此交流座談會，除了解中央階段性引導策略，也可透過會議的討論，找出問題解決對策。

4. 各縣市委辦團隊

各縣市委辦團隊是身處第一線直接與農村社區接洽的單位，除了必須面臨計畫執行狀況以及眾多社區所提出來的問題之外，亦常受限相關辦法與規定，造成執行過程滯礙難行，或是直接影響執行成效，故委辦團隊的意見回饋相當重要。

(二) 會議重點

1. 相關意見蒐集

交流意見座談會議首要重點就是蒐集多方提出的問題與意見，經彙整歸納後帶回去，做為後續政策擬定與推動方向的重要參考依據。

2. 重要問題討論

有關各單位代表所提出的眾多意見當中，如遇到屬於立即性須解決或是重要的問題，則可在會議中進行討論，擬定因應的措施。

(三) 場次安排

由此會議為各縣市政府執行計畫之問題回饋，具備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故規劃在計畫初期時啟動，優先選擇 107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需加強關切、展延經額較多或 108 年度計畫提案審查問題較多之縣市政府。

交流座談依辦理目的區分為下列方式：

1. 計畫核定後之計畫工作說明

各縣市政府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等 2 計畫核定後，擬辦理 2 場交流座談會(南北各一場)，以溝通近期工作調整，以加速 108 年度工作。交流座談議題如下：

- (1) 協助各縣市政府依現況需求調整專管、培根工作項目及訂定之委辦合約內容。
- (2) 政府興建、社區自辦等各項軟硬體計畫加速辦理策略。
- (3) 「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推動手冊」說明。
- (4) 政府興建安工程品質提升，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操作策略。
- (5) 縣府團隊輔導社區原則

2. 意見諮詢

於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期間，針對轄區內計畫績效、執行進度良好之縣市政府，交流討論計畫推行策略，亦可紀錄優異案例，與其他縣市政府分享。

3. 瞭解計畫執行狀況及協助排除問題

針對計畫進度較慢，或是提出協助需求之縣市政府，安排交流座談會議，以協助縣市政府問題排除，並瞭解計畫執行之需求。

4. 政策宣導

對於農委會或水保局等機關，需要邀集各縣市政府宣導布達之政策時，可透過交流座談會議。

5. 資源整合討論

由於投入農村的計畫資源眾多，為避免各機關各自工作，因此利用交流座談邀集相關計畫機關，討論轄區內計畫之分工合作策略。

三、各場次交流座談會

廣納各縣市政府在年度執行計畫辦理過程所遭遇之問題及建議，以做為後續年度執行計畫之參考，各場次交流座談會相關資料詳附錄

三，實際執行狀況如下：

表 3-1 交流座談會時程表

項次	場次	會議時間	討論事項
1	苗栗縣政府 意見交流座 談會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00 分	●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相關調整事項。 ● 有關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加速辦理及落實進度控管，以減少計畫展延數之積極作為。 ● 「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推動手冊」架構。 ● 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推動計畫工程品質提升積極作為。
2	南區意見交 流座談會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相關調整精進事項。 ● 為加速 107 年及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辦理情形，提供各項應辦工作管控時間流程參考。 ● 108 年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推動計畫工程品質提升事項。 ●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管團隊應辦事項及輔導社區原則。
3	北區縣政府 意見交流座 談會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相關調整精進事項。 ● 為加速 107 年及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辦理情形，提供各項應辦工作管控時間流程參考。 ● 108 年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推動計畫工程品質提升事項。 ●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管團隊應辦事項及輔導社區原則。
4	宜蘭縣政府 意見交流座 談會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 協助宜蘭縣政府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
5	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 協助宜蘭縣政府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

項次	場次	會議時間	討論事項
	意見交流座談會	上午 9 時 30 分	工程評鑑。
6	雲林縣政府 意見交流座談會	10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 針對農村再生基金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推動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就工作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問題討論。
7	苗栗縣政府 意見交流座談會	108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 配合政風查核活動蒐集縣府、社區準備稽查資料狀況及相關意見交流。
8	新竹縣政府 意見交流座談會	108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	● 針對農村再生基金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推動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就工作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問題討論。
9	嘉義縣政府 意見交流座談會	108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00 分	● 配合政風查核活動蒐集縣府、社區準備稽查資料狀況及相關意見交流。
10	雲林縣政府 意見交流座談會	108 年 8 月 25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 配合政風查核活動蒐集縣府、社區準備稽查資料狀況及相關意見交流。
11	南投縣政府 意見交流座談會	108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 培根計畫實際開課班數如未達核定班數,其時數轉為增能課程。 ● 增能課程依縣府輔導需求,輔導再生班結訓社區撰擬農再計畫。 ● 107 年度培根計畫再生班已於管考系統申請結訓作業,請水保局協助辦理後續結訓程序。 ● 縣府自辦共識營可做為縣府績優社區遴選,並於自辦成果發表時,表揚績優社區。
12	宜蘭縣政府 意見交流座談會	108 年 10 月 1 日 (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 協助宜蘭縣政府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
13	各縣市政府 交流意見座談會(配合培根增能計畫 相關工作)	108 年 10 月 15 日 (二) 下午 3 時 00 分	● 考量目前農村再生推動狀況,社區可能在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經驗、能力接續上,以及社區各發展面向之專業上均有需要協助,因此擬將部分農村再生增能訓練課程,規範用於前述之各項需求,以協助農村社區順利推展農村再生計畫。 ● 研擬強化社區幹部本質學能增能培訓機制,減少農再社區中無意願提案以及無能力提案的社區數。
14	宜蘭縣政府 意見交流座談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 協助宜蘭縣政府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會前排演。

項次	場次	會議時間	討論事項
	談會		
15	各縣市政府 交流意見座 談會(配合培 根增能計畫 相關工作)	108年10月28日(一)下午 3時00分	● 增能訓練之規範，應只訂原則，但對於規範中之辦理目的要有排序，讓辦理的執行機關了解重要性的排序。 ● 後續應要求增能訓練團隊，對各項規定要熟悉，也要進社區擾動提案需求，不能只靠增能訓練課程。 ● 設計與政策相關之激勵機制，並謹慎考量如何鼓動社區參賽。 ● 後續之增能訓練，社區參與人員不能只有一個人，否則社區傳遞訊息落差很大。
16	各縣市政府 交流意見座 談會(配合培 根增能計畫 相關工作)	108年11月1日(五)上午 10時00分	● 依據「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依歷次會討論之結論及前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修改。 ● 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後將辦理共識營，與各縣市政府研議。本補充說明在實務推動上可能之問題或困難，並取得辦理之共識。

以上資料統計至 108 年 11 月 23 日止



(一) 苗栗縣政府交流意見座談會議

針對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相關調整事項，苗栗縣政府預計發包狀況進行討論。就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加速辦理及落實進度控管，以減少計畫展延數策略意見提供。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如下：

1. 避免「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契約工項調整只拿往年的合約直接只改年度，會議中明確說明縣府專管團隊角色與責任、培根計畫應依縣府農村再生發展策略擬定開課計畫。
2.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核定後，即通知社區撰擬細部計畫，細部計畫送至縣府後，應盡速辦理審查及核定。
3. 專管團隊確定後，請團隊開始與社區討論修正，以加速社區提案及縣府核定。
4. 政府興建案需落實討論、加速行政流程，以減少展延可能。
5. 就手冊初版架構，請縣府回饋意見，討論手冊架構對縣府是否實質幫助。
6. 請苗栗縣府盤點 107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挑選可提報優良農建之工程案，並提供照片及設計圖說，以利水保局安排相關協助提案準備工作，規劃 108 年度可提報優良農建之工程案，提供再生科之各管轄承辦協助管控工程進度與品質。



圖 3-1 苗栗縣政府交流意見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二) 南區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1. 會議召開目的

與各縣市政府說明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之精進作為及縣(市)專管團隊應辦理事項與社區輔導原則；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應辦工作事項時間流程參考；本年度各項督導考核作業積極配合辦理事項；提升各縣府興建工程品質，力求各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邀請水保局臺南分局蔡副工程司政修介紹優良農建工程及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參賽過程，分享獲獎經驗以供參考。並提請各縣市政府目前工作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議執行情形

(1) 與會人員規劃

為使縣市政府在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時，可依水保局之農村發展推動政策，策略性運用妥善運用 3 個計畫資源，因此建議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人員、水土保持局 6 分局相關人員派員參加說明；並規劃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及各縣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團隊與會，針對目前工作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問題與相關執行意見交流、討論。

3. 會議地點

考量各縣(市)政府與會議地點交通往返問題，需減少與會人員交通時間壓力，因此安排高雄美麗島學苑，為南區交流座談會地點，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

4. 與各縣市政府交流意見如下：

- (1) 各縣市政府未來推動專管與培根計畫可考量契約增訂擴充條款，如團隊表現良好時，可考量採用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以減少次年發包作業流程。

- (2) 縣市府後續辦理在專管與培根計畫，須斟酌履約期限，務必將履約期限訂於今(108)年年底完成，另培根開課如無法於年底完成，亦請依實作數量結案。
- (3) 107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展延計有 43 件，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積極趕辦，並以 108 年 6 月底前完工為目標。
- (4) 農村再生基金與一般年度預算經費不同，計畫展延將影響次年度農再基金可用額度，請各縣市政府依水保局說明之各項時程管控及流程盡速辦理計畫核定與發包，另展延計畫應儘速辦理，結案並繳回剩餘款項。
- (5)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及 9 日核定，計有 878 件(518,849 仟元)，後續需盡速通知社區撰擬執行計畫書，執行計畫書送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後，應盡速辦理審查及核定，而政府興建安之各項計畫須落實討論、加速行政流程。
- (6) 請各縣市政府後續推動「社區自辦-僱工購料」計畫應依「農村社區自辦整體環境改善作業要點」辦理，輔導社區計畫執行時及提案過程應注意之事項。
- (7) 為促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工程品質提升，水保局將協助各縣市政府參與優良農業建設獎。預計 6 月辦理現場勘查工作挑選具得獎潛力工程，並協助準備推薦表、成果照片等及 9-10 月協助現場審查簡報製作等工作。



圖 3-2 南區意見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三) 北區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1. 會議召開目的

與各縣市政府說明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之精進作為及縣(市)專管團隊應辦理事項與社區輔導原則；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應辦工作事項時間流程參考；本年度各項督導考核作業積極配合辦理事項；提升各縣府興建工程品質，力求各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邀請水保局臺中分局張副工程司照宏介紹優良農建工程及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參賽過程，分享獲獎經驗以供參考。並提請各縣市政府目前工作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議執行情形

(1) 與會人員規劃

為使縣市政府在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時，可依水保局之農村發展推動政策，策略性運用妥善運用 3 個計畫資源，因此建議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人員、水土保持局 6 分局相關人員派員參加說明；並規劃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及各縣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團隊與會，針對目前工作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問題與相關執行意見交流、討論。

3. 會議地點

考量各縣(市)政府與會議地點交通往返問題，需減少與會人員交通時間壓力，因此安排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作為北區交流座談會地點，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辦理。

4. 與各縣市政府交流意見如下：

- (1) 各縣市政府未來推動專管與培根計畫可考量契約增訂擴充條款，如團隊表現良好時，可考量採用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以減少次年發包作業流程。
- (2) 縣市府後續辦理在專管與培根計畫，須斟酌履約期限，務必將履約期限訂於今(108)年年底完成，另培根開課如無法於年底完成，亦請依實作數量結案。
- (3) 107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展延計有 43 件，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積極趕辦，並以 108 年 6 月底前完工為目標。
- (4) 農村再生基金與一般年度預算經費不同，計畫展延將影響次年度農再基金可用額度，請各縣市政府依水保局說明之各項時程管控及流程盡速辦理計畫核定與發包，另展延計畫應儘速辦理，結案並繳回剩餘款項。
- (5)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及 9 日核定，共計 878 件(518,849 仟元)，後續需盡速通知社區撰擬執行計畫書，執行計畫書送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後，應盡速辦理審查及核定，而政府興建安之各項計畫須落實討論、加速行政流程。

- (6) 請各縣市政府後續推動「社區自辦-僱工購料」計畫應依「農村社區自辦整體環境改善作業要點」辦理，輔導社區計畫執行時及提案過程應注意之事項。
- (7) 為促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工程品質提升，水保局將協助各縣市政府參與優良農業建設獎。預計 6 月辦理現場勘查工作挑選具得獎潛力工程，並協助準備推薦表、成果照片等及 9-10 月協助現場審查簡報製作等工作。



圖 3-3 北區意見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四) 宜蘭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108 年 6 月 11 日水保局農村再生科詹正工程司坤哲同團隊人員與宜蘭縣市政府農業處農業發展科楊技士尚樺現場場勘，篩選 107 年度已完工之工程或 108 年 8 月前進度可達 80%以上，經共同討論後建議宜蘭縣政府提報八寶社區零工圍湧泉水圳洗衣亭暨人文歷史環境

改善工程、同樂社區阿蘭城清水溝渠樹林步道及洗衣亭環境及汙水淨化改善工程，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



圖 3-4 宜蘭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五) 宜蘭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108 年 7 月 8 日水保局農村再生科詹正工程司坤哲邀請專家同團隊人員與宜蘭縣市政府農業處農業發展科楊技士尚樺，現場勘查，請專家現場指導。會後協助準備推薦表填寫、成果照片拍攝等，並於 8 月 15 日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推薦表。



圖 3-5 宜蘭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六) 雲林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針對雲林縣政府於農村再生基金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推動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申請、審查、現場訪視輔導等工作，就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問題進行討論。



圖 3-6 雲林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七) 苗栗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配合水保局政風產業活化專案稽核，蒐集稽核重點、了解縣府與社區配合辦理情形及相關問題討論與執行意見交流。



圖 3-7 苗栗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八) 新竹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針對新竹縣農村再生基金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推動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申請、審查、現場訪視輔導等工作，就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問題進行討論。



圖 3-8 新竹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九) 嘉義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除蒐集嘉義縣府與社區配合水保局辦理政風產業活化專案相關稽核重點與執行意見交流，會中也討論即將辦理之督導考核相關資料、及流程細節、督導重點建議。



圖 3-9 嘉義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十) 雲林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配合水保局政風產業活化專案稽核，蒐集稽核重點、了解縣府與社區配合辦理情形及相關問題討論與執行意見交流。



圖 3-10 雲林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十一) 南投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

1. 針對南投縣府自辦共識營做為縣府績優社區遴選，並預計於縣府自辦成果發表表揚績優社區之相關內容進行討論。
2. 108 年度培根計畫實際開課班數未達核定班數，其時數可否轉為增能培訓時數，其培訓重點則依縣府輔導需求，輔導再生班之結訓社區撰擬農再計畫。



圖 3-11 南投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十二) 宜蘭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

1. 108 年 10 月 1 日協助受評簡報準備與現地場勘

水保局農村再生科詹正工程司坤哲同團隊人員針對宜蘭縣政府優良農建工程實地評審之受評簡報進行討論，上午會議中提供簡報範例、分享參賽經驗給宜蘭縣政府做為參考。

下午主辦科與團隊前往現勘，發現涼亭的纜繩發生斷裂、河道旁的雜草因噴撒除草劑，枯草漫過河道，河道垃圾堆積等情形。會後與縣府溝通場勘情形，已請縣府要求廠商進行修繕維護。

電訪詢問維護進度，得知縣府請廠商各別 10 月 14 日及 21 日進行場地維護工作。



圖 3-12 宜蘭縣政府座談會議會議照片

(十三) 「增能培訓機制架構」第 1 次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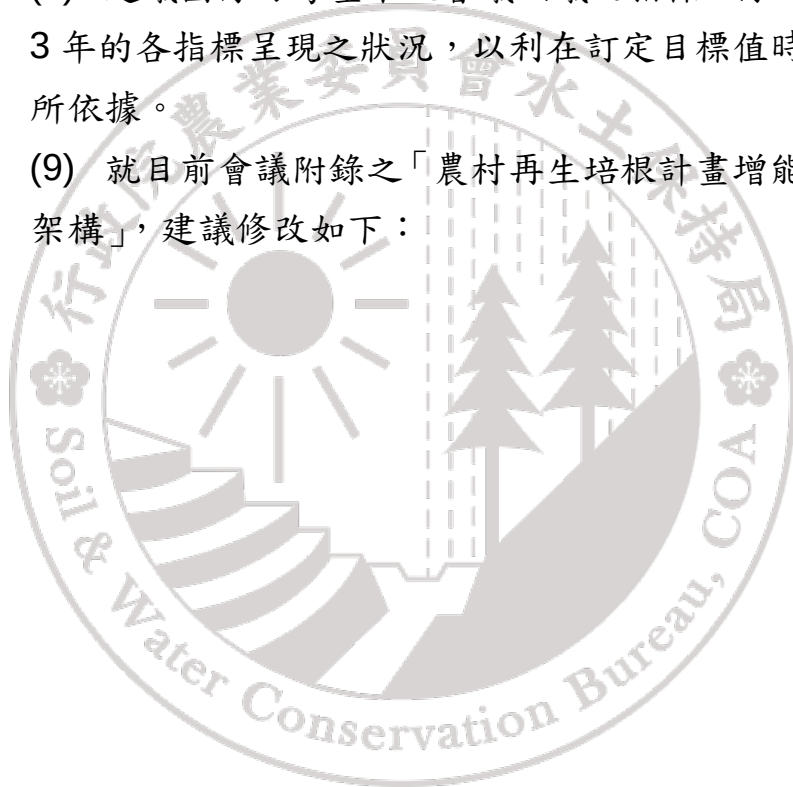
1. 會議召開目的

討論「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十五條，有關農村再生增能訓練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相關資料詳附錄十。

2. 與各縣市政府交流意見如下：

- (1) 欲制定的增能培訓機制，需要具有能協助縣府及社區，重新找到願意提高計畫品質的核心價值。
- (2) 可配套考量辦理競賽與成果發表，以提高社區榮譽感。
- (3) 機制在擬定時，務必要考量縣府執行人力及能力。

- (4) 本計畫未來擬定的機制，建議可不考量已經沒有意願提案的社區，應針對有意願持續推動，但因為自身之經驗、能力、智識不足者，這樣才會有效益。
- (5) 要讓社區恢復動能，除了以課程培訓外，亦可利用課程媒合農會、休閒農業、政府機關等，或附屬團隊如土風舞、長壽俱樂部等，協助社區與各相關團隊形成伙伴關係，以加強農村社區之推動動能。
- (6) 建議下次會議可再多找縣市政府一起參與討論，力求建立之機制，以及相關指標要務實。
- (7) 建議後續辦理增能培訓課程時，可考量廣納更多人員參與上課，讓社區的伙伴團隊可以派人參與課程。
- (8) 建議團隊可考量本次會議決議之指標，再試著調查近3年的各指標呈現之狀況，以利在訂定目標值時，可以有所依據。
- (9) 就目前會議附錄之「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增能培訓機制架構」，建議修改如下：



- A.本機制之制定目的，可納入「促進農村社區推動跨域合作」，以及「促進農村社區加強結合作伙伴團隊」。
- B.指標名稱建議修改為「績效指標」及「促進指標」。
- C.建議績效指標採用以下 4 項
 - a.縣市轄內之農村再生社區整體參與提案之社區比例不得少於 50%(定量指標)
 - b.參與提案之社區中，提案通過之社區數，比例不得少於 50%(定量指標)
 - c.參與農村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合作伙伴數及類別數(定量指標)
 - d.參與農村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合作伙伴實際合作內容(質性指標)
- D. 建議促進指標只採用以下 3 項：
 - a.縣市轄內之農村再生社區整體參與提案之社區數比例增加量(定量指標)
 - b.縣市轄內之農村再生社區整體提案通過之社區數比例增加量(定量指標)
 - c.各類計畫提案件數與提案社區數比例增加量(定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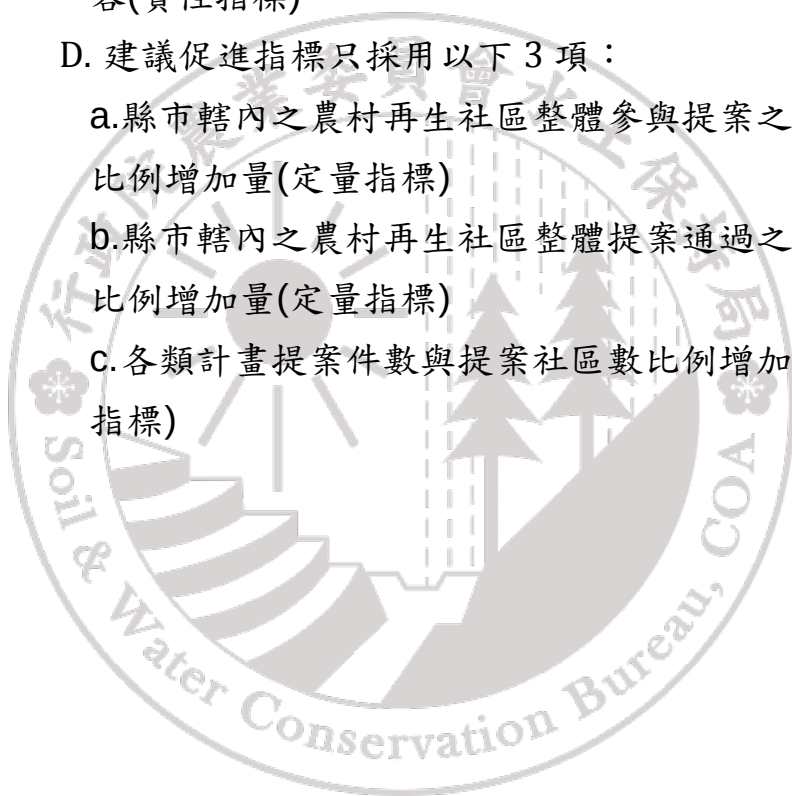




圖 3-13 第 1 次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照片

(十四) 宜蘭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水保局農村再生科詹正工程司坤哲同團隊人員針對優良農建工程實地評審之受評簡報修正進行討論與會前排演，協助宜蘭縣政府準備 108 優良農建工程實地評審，其審查會議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完成。



圖 3-14 宜蘭縣政府座談會議會場照片

(十五)「增能培訓機制架構」第2次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1. 會議召開目的

研議「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十五條「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增能培訓推動及管理機制(草案)」，相關資料詳附錄十。

2. 與各縣市政府交流意見如下:

- (1) 正式用詞應為增能訓練，不是增能培訓。
- (2) 有關增能訓練之規範，應只訂原則，但對於規範中之辦理目的要有排序，讓辦理的執行機關了解重要性的排序。
- (3) 後續應要求增能訓練團隊，對各項規定要熟悉，也要進社區擾動提案需求，不能只靠增能訓練課程。
- (4) 建議爾後設計與政策相關之激勵機制，並謹慎考量如何鼓動社區參賽。
- (5) 後續之增能訓練，社區參與人員不能只有一個人，要多幾位，否則社區傳遞訊息落差很大。
- (6) 主辦科修改意見已於會議上提供，請依照相關意見修改。
- (7) 執行增能培訓無強制力，縣市政府可考量訂下評比/績效比賽辦法。
- (8) 因為要訂定的是要點中的補充說明，因此各項績效指標可不放在本文件內，宜另考量整合於督導考核機制中。



圖 3-15 第2次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照片



(十六) 「農村再生增能訓練補充說明」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1. 會議召開目的

研議「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十五條「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增能培訓推動及管理機制(草案)」及共識營辦理內容需求討論，相關資料詳附錄十。

2. 與各縣市政府交流意見如下：

- (1) 有關各增能訓練課程，需經培訓小組設計，縣府同意乙節，應以文字納入說明。
- (2) 還是要有績效管制機制，才能廣泛促進縣府積極辦理。
- (3) 建議明確訂定競賽或成果發表之方式，以免本補充說明訂定後，落於空談。
- (4) 請確立激勵機制，以提高社區參與之積極度。至於如何確立激勵機制，建議可找適當之縣市政府試辦。
- (5) 課程訂定 15 人為辦理門檻，此誠為必要，各縣府應以此為目標。
- (6) 課程辦理時，應多以案例說明，除了學員有興趣外，學習效果也比較好。
- (7) 訂定激勵機制時，應視縣市政府實際狀況分組。
- (8) 建議考量因必要之訓練，容許以少於 15 人之小班制辦理。
- (9) 本補充說明應辦理之績效指標及相關之激勵機制，另於督導考核相關規範中明定。
- (10) 縣市政府主辦科原已有縣市政府政策相關工作，而在農村再生工作上，目前已有局督導考核，以及對社區稽查工作，已經相當繁重。另縣府團隊為協助縣府及輔導社區，也有相當重的工作，因此，建議增能訓練課程，或可開放與社區合作之相關機關協助社區設計需要之課

程向縣府提案，則有利其合作，亦可相對減輕縣府壓力。



圖 3-16 第 3 次增能訓練縣政府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照片



貳、辦理研商、審查會議

一、會議召開目的

下年度計畫審查前或過程於 6 個分局、水保局辦理研商、審查或意見交流座談會議共計 12 場次。其中在各縣政府提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至水保局審查前，由水保局召開與各縣市政府提案研商會議 6 場次及計畫審查會議 6 場次。

二、會議執行情形

(一) 與會人員規劃

提案研商會議及計畫審查會議之參與人員需包括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 6 個分局相關人員、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承辦人員以及各縣市委辦團隊。

(二) 會議重點

1. 提案研商會議

由水保局召開與各縣市政府的提案研商會議，以討論各機關計畫投入農村之資源，以獲得更好的投資效益，並調整計畫之競合。

會議辦理時，視會議現場需要，派員協助貴局處理會場準備、人員聯絡等工作。有關提案研商會議前注意事項：

- (1) 提案研商會議之前，各縣市政府應與分局溝通協調提報計畫內容及策略，縣市政府資源要與分局區域亮點、產業跨域相互串聯結合。
- (2) 縣市政府初審時各轄區承辦人視業務辦理情況儘可能出席參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計畫初審，提早掌握計畫提報情況；準備資料：年度執行項目明細表、提案簡報。
- (3) 提案研商會議時，縣市政府與分局於工作會議討論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並調整計畫之競合。各縣市政府與分局於會議上溝通提案計畫內容是否需要修正，如需修正請於審查後修正。

- (4) 會議應準備資料：計畫彙整總表、年度執行項目明細表(排序後)、提案簡報、審查原則、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情形說明、幕僚分析、補助縣市政府歷年案件資料及區域亮點計畫彙整總表。

2. 計畫研商、審查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採聯合審查會議方式辦理，各縣市政府應說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資源整合策略與執行配套構想。

(1) 應備文件

- A.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提案簡報
- B. 農村再生補助計畫實勘紀錄表(1 份)
- C.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項目明細表
- D. 培根開班計畫

(2) 各縣市政府提案簡報內容至少應說明以下事項：

- A. 縣市政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策略
 - a. 縣市政府推動農村再生之策略
 - b. 縣市政府欲解決農村問題及預期達成效果
 - c. 水保局補助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資源之運用
 - d. 水保局補助各縣市政府 3 個計畫與縣府推動農再願景之呼應
- B. 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與水保局所屬分局「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分工合作關係。
- C. 前一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執行說明
 - a.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狀況
 - b. 與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政策符合情形
- D.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提案說明
 - a.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b.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 c.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 E. 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情形及下一年度預計達成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 a.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
 - b. 創造就業機會人數
 - c. 帶動年度農業及村休閒旅遊人次
 - d. 增加農業及村經濟產值
 - e.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

(三) 場次規劃

考量研商會議主要為檢視縣市政府與 6 分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資源分工合作關係，因而規劃研商會議至 6 分局辦理。

而 109 年度農村再生審查會議因審查時間僅為二日即需完成 22 縣市府審查辦理，為降低主辦科準備各縣市政府相關審查資料發生錯漏或未齊備之風險，而影響各縣市政府審查結果等因素考量。主辦科決議 108 年 12 月 11、13 日於水保局第一會議室完成辦理。



三、各場次研商會議

為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計畫推動，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暫免提送。以 109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與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為主要討論內容。縣市府簡報需說明 108 年度各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果、109 提案狀況。其簡報時間為 15 分；討論時間為 30 分；研商時間總計 45 分。研商會議相關資料詳附錄六。

表 3-2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研商會議時程表

場次	提案單位	年度	專管與培根	報告時間(分)	討論時間(分)	時間總計(分)	日期	報告時段	地點
第一場	臺東縣	◎	◎	15	30	45	11/21(四)	14:00~14:45	臺東分局第一會議室
第二場	花蓮縣	◎	◎	15	30	45	11/22(五)	10:00~10:45	花蓮分局二樓會議室
第三場	臺北市	◎	◎	15	30	45	11/26(二)	10:00~10:45	臺北分局第一會議室
	新北市	◎	◎	15	30	45	11/26(二)	10:45~11:30	
	宜蘭縣	◎	◎	15	30	45	11/26(二)	11:30~12:15	
	連江縣	-	◎	15	30	45	11/26(二)	13:15~14:00	
	新竹縣	◎	◎	15	30	45	11/26(二)	14:00~14:45	
	新竹市	◎	◎	15	30	45	11/26(二)	14:45~15:30	
	基隆市	◎	◎	15	30	45	11/26(二)	15:30~16:15	
第四場	桃園市	◎	◎	15	30	45	11/26(二)	16:15~17:30	臺南分局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	◎	◎	15	30	45	11/27(三)	10:00~10:45	
	高雄市	◎	◎	15	30	45	11/27(三)	10:45~11:30	
	澎湖縣	◎	◎	15	30	45	11/27(三)	11:30~12:15	
	金門縣	-	◎	15	30	45	11/27(三)	13:30~14:15	
第五場	屏東縣	◎	◎	15	30	45	11/27(三)	14:15~15:00	臺中分局3F會議室
	臺中市	◎	◎	15	30	45	11/28(四)	10:00~10:45	
第六場	苗栗縣	◎	◎	15	30	45	11/28(四)	10:45~11:30	南投分局3F會議室
	南投縣	◎	◎	15	30	45	11/29(五)	10:00~10:45	
	彰化縣	◎	◎	15	30	45	11/29(五)	10:45~11:30	
	雲林縣	◎	◎	15	30	45	11/29(五)	11:30~12:15	
	嘉義縣	◎	◎	15	30	45	11/29(五)	13:30~14:15	
	嘉義市	◎	◎	15	30	45	11/29(五)	14:15~15:00	

-表未提案, ◎表有提案

(一) 第一場 108/11/21 台東分局

由水保局連主任秘書榮吉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會前會臺東場，臺東分局王分局長志輝、黃課長秀惠、賴副工程司俊男、李副工程司易芳、謝工程員永荷與水保局農村建設組莊科長皓雲、詹正工程司坤哲、陳工程員明政、曾助理工程員之力，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施技師証育、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許副處長家豪、陳科長登裕、倪技士麗芬及微慢城鄉生活顧問有限公司李計畫主持人昌諭等與會。會中由縣府許副處長簡報，說明 108 年度計畫進度與成果及 109 年度計畫提案情形，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如下：

1. 109 年度提案，臺東縣有 17 社區提案 51 件(硬體 10 件、軟體 41 件)。經縣府初審建議 17 社區通過 35 件(硬體 5 件、軟體 30 件)，初審通過金額 19,822 仟元。
2. 臺東縣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進度良好，硬體工程共 4 件均已完工，社區自辦軟體 21 件皆無取消案件，亦可全部於 108 年度完成，無計畫展延及取消，專管及培根計畫亦可於 108 年度執行完成。
3. 臺東縣府 108 年執行成效良好，建議優先補助達仁鄉土坂社區「土坂吊橋維護工程」一案；而金峰鄉嘉蘭社區「西側永久屋排水改善工程」及關山鎮德高社區「南溪產業道路改善工程」再請進行完整性評估，相關工程設計及案件修正，請於 12 月 5 日前送局以利複審程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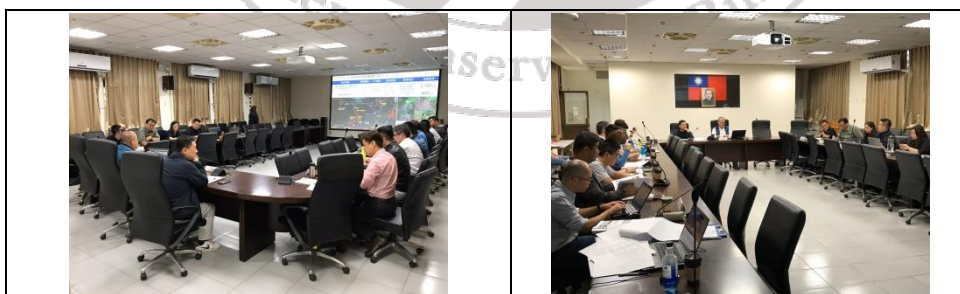


圖 3-17 台東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二) 第二場 108/11/22 花蓮分局

由水保局連主任秘書榮吉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會前會花蓮場，花蓮分局陳分局長淑媛、張課長志豪、林正工程司奕岑、林副工程司忠志、蔡工程員宗翰、劉工程員麗君、徐工程員一平、林工程員羿貝與水保局農村建設組莊科長皓雲、詹正工程司坤哲、陳工程員明政、曾助理工程員之力、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施技師証育、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吳科長明遠、吳技士梵羽、李約僱人員蕙茹及綠奇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黃計畫主持人宗文等與會。會中由縣府吳技士梵羽簡報簡報，說明 108 年度計畫進度與成果及 109 年度計畫提案情形，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如下：

1. 有關 109 年度提案，花蓮縣府初審建議有 9 社區通過 24 件（硬體 7 件、軟體 17 件），初審通過金額 19,176 仟元。
2. 花蓮縣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4 件，其中有 2 件於 11 月工程決標，預計展延至下年度，有 1 件上網發包中，有 1 件取消；社區自辦軟體共 13 件，取消 1 件。又專管及培根計畫可於 108 年度執行完成。
3. 經會中討論，建議花蓮縣政府應針對 108 年度工程計畫進度先進行內部檢討，以加速工程執行，且 108 年度計畫展延保留將影響 109 年度核定金額。又花蓮分局區域亮點計畫已核定光復鄉大全社區 2 件硬體工程，故「大全農村旅遊資訊服務及導覽指標設置工程」列為次優先。
4. 相關案件修正，請於 12 月 5 日前送局以利複審程序進行。



圖 3-18 花蓮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三) 第三場 108/11/26 台北分局

由水保局柯總工程司燦堂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會前會台北場，臺北分局張課長志安、高副工程司佩聖、吳工程員鴻業、羅副工程司國育與水保局農村建設組莊科長皓雲、詹正工程司坤哲、陳副工程司鳴遠、曾工程員之力、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施技師証育等與會。

1. 會議重點

(1) 連江縣政府

由陳科長慧雯、劉約用人員雁萍、嘉澄股份有限公司-曾總監千豪與會，由劉約用人員雁萍簡報。

- A. 連江縣政府尚無農再社區，因此未提報 109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提報進階班 1 班、核心班 1 班。
- B. 請連江縣應加速於 109 年度輔導山隴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

(2) 新竹縣政府

由謝科長明憲、李約僱人員欣穎、新悅微創文化有限公司吳計畫主持人明珊與會，由謝科長明憲簡報。

- A. 新竹縣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 4 件均施工中；社區自辦軟體共 24 件，已完成 7 件、施作中 16 件，取消 1 件。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12 社區 28 件(硬體 4 件、軟體 24 件)，初審通過金額 18,044.6 仟元。
- B. 108 年度 4 件工程應加速辦理，又 109 年度提案簡報應加強說明 108 年度執行進度與成果及 109 年度初審過程，並請新竹縣府修改簡報內容後，與水保局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3) 新竹市政府

由王約僱人員聖惠、宇瀚泉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陳專案經理致中與會，由陳專案經理致中簡報。

- A. 新竹市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自辦軟體共 3 件，已完成 1 件、施作中 1 件、取消 1 件。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3 社區 11 件(硬體 1 件、軟體 10 件)，初審通過金額 4,104.2 仟元。
- B. 複審簡報建議應由市府進行說明，又提案簡報應優先呈現社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成果，再說明專管與培根計畫成果。

(4) 基隆市政府

由鄭副處長永陽、周科長淑慧、戴科員成志、秋禾創藝有限公司孫經理廷瑄與會，由周科長淑慧簡報。

- A. 基隆市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自辦軟體共 5 件，均於施作中。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2 社區 8 件(軟體 8 件)，初審通過金額 3,000 仟元。
- B. 109 年度瑪東社區初審通過 5 件軟體，應評估社區執行能量，又提案簡報應說明初審原則及初審後之計畫調整。

(5) 桃園市政府

由黃主任秘書玉詩、李科長秀玉、楊技士翎虹、拾壹品股份有限公司李博士俊憲與會，由黃主任秘書玉詩及李博士俊憲簡報。

- A. 桃園市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4 件，施作中 3 件、未發包 1 件。社區自辦軟體共 24 件，均已完成，無計畫取消。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13 社區 30 件(硬體 3 件、軟體 26 件)，初審通過金額 28,322 仟元。

- B. 主席裁示工程應加速辦理，如未完成發包，建議轉 109 年度提案，又提案簡報應加強說明 108 年度培根計畫開課情形及 109 年度提案初審過程。

2. 會議決議：

以上相關案件請依與會意見於 12 月 5 日前上系統修正，以利複審程序進行。



圖 3-19 台北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四) 第四場 108/11/27 臺南分局

由水保局連主任秘書榮吉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會前會臺南場，臺南分局傅分局長桂霖、邱副分局長啟芳、莊課長金城、郭副工程司哲昆、曾副工程司于寧與水保局農村建設組莊科長皓雲、詹正工程司坤哲、黃工程員煜傑、曾工程員之力、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施技師証育等與會。

1. 會議重點

(1) 臺南市政府

由張科長順得、陳股長惠珍、盧約僱人員愉閔、顏約僱人員嘉誼、培根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計畫主持人子齊與會，由張科長順得簡報。

- A. 臺南市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5 件，施作中 4 件、未發包 1 件。社區自辦軟體共 43 件，已完成 35 件，取消 8 件。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26 社區 43 件(硬體 10 件、軟體 33 件)，初審通過金額 43,742 仟元。
- B. 臺南市 108 年度政府興建工程應加速執行，另 108 年度社區自辦取消 8 件，應詳細說明取消原因及改善方式。

(2) 高雄市政府

由方科長啟峰、賴技士青宜、澄田整合規劃有限公司許維哲與會，由方科長啟峰簡報。

- A. 高雄市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14 件，已完成 11 件，施作中 1 件、取消 2 件。社區自辦軟體共 78 件，已完成 76 件，取消 2 件。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25 社區 92 件(硬體 9 件、軟體 83 件)，初審通過金額 28,710 仟元。
- B. 高雄市提案簡報應加強成果展現，說明 108 年工程施作成果等效益，又建議 109 年度提案應考量資源均衡分配。

(3) 澎湖縣政府

由林副局長文藻、王技佐文毅、深耕文化工作坊劉警榕與會，由王技佐文毅簡報。

- A. 澎湖縣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1 件，未發包 1 件。無社區自辦軟體。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1 社區 4 件(硬體 1 件、軟體 3 件)，初審通過金額 3,800 仟元。

- B. 請澎湖縣考量 108 年度工程期程，如無法順利發包於年底前發生權責，建議提出改進措施，或可考量併入 109 年度提案，又請縣府評估提案社區執行量能，排列計畫優先順序。

(4) 金門縣政府

由鐘科長立偉、李科員姿維、朝陽科技大學葉偉傑與會，由鐘科長立偉簡報。

- A. 金門縣府 108 年度尚無農再社區。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1 社區 3 件(硬體 1 件、軟體 2 件)，初審通過金額 5,852 仟元。
- B. 金門縣提案簡報請加強說明 108 年度輔導等成果，另後豐港社區為第 1 年提案，工程內容建議再行檢討，並請縣府評估社區執行量能。

(5) 屏東縣政府

由江主任嘉萍、李技士峻榮、黃約用人員秀莉、長榮大學姜協同主持人博瀚與會，由江主任嘉萍簡報。

- A. 屏東縣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14 件，已完成 11 件，施作中 1 件、取消 2 件。社區自辦軟體共 74 件，已完成 61 件，施作中 7 件，取消 6 件。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44 社區 99 件(硬體 30 件、軟體 69 件)，初審通過金額 52,850 仟元。
- B. 屏東縣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成果良好，惟提案簡報應詳細說明 108 年度取消原因、工程預計展延金額及展延原因。

2. 會議決議：

以上相關案件請依與會意見於 12 月 5 日前上系統修正，以利複審程序進行。



圖 3-20 臺南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五) 第五場 108/11/28 台中分局

由水保局柯總工程司燦堂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會前會臺中場，臺中分局翁課長志成、劉副工程司鎮榮、陳工程員采瑜、與水保局農村建設組莊科長皓雲、詹正工程司坤哲、陳副工程司鳴遠、曾工程員之力、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鄧技師學謙等與會。

1. 會議重點

(1) 臺中市政府

由李科長代娟、陳技士士豪、蕭科員沛珊、財團法人文化環境文教基金會黃董事長昭通與會，由李科長代娟簡報。

- A. 臺中市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3 件，施作中 1 件、未發包 2 件。社區自辦軟體共 58 件，已完成 48 件，施作中 6 件，取消 4 件。109 年

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29 社區 69 件(硬體 5 件、軟體 64 件)，初審通過金額 42,709.56 仟元。

- B. 臺中市 108 年度政府興建工程有 2 件未發包，如無法於年底前工程發包發生權責，應於複審簡報說明是否轉提 109 年度計畫。另 109 年度政府興建工程應逐案說明工程內容(應量化)、用地取得、現勘照片、執行單位及是否符合土地容許使用等項目。

(2) 苗栗縣政府

由許科長家興、楊技士浩一、葉技士芯芳、巴爾巴創意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總監千豪與會，由許科長家興簡報。

- A. 苗栗縣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26 件，已完成 6 件、施作中 17 件、未發包 3 件。社區自辦軟體共 73 件，已完成 71 件，取消 2 件。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55 社區 109 件(硬體 20 件、軟體 89 件)，初審通過金額 75,223 仟元。

- B. 苗栗縣提案簡報應說明 108 年度工程施作成果及效益，及是否可參與相關工程競賽。又 109 年度提案簡報應將政府興建及僱工購料分開說明，提案內容如有修改應上系統修正。

2. 會議決議：

以上相關案件請依與會意見於 12 月 5 日前上系統修正，以利複審程序進行。

(六) 第六場 108/11/29 南投分局

由水保局柯總工程司燦堂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會前會南投場，南投分局陳分局長榮俊、施課長美琴，張工程員祐荏，與水保局農村建設組莊科長皓雲、詹正工程司坤哲、林職務代理庭仔、曾工程員之力、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鄧技師學謙等與會。



圖 3-21 臺中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1. 會議重點

(1) 南投縣政府

由林副處長美珠、蕭技士國治、林約用人員宜家、睿峯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計畫主持人盈雯與會，由蕭技士國治簡報。

- A. 南投縣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10 件，已完成 3 件，施作中 6 件、未發包 1 件。社區自辦軟體共 31 件，已完成 29 件，取消 2 件。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25 社區 52 件(硬體 9 件、軟體 43 件)，初審通過金額 31,912 仟元。
- B. 南投縣 109 年度提案政府興建工程各工項單價宜再進行檢討，又建議於簡報說明 109 年度金牌農村初審預計辦理方式。

(2) 彰化縣政府

由譚科長智方、粘技士進財、睿峯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林專案人員慶祥，由譚科長智方簡報。

- A. 彰化縣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7 件，已完成 2 件、施作中 5 件、未發包 3 件。社區自辦軟體共 20 件，已完成 17 件，取消 3 件。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37 社區 52 件(硬體 12 件、軟體 40 件)，初審通過金額 56,050 仟元。
- B. 彰化縣 109 年度提案政府興建工程多項災後修復工程，建議縣府另尋機制提案，又提案簡報應加強說明縣府執行農村再生之願景及各項執行策略。

(3) 雲林縣政府

由劉科長木松、林科員彥廷、無漏福有限公司許執行長裕榕，由林科員彥廷簡報。

- A. 雲林縣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28 件，已完成 11 件、施作中 13 件、未發包 4 件。社區自辦軟體共 143 件，已完成 116 件，施作中 22 件，

取消 5 件。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75 社區 174 件(硬體 21 件、軟體 153 件)，初審通過金額 70,274 仟元。

- B. 雲林縣古坑鄉大埔及樟湖社區初審軟體通過案件多，分局區域亮點亦有補助 2 社區，建議縣府應斟酌社區執行能量，又 109 年度專管及培根計畫應詳細說明各工項內容及預計達成之目標。

(4) 嘉義縣政府

由張科長安吉、呂科員明潔、吳約用人員佩儒、國立嘉義大學張執行人員如蘋，由張科長安吉簡報。

- A. 嘉義縣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工程共 14 件，已完成 2 件、施作中 11 件、未發包 1 件。社區自辦軟體共 45 件，已完成 44 件，取消 1 件。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46 社區 82 件(硬體 37 件、軟體 45 件)，初審通過金額 118,200 仟元。
- B. 嘉義縣提案簡報應將 108 年度 14 件工程列表說明執行情形及預計展延金額，又 109 年度工程提案件數多，縣府應說明如期執行策略，並提升工程品質以利參與相關競賽。

(5) 嘉義市政府

由陳科長怡如、陳臨時人員俐婷、社團法人台灣生態城市暨國土規劃學會陳總監育正，由陳科長怡如簡報。

- A. 嘉義市府 10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自辦軟體共 2 件，已完成 2 件，無案件取消。109 年度提案有建議通過 2 社區 6 件(硬體 1 件、軟體 5 件)，初審通過金額 6,783 仟元。
- B. 嘉義市 109 年度提案工程應詳細說明施作工項(應量化)，並評估工程造價，另請市府考量頂庄社區 2 件僱工購料案之施作方式之可行性。

2. 會議決議：

以上相關案件請依與會意見於 12 月 5 日前上系統修正，以利複審程序進行。



圖 3-22 南投分局分局研商會議照片

四、各場次審查會議

109 年度農村再生審查會議因審查時間僅為二日即需完成 22 縣市府審查辦理，為降低主辦科準備各縣市政府相關審查資料發生錯漏或未齊備之風險，而影響各縣市政府審查結果等因素考量。主辦科決議 108 年 12 月 11、13 日於水保局第一會議室辦理。

採聯合審查會議方式辦理，各縣市政府應說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資源整合策略與執行配套構想。

表 3-3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審查會議流程時程表

109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時程表													
場次	日期	提案單位	年度計畫	專管與培根計畫	本局報告時間(分)	縣府簡報時間(分)	討論時間(分)	時間總計(分)	報告時段	開會地點	主持人		
第一場	12/11(三)	臺北市	◎	◎	10	10	30	80	09:30-10:50	本局第一會議室	林副局長長立		
	12/11(三)	新北市	◎	◎		10							
	12/11(三)	桃園縣	◎	◎		10							
	12/11(三)	新竹市	◎	◎		10							
中場									10:50-11:00				
第二場	12/11(三)	新竹縣	◎	◎	10	10	30	70	11:00-12:10				
	12/11(三)	基隆市	◎	◎		10							
	12/11(三)	宜蘭縣	◎	◎		10							
休息									12:10-13:30				
第三場	12/11(三)	金門縣	◎	◎	10	10	30	80	13:30-14:50				
	12/11(三)	澎湖縣	◎	◎		10							
	12/11(三)	花蓮縣	◎	◎		10							
	12/11(三)	臺東縣	◎	◎		10							
中場									14:50-15:00				
第四場	12/11(三)	屏東縣	◎	◎	10	10	30	70	15:00-16:10				
	12/11(三)	高雄市	◎	◎		10							
	12/11(三)	臺南市	◎	◎		10							
第五場	12/13(五)	彰化縣	◎	◎	10	10	30	80	09:30-10:50	本局第一會議室	林副局長長立		
	12/13(五)	南投縣	◎	◎		10							
	12/13(五)	雲林縣	◎	◎		10							
	12/13(五)	嘉義縣	◎	◎		10							
中場									10:50-11:00				
第六場	12/13(五)	嘉義市	◎	◎	10	10	30	80	11:00-12:20				
	12/13(五)	臺中市	◎	◎		10							
	12/13(五)	苗栗縣	◎	◎		10							
	12/13(五)	連江縣	-	◎		10							

(一) 第一場

由水保局林副局長長立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第一場，水保局連主任秘書、柯總工程司燦堂、蔡組長金龍、祝副組長瑞敏、莊科長皓雲、王科長智緯、詹正工程司坤哲、陳副工程司鳴遠、黃工程員煜傑、陳工程員明政、曾助理工程員之力、林約僱人員庭仔，台北分局張課長志安，張審查委員義勝、黃審查委員志成，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鄧常務理事學謙、施技師証育，台北市、新竹市、桃園縣、新竹市政府承辦及其相關業務人員與市府團隊人員等與會。會中由各縣市府說明 108 年度計畫進度與成果及 109 年度計畫提案情形，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如下：

1. 台北市政府

應多利用增能課程引導轄區內農村結合，又「溪山社區半嶺聚落全齡生態農業步道修復計畫」建議引導社區以僱工購料方式施作，避免破壞生態環境。

2. 新北市

建議加強都市與農村之結合，並透過增能課程加強里山社區推動及綠保田等議題。

3. 桃園市

工程應有策略性提案，軟體初審建議 3 件以上之社區應評估社區執行能量，建議透過增能課程引導休閒農業區與農村再生結合。

4. 新竹市

建議提案應朝設施減量，引導社區多與社會企業合作，將願景落實在年度執行計畫裡。

(二) 第二場

由水保局林副局長長立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第二場，水保局連主任秘書、柯總工程司燦堂、蔡組長金龍、祝

副組長瑞敏、莊科長皓雲、王科長智緯、詹正工程司坤哲、陳副工程司鳴遠、黃工程員煜傑、陳工程員明政、曾助理工程員之力、林約僱人員庭仔，台北分局張課長志安、南投分局施課長美琴，張審查委員義勝、黃審查委員志成，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鄧常務理事學謙、施技師証育，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政府承辦及其相關業務人員與縣市府團隊人員等與會。會中由各縣市府說明 108 年度計畫進度與成果及 109 年度計畫提案情形，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如下：

1. 新竹縣

工程應盡速辦理估驗，展延金額將影響 109 年度核定金額，另生態保育及文化保存與活用類提案少，應多引導社區多元發展。

2. 基隆市

整體願景架構應再加強，建議減用海洋資源，發展里山、里海社區，串聯新北農村。

3. 宜蘭縣

仍有 3 件工程未發包，應加速辦理，或提案 109 年度，並建議以流域概念引導農村發展，保留農村原有地景。

4. 雲林縣

農再社區多，農再執行計畫應朝制度化，盤點同性質之計畫整合辦理，並引導社區朝里山、青農、農旅等議題發展，結合水保局政策。

(三) 第三場

由水保局林副局長長立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第三場，水保局連主任秘書、柯總工程司燦堂、蔡組長金龍、祝副組長瑞敏、莊科長皓雲、王科長智緯、詹正工程司坤哲、陳副工程司鳴遠、黃工程員煜傑、陳工程員明政、曾助理工程員之力、林約僱人員庭仔，花蓮分局張課長志豪、台南分局施副工程司賢聰，張審查委員義勝、黃審查委員志成，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鄧常務理事學謙、

施技師証育，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台東縣政府承辦及其相關業務人員與縣市府團隊人員等與會。會中由各縣市府說明 108 年度計畫進度與成果及 109 年度計畫提案情形，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如下：

1. 屏東縣

展延金額多，將影響 109 年度核定金額，產業活動結合多個社區聯合辦理成效良好，值得其他縣市學習。

2. 澎湖縣

歷年多做牆面美化工程，建議運用咾咕石等傳統素材，另建議引導社區規劃季節性農村旅遊。

3. 花蓮縣

農村再生願景規劃應具體可行，又初審建議之排序建議調整，避免同一社區所有案件均位於較後段排序，以致於最後無案件核定。

4. 台東縣

社區將農村再生發展結合農會，值得學習，建議多著重在生態及工藝元素發展。

(四) 第四場

由水保局林副局長長立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第四場，水保局連主任秘書、柯總工程司燦堂、蔡組長金龍、祝副組長瑞敏、莊科長皓雲、王科長智緯、詹正工程司坤哲、陳副工程司鳴遠、黃工程員煜傑、陳工程員明政、曾助理工程員之力、林約僱人員庭仔，台南分局施副工程司賢聰，張審查委員義勝、黃審查委員志成，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鄧常務理事學謙、施技師証育，金門縣、高雄市、台南市政府承辦及其相關業務人員與縣市府團隊人員等與會。會中由各縣市府說明 108 年度計畫進度與成果及 109 年度計畫提案情形，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如下：

1. 金門縣

農村具漁村特色，應引導青年回鄉，透過旅遊評鑑分流金門旅客。

2. 高雄市

許多策略如農村產品直賣所、業師媒合等，值得其他縣市學習，建議提升相關計畫，讓都市人看見農村再生。

3. 台南市

建議應先內部資源整合，再聯結外部機關計畫資源，並以培根增能課程引導社區朝市府政策發展。

(五) 第五場

由水保局林副局長長立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第五場，水保局柯總工程司燦堂、蔡組長金龍、祝副組長瑞敏、鄒簡任工程司宗儒、莊科長皓雲、王科長智緯、詹正工程司坤哲、陳副工程司鳴遠、羅副工程司光傑、黃工程員煜傑、陳工程員明政、曾助理工程員之力、林約僱人員庭仔，南投分局施課長美琴，張審查委員義勝、黃審查委員志成，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鄧常務理事學謙、施技師証育，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政府承辦及其相關業務人員與縣市府團隊人員等與會。會中由各縣市府說明 108 年度計畫進度與成果及 109 年度計畫提案情形，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如下：

1. 彰化縣

建議應先內部資源整合，再聯結外部機關計畫資源，並以培根增能課程引導社區朝市府政策發展。

2. 南投縣

生態、文化之提案均有呼應提案願景，惟濁溪線社區提案仍較少。建議提案應聚焦 KPI 之產出。

3. 嘉義市

農村再生除連結都會區外，可以學校結合，又市集應擬定主題，考量經營之永續性。

4. 嘉義縣

工程提案多，且多為道路鋪面及排水，建議提案應多與政策連結。又應多引導社區參與金牌農村初賽。

(六) 第六場

由水保局林副局長長立主持 109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第六場，水保局柯總工程司燦堂、蔡組長金龍、祝副組長瑞敏、鄒簡任工程司宗儒、莊科長皓雲、王科長智緯、詹正工程司坤哲、陳副工程司鳴遠、羅副工程司光傑、黃工程員煜傑、陳工程員明政、曾助理工程員之力、林約僱人員庭仔，台中分局劉副工程司鎮榮，張審查委員義勝、黃審查委員志成，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鄧常務理事學謙、施技師証育，台中市、苗栗縣、連江縣政府承辦及其相關業務人員與縣市府團隊人員等與會。會中由各縣市府說明 108 年度計畫進度與成果及 109 年度計畫提案情形，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如下：

1. 台中市

建議串聯太平、大里、霧峰社區，形成軸線發展。又應重視新社花海後社區產業經營，並改善友善環境

2. 苗栗縣

工程案件多，應朝工程品質提升，參與工程競賽。社區發展應整合休閒農業區。

3. 連江縣

應盤點現有資源，利用培根增能課程發展縣府政策。

參、小結

本年度已完成協助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商、審查或交流座談會議 22 場次，計畫執行中與主辦科討論，建議交流座談會議不只做為意見蒐集、問題討論，也可成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執行農村再生相關工作之會議。以下為本年度該工作項目辦理標的：

- (一) 縣市政府就工作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問題討論
- (二) 配合水保局政風產業活化專案稽核
- (三) 協助縣市政府參與工程相關競賽
- (四) 配合培根增能計畫相關工作
- (五) 檢視縣市政府執行狀況、提案情形
- (六) 調整計畫之競合，以獲得更好的投資效益

截止至 12 月 13 日，共辦理 28 場次。透過今年度辦理，建立交流研商平台，縣市政府遭遇困難即可協助問題解決，並加強與各縣市政府業務溝通與審查制度建立，有效促進縣市政府完成階段性里程碑。

第二節 辦理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情形之查證

辦理查證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辦理情形至少 22 場(外聘查證委員以聘請 2 位為原則)，處理受查證單位及查證委員聯繫、行程安排、交通接送等事宜，以及各場次查證會議資料準備(含影印資料)，協助會議紀錄及會前會後相關聯絡工作。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查證係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七點(四)「水保局得視需要督導考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社區農村再

生計畫，並參考相關督導及考核成果，做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後續計畫經費核配之參據。」中之督導及考核。

壹、督導考核制度建議

一、督導考核目的

為使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時，能考量符合縣市農村發展政策，並與轄區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發生關鍵性、連結性、加成性效果，在計畫推動後，每年度均可有效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

水土保持局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作業，藉由督導考核作業，促進各縣市政府清楚規劃農村發展目標，並依目標策略性運用各項資源，使政府機關之資源在農村發展發揮最大之效益。因此針對下列項目進行督導考核：

- (一) 是否依照核定計畫願景策略執行
- (二) 計畫執行進度是否正常
- (三) 有否與國家重大政策配合
- (四) 有否與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農村再生區域亮點及產業跨域結合
- (五) 計畫成果及績效

期藉由督導考核作業，能有效促進各縣市政府農村發展，並依目標策略性運用各項資源，使政府機關之資源在農村發展發揮最大之效益。

二、督導考核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七點(一)水保局應依農委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計畫執行期間相關考核作

業；(四)水保局得視需要督導考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並參考相關督導及考核成果，做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後續計畫經費核配之依據。

三、督導考核人員

由水保局指派督導考核會議主席，外聘委員以聘請 2 位為原則，農村建設組指派相關人員出席。

四、督導考核對象

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 22 個縣市政府。

五、督導考核範圍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等 3 項計畫。

六、督導考核內容

(一) 一般進度督導考核

1. 計畫進度、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
2. 計畫有無依核定內容執行，以及執行之技術能力及行政配合度等執行情形。
3. 經費支用情形。
4. 計畫執行採購情形。
5. 計畫執行是否涉及不法情事而導致弊端發生。

(二) 計畫績效評估督導考核

1. 是否達成計畫目標

檢視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之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核定項目，並達成計畫目標。

2. 是否符合政策方向

檢視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之計畫績效內容是否得當，與目前的國家政策，如農村綠能社區、里山倡議、地方創生、浪漫臺三線等有否配合。

3. 計畫成果有無妥善維護

檢視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之計畫成果有無妥善維護。

七、督導考核作業程序

(一) 準備作業

1. 由水保局計畫主管機關（單位）等派代表及 2 位外聘委員組成督導考核小組，並得邀請農委會代表和相關學者、專家參加。
2. 計畫主管機關（單位）函請計畫執行單位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3. 計畫主管機關（單位）就計畫執行報告提出改進意見及擬討論事項。

(二) 書面督導考核

計畫主管機關（單位）備齊資料後，簽請會議主席召開書面督導考核會議。必要時，選定實地督導考核地點及督導考核內容。書面督導考核得併同實地督導考核辦理，督導委員需填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評量表。

(三) 實地督導考核

1. 受查計畫之執行機關應於督導考核日指派專人簡報並陪同督導考核人員赴現場解說，督導委員需填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政府興建安督導考核紀錄表、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自辦案督導考核紀錄表。
2. 計畫主管機關（單位）依據實地督導考核研討結果，製作實地督導考核結論。

(四) 督導考核後處理

1. 督導考核小組成員提出督導考核建議事項，由計畫主管機關（單位）於督導考核結束後十日內送會議主席核定。會議主席於必要時，得召開督導考核小組會議研商。督導考核小組

所提之建議事項，由計畫主管機關（單位）填報處理，並撰寫督導考核報告。

2. 彙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績效評估報告。
3. 督導考核報告應由計畫主管機關（單位）分函及督導有關機關（單位）辦理。優者敘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並應於限期內函復。
4. 計畫主管機關（單位）應追蹤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5. 實地督導考核後，有缺失者除限期改善外，如情節重大者，另循行政作業追究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八、督導考核結果處理及效益

- （一）督導考核報告由水保局函知主辦機關。
- （二）透過督導考核作業，引導各縣市政府有願景、有策略地運用農村再生資源以解決農村發展相關問題，以利促進農村再生資源最佳化運用，並逐步實現農村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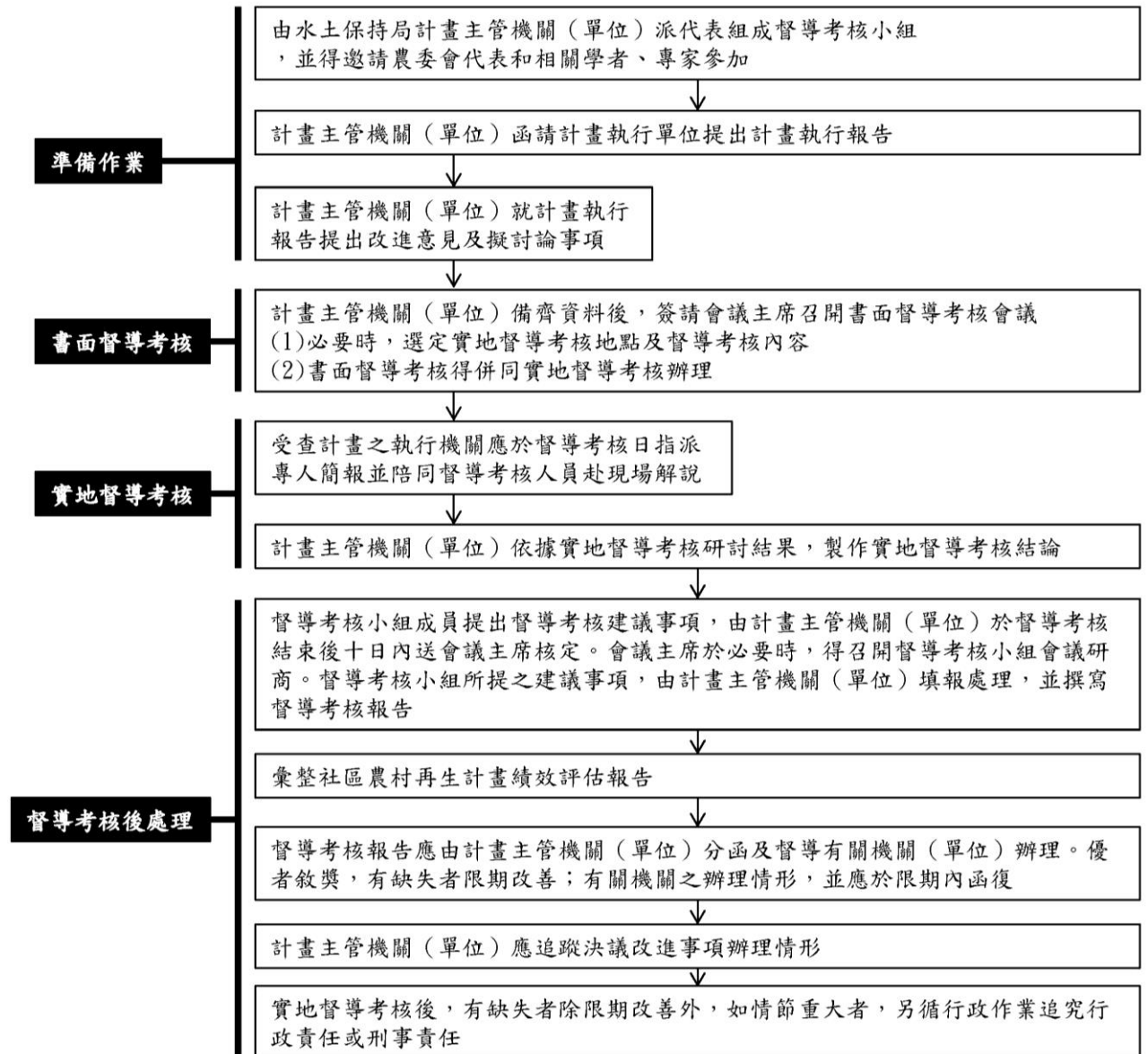


圖 3-23 建議督導考核作業流程圖

貳、計畫執行報告格式建議

督導考核作業中，計畫執行單位應提出之計畫執行報告格式建議如下。

_____縣(市)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編號

二、計畫經費

三、執行機關

四、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五、計畫內容概要說明

內容包括（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二）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三）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等 3 項計畫。

六、計畫執行情形、計畫期程、進度說明及補助項目管控作法

（說明各類執行案件數、進度，以及成果描述）

七、經費支用情形

八、與國家政策配合、其他機關計畫合作說明

九、計畫效益評估：（說明量化 KPI，以及質化效益描述）

十、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參、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查證評量表建議格式

督導考核作業中，委員填寫之督導考核評量表建議如下。

表 3-4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評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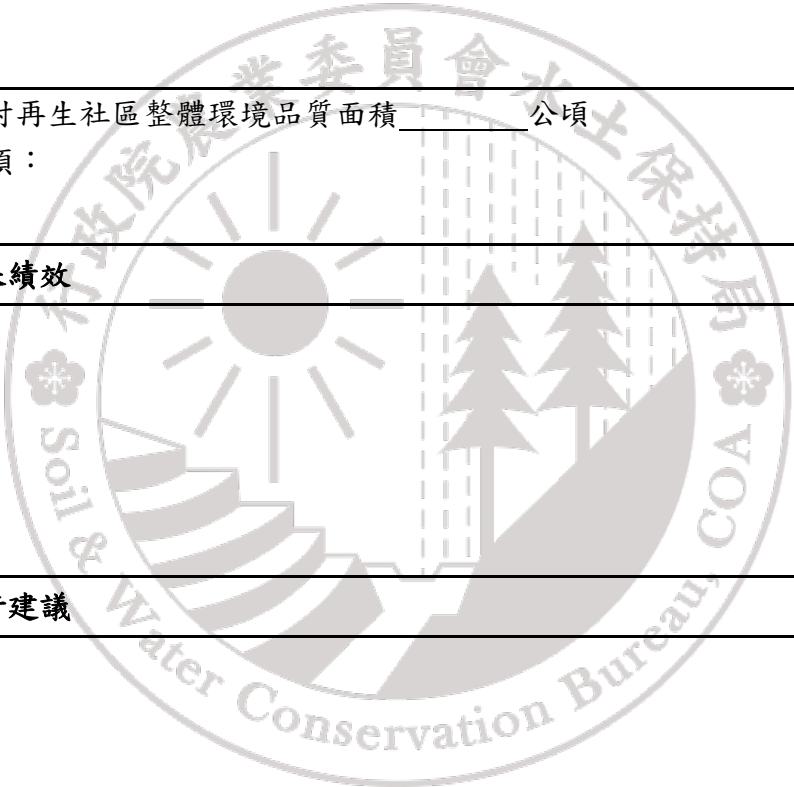
_____縣/市_____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評量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計畫目標、工項(20 分)	
(一)計畫目標與縣市政願景之連結(10 分) 優點： 缺點：	
(二)計畫有否依照核定計畫目標、工項執行(10 分) 優點： 缺點：	
計畫進度(30 分)	
(一)計畫進度(20 分) 預定進度：_____；實際進度：_____；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1. 基本分 17 分。 2. 未訂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3. 進度超前：超前 1% 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4. 進度落後： (1) 落後 1% 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 以上，至少扣 3 分。 (2)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二)系統填報情形(10 分) (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等系統資料填報更新) ◎評分原則： 1. 系統平台更新至當月進度，基本分 8 分。 2. 未更新進度：扣 1 至 3 分 3. 有定期更新系統資訊，加 1 至 2 分。	
品質管控(30 分)	
(一)年度執行計畫書審查方式(10 分)	

優點：
缺點：
(二) 督導考核辦理方式與情形(10 分)
優點：
缺點：
(三) 年度執行計畫建檔情形 (5 分)
優點：
缺點：
(四) 管理創新作為 (5 分)
優點：
缺點：
計畫成效(20 分)
(一)計畫產出(預期)成效(10 分)
優點：
缺點：
(二) 與國家政策配合、其他機關計畫合作情形(10 分)
優點：
缺點：
貳、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計畫目標、工項(20 分)
(一)計畫目標與縣市政願景之連結(10 分)
優點：

缺點： (二) 計畫有否依照核定計畫目標、工項執行(10 分) 優點： 缺點：
計畫進度(30 分)
(一)計畫進度(20 分)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1. 基本分 17 分。 2. 未訂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3. 進度超前：超前 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4. 進度落後： (1)落後 1%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以上，至少扣 3 分。 (2)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二) 系統填報情形(10 分) (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等系統資料填報更新) ◎評分原則： 1. 系統平台更新至當月進度，基本分 8 分。 2. 未更新進度：扣 1 至 3 分 3. 有定期更新系統資訊，加 1 至 2 分。
品質管控(30 分)
(一)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品質管控方式(10 分) 優點： 缺點： (二) 督導考核辦理方式與情形(10 分) 優點： 缺點： (三)計畫建檔情形 (5 分) 優點： 缺點：

(四) 管理創新作為 (5 分) 優點： 缺點：
計畫成效(20 分)
(一) 計畫產出(預期)成效(10 分) 優點： 缺點：
(二) 與國家政策配合、其他機關計畫合作情形(10 分) 優點： 缺點：
參、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計畫目標、工項(20 分)
(一) 年度執行計畫引導、培根計畫開課計畫與縣市政願景之連結(10 分) 優點： 缺點：
(二) 計畫有否依照核定計畫目標、工項執行(10 分) 優點： 缺點：
計畫進度(30 分)
(一) 計畫進度(20 分)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1. 基本分 17 分。 2. 未訂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3. 進度超前：超前 1% 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4. 進度落後： (1) 落後 1% 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 以上，至少扣 3 分。 (2) 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二) 系統填報情形(10 分) (培根管考系統資料填報更新) ◎評分原則： 1.系統平台更新至當月進度，基本分 8 分。 2.未更新進度：扣 1 至 3 分 3.有定期更新系統資訊，加 1 至 2 分。
品質管控(30 分) (一)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品質管控方式(10 分) 優點： 缺點： (二) 督導考核辦理方式與情形(10 分) 優點： 缺點： (三)計畫建檔情形 (5 分) 優點： 缺點： (四) 管理創新作為 (5 分) 優點： 缺點：
計畫成效(20 分) (一)計畫產出(預期)成效(10 分) 優點： 缺點： (二) 與國家政策配合、其他機關計畫合作情形(10 分) 優點： 缺點：

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產出及效益情形	
1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_____人 建議事項：
2	創造就業機會人數_____人 建議事項：
3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_____人次 建議事項：
4	增加農業及村經濟產值_____億元 建議事項：
5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_____公頃 建議事項：
伍、計畫成果績效	
	
陸、計畫執行建議	
督導考核委員簽名：	

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報告建議格式

督導考核作業中，督導考核報告建議如下。

表 3-5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報告

____縣/市 ____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報告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執行概要
一、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二、計畫期程及計畫經費
三、補助項目管控作法
參、整體執行概況
一、計畫執行進度
二、經費支用情形
三、年度工作項目及年度目標值與達成情形
四、與國家政策配合、其他機關計畫合作
五、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產出及效益情形
六、計畫執行優異事項
肆、目前遭遇問題
一、整體計畫執行問題(進度落後原因及精進對策)
二、實地督導考核遭遇問題
伍、建議事項

伍、督導考核行政作業

督導考核規劃前期，針對 108 年度督導考核是否邀請委員參與，經主辦科多次討論內容彙整督導委員參予可能會有以下狀況：

- (一) 建議方向過於發散，無法貼近縣市府執行量能，縣市府執行單位恐有難以執行之疑慮。
- (二) 建議與縣府執行願景有所違和，恐導致縣市府執行單位無法在委員意見與縣市首長願景取得平衡。
- (三) 督導委員若未參與每場的會議，恐有無法及時結合與中央政策調整做為連結。

考量以上狀況，恐增加各縣市政府執行困難度，本年度督導考核主要以主辦科成員，必要時協農村組各科相關業務同仁執行，各場次督導考核相關資料詳附錄七

二、督導考核委員建議

依計畫項目與內容要求，督導考核作業需外聘督導考核委員，以聘請 2 位為原則，因此建議外聘長期投入農村再生相關工作之學者與專家為主，並瞭解各縣市政府組織運作，可以協助縣市政府指導目前計畫遭遇問題，提供可行的執行策略為主，以期各縣市政府執行成果能符合縣市政農村再生發展願景，逐步推展農村發展工作。

在督導考核作業執行前，建議組成 4-8 人之外聘委員小組，並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議，請各委會針對督導考核制度、流程、表單等進行討論，以討論共識之方式進行督導考核作業，並規劃 108 年度 22 場次之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督導考核之安排順序。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委員建議名單如下：

表 3-6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委員建議名單

姓名	單位	備註
張義勝	朝陽科技大學	農村再生、農村景觀
陳惠美	臺大園藝	農村景觀
周士雄	嘉大景觀	農村景觀
鄒君瑋	東海大學	農村再生、農村景觀
歐聖榮	朝陽科大	農村再生、農村景觀
吳振發	中興大學	農村再生、農村景觀
顏建賢	景文科技大學	鄉村旅遊
黃志成	虎尾科技大學	農村再生、休閒旅遊
李彥希	虎尾科技大學	農村景觀、休閒旅遊
江彥政	嘉義大學	農村景觀
林建堯	宜蘭大學	農村景觀
顏宏旭	虎尾科技大學	農村景觀、休閒農業
許家彰	高苑科技大學	社造、建築
邱長光	交通部觀光局澎管處 處長(退休)	觀光旅遊休閒產業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準備

本計畫相關工作在督導考核制度與流程完成後，開始籌備及辦理督導考核作業工作，包括：

(一) 督導考核作業前期準備工作

1. 督導考核小組成員

建議由農村組 4 位科長與 2 位簡正輪流擔任督導考核會議主席，出席人員包括外聘委員 2 位及各科業務相關承辦人及轄區承辦人。

2. 社區訪視名單選定

由縣市政府提出 108 年度預計現場督導社區名單(需包括政府興建及社區自辦)，中央主管機關再透過社區相關資料研判取捨後，通知本團隊及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準備工作。

3. 督導考核會議、實地督導考核時間安排

聯絡縣市政府及社區取得其可進行督導考核作業之時間，以利行程規劃。

4. 資料準備

(1) 協助水保局準備資料

- A. 督導考核作業說明(含督導考核作業表格)
- B. 縣市政府 107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展延部分(請縣市政府先更新進度)，還在施工中、停工中等進度落後者應圈起來。
- C. 縣市政府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進度-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政府興建、社區自辦)；總合計畫進度；培根計畫進度(請縣市政府先更新進度)
- D. 縣市政府轄區內之區域亮點、里山社區資料
- E. 現場查核社區之 107、108 年度核定明細表
- F. 會議議程、簽到簿

(2) 縣市政府應準備資料

督導考核 7 日前，請計畫執行單位提出計畫執行報告及督導考核簡報等相關資料如下：

- A.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報告
- B. 縣市政府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簡報
- C. 各計畫辦理過程資料(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各期計畫書；社區年度執行計畫書、成果報告、計畫經費核銷等資料)。

- D. 現場督導考核社區 107 年度社區自辦計畫之核定執行計畫書、成果報告書；108 年度社區自辦計畫之核定執行計畫書。

收到計畫執行報告及督導考核簡報後，提供外聘委員與各科相關承辦，於督導考核 3 日前回收督導考核意見，團隊需提供幕僚意見。

5. 行程規劃

依選出之實地督導考核社區名單、社區彼此間的距離及相對位置，規劃有效率之督導考核會議，以及實地督導考核行程。

表 3-7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行程規劃

時間	行程	備註
10:00-10:10	主持人致詞	主持人致詞後請承辦人員說明督導考核流程與重點。
10:10-10:50	督導考核會議 -縣市政府進行簡報	請縣市政府簡報說明補助貴府推動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計畫願景及策略；前年度成果說明；本年度執行狀況、進度、政策配合情形、計畫績效。
10:50-11:10	綜合討論	依縣市政府簡報計畫推動政策及計畫推動效益進行討論。
11:10-11:30	實務經驗交流	有關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中所遭遇之問題討論。
11:30-12:00	中午用餐	
12:00-13:00	車程	
13:00-14:00	社區現場訪查	由社區說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推動之效益。
14:00-14:30	車程	
14:30-15:30	社區現場訪查	由社區說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推動之效益。
散會		

6. 督導考核行程通知

通知縣市政府及社區督導考核行程相關訊息。

7. 督導考核作業相關人員聯絡資料

督導考核作業前，需彙整各督導考核作業相關人員聯絡資訊，以利督導考核作業進行，包括社區、內外聘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聯絡電話。

(二) 督導考核注意事項

1. 社區年度執行計畫督導考核注意內容

(1) 政府興建

- A. 規劃設計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僱工購料

- A. 施作地點與計畫相符。
- B. 施作項目與計畫相符。

(3) 產業活化規劃設計

- A. 經費編列應以計畫主題相關為主
- B. 產業發展應訂定目標
- C. 活化活動是否與往年辦理相似
- D. 課程師資多元性

(4) 文化保存與活用

- A. 課程與社區導覽結合
- B. 活化項目可運用於社區發展

(5) 生態保育

- A. 課程與社區導覽結合
- B. 與相關單位合作，結訓認證確保課程成效

2. 匯整督導考核資料

- (1) 委員意見、督導考核建議事項
- (2) 會議結論
- (3) 縣市府提供意見
- (4) 縣市府優異事項紀錄
- (5) 縣市府缺失紀錄、應追蹤改進事項(應追蹤時程)
- (6) 縣市府計畫成果、績效彙整

(三) 會後資料整理及整備工作

1. 彙整督導考核建議事項
2. 撰擬督導考核報告
3. 彙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績效評估報告
4. 缺失情節重大者處理研議
5. 發文檢送督導考核建議事項至縣市府

(四) 後續追蹤

有缺失者限期改善者，機關辦理情形，並應於限期內函復。

三、22 場督導考核作業規劃

本計畫 22 場督導考核作業依各縣市政府來安排，全國共有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此建議全部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至少有一場次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作業。

因督導考核場次多達 22 場，因此建議督導考核作業應提早安排，又 108 年度 11 月後各縣市政府即開始 109 年度的提案作業，因此建議時程安排可自 108 年 4 月至 9 月，共 5 個月。

建議各縣市督導考核作業安排之優先順序，可參考 107 年度尚未督導考核之縣市優先，其中包括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場次督導考核相關資料詳附錄四。



圖 3-24 督導考核作業時程規劃

陸、各場次督導考核

一、第 1 場 108/08/07 澎湖縣政府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澎湖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澎湖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及湖東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未來縣府在規劃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時，應從整個縣農村發展面向思考規劃分配資源，儘量避免資源集中特定社區情形。
2. 106 年度澎湖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包含軟硬體案件，工作內容有產業活動、工程測設作業等，就計畫執行期程跟性質而言，顯不恰當，建議未來提報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請多注意。
3. 為配合既有環境特色，縣府後續規劃總合計畫時可朝漁村、近海漁業、農村體驗活動搭配方向思考，惟須注意可能涉及法規(如漁業法等)之適法性。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一)106 年取消軟體 1 件(500 仟元)為湖西鄉南寮破損古厝僱工購料計畫，提報計畫前，請完成確認土地取得及地方意願，有效利用不易取得之資源。
2. 107 年展延 148.5 萬元之執行量能，108 年年度執行計畫工程時程過於緊迫，請加速辦理並年底前完成。
3. 108 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所提之軟體計畫均未通過審核，請針對使用情形等項目邀集 2 個社區對 4 件軟體未過案件進行檢視並討論，以利後續年度提報作業。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專管團隊簡報內容略微單薄，應可加強成果呈現方式。
2.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專管團隊標案預計 108 年 5 月 30 日進行評選，請加強辦理以符合水保局進度要求。

(四) 社區現場訪查

1.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講美村改善工程
 - (1)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補助經費不建議設置體健設施，且本工程設施放置位處偏遠，後續產生維護管理不易之情形，後續請縣府與社區溝通維護之方式及辦法。未來請顧問公司設計規劃時除要求規劃團隊設計過程納入社區想法外，亦應從專業面向提出建議與社區討論，最終規劃出符合社區想法及專業角度之工程。
 - (2) 講美村改善工程涼亭結構不佳，建議涼亭中央橫向結構應加固，增加涼亭下安全性。
 - (3) 武警及鎮風石旁南洋杉養護不佳，苗木多有枯黃、防風網脫落等情形，與契約保固條款有關，請加強處理。
 - (4) 後續社區現勘過程，請社區儘量派員出席。
 - (5) 車道或遊憩空間鋪面排水不良，建議未來規劃設計應予以考量。

2.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湖東社區整體圍牆整修及社區意象巷道塑造工程

(1) 湖東牆面踏涼傘意象採用不銹鋼部分，可能造成後續維護管理困難。

(2) 108 年度本案延續工程應以完善設計原則為考量，如有經費不足，建議可採分年分期逐項完成方式辦理。

(五) 有關澎湖縣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考核之建議事項如下：

1. 澎湖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請縣府於 108 年 7、8 月召開總合計畫討論工作坊，針對 109 年總合計畫之思考策略、方法及投入資源進行討論，並建議邀請水保局、臺南分局及相關專家學者與會共同探討，完善澎湖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內容。
2. 澎湖縣政府 108 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所提之軟體計畫均未通過審核，應針對使用情形等項目邀集 2 個社區對 4 件軟體未過案件進行檢視並討論，以利後續年度提報作業。
3. 本案進度提升作為，建議縣府未來可考量專案管理團隊標案先行發包辦理評選，於經費尚未核定前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4. 為因應外島人才資源專業單一或不足，有關針對外島部分培根師資、觀摩費用有所調升等建議，納入後續相關會議探討研議其可行性，以利縣府後續計畫推動乙事。
5. 後續將針對金額較大補助工程研擬工務處理相關規定，須將一定金額以上補助工程基礎設計送至水保局審查，並與補助單位共同討論，以完善規畫設計。



圖 3-25 澎湖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二、第 2 場 108/05/23 基隆市政府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市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基隆市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基隆市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瑪東社區及瑪西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未來縣府在規劃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時，建議配合市府政策發展面向思考規劃調整資源分佈重點，避免與主要推動政策脫節情形。
2. 106 年度基隆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進行整體規劃，規劃內容以硬體工程為主，應以軟、硬體搭配為宜，未來提報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請多注意。
3. 為配合既有環境特色，後續規劃總合計畫時可朝郵輪靠港短期旅遊體驗活動搭配方向思考，須注意可能配套之交通動線及景點規劃等問題。
4. 貴府原整體規劃服務中心內部裝潢等項目，建議另尋經費辦理。

（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108 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計有 7 件軟體計畫，請注意如輕便車等項目是否移動及安全性等項目。
2. 瑪東、瑪西社區均為農再社區，兩個社區提報計畫請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為主，其餘社區或跨區結合項目則以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為優先。

（三）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專管團隊標案預計 108 年 6 月 11 日進行評選，請加速辦理以符合水保局進度要求。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瑪東社區農村再生公園休憩場所建置
 - (1) 107 年度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塘整理項目，因施作位置於道路旁，且路緣護欄不高，建議增設水深危險等標誌。
2.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瑪西社區觀魚步道周遭工程計畫
 - (1) 106 及 107 年度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名稱與實際施作工作項目吻合，但計畫名稱與施作項目關聯性不足，請予以加強，並請以環境改善、綠美化等，避免整治等字眼。
 - (2) 焦炭窯因年久失修破壞，建議社區列為優先施作項目，以免破壞情況變嚴重，如有需變更 108 年度計畫，依程序提出申請。

有關基隆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考核之建議事項如下：

基隆社區人口老化嚴重，及漁村生活作息與一般農村不同，經查後建議有關培訓人員範圍可納入學校、非居住社區青年。培根課程人數限制及補課制度等調整措施，水保局將納入後續相關會議探討研擬農村再生培根制度。



圖 3-26 基隆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三、第3場 108/05/28 連江縣政府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連江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連江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連江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山隴社區及鐵板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未來縣府在規劃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時，建議配合市府政策發展面向思考規劃調整資源分佈重點，避免與主要推動政策脫節情形。
2. 108 年度連江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進行整體規劃，規劃工作內容應注意，如四維社區六級產業加值計畫工程，同一工作

包含軟體規劃與硬體工程，建議應將軟硬體分開，未來提報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請多注意。

3. 108 年度連江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名稱與內容不相符，建議修正為與農村相關且具體名稱項目。

(二)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專管團隊標案預計 108 年 6 月 4 日截標，請加強辦理以符合水保局進度要求。
2. 108 年度核心班開課因有併班上課情形，應注意協調社區計畫撰寫、年度農村再生計畫撰寫、認定社區範圍及計畫提報等細節。
3. 107 年度培根計畫計 16 節課，共 6 位講師授課，課程完成後未在「社區培根管考系統」結業。

(三) 現地督導考核

1.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106 年農村特色營造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及培根社區
 - (1) 工程因地勢平坦，鋪面下方以盲管方式排水，恐因雜物或土砂堵塞，請加強注意清理及疏導工作。
 - (2) 蔬菜公園種植枸杞，期待並以枸杞葉製作包裝成特色茶包等推廣販賣等產業活動，建議於本(108)年核心課程可延伸討論。
2.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鐵板社區
 - (1) 縣府團隊協助進階班社區橋仔(105 年)、山隴(107 年)、鐵板(107 年)與 107 年度 2 社區請完成結業程序。
3. 有關連江縣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考核之建議事項如下：

連江縣目前僅有山隴社區(107 年)、鐵板社區(107 年)完成進階課程，今年加速辦理，以本年度山隴及鐵板社區作為連江縣首批核對農再社區為目標。



圖 3-27 連江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四、第 4 場 108/06/03 金門縣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金門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金門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金門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前埔教練場及大洋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未來縣府在規劃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時，建議配合市府政策發展面向思考規劃調整資源分佈重點，與主要推動政策結合。
2. (二)106 年度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進行生態復育大膽島翹角姬兜，結合小島良采品牌，不但取得有機認證，並獲得農糧署 107 年度十大推薦農產品牌，成效卓越，未來建議也可申請「綠保田」標章。

(二)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107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專管團隊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結案，惟 108 年度計畫已核定，請貴府檢視 107 年度標案及 108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如無重疊工項，請盡速辦理 108 年度計畫上網作業，如有類似工項，請考量 107 年度標案結算可能性及準備 108 年度計畫標案上網作業，並請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以符合水保局進度要求。
2. 107 年度培根計畫大洋社區大關懷班已開設完成，課程未在「社區培根管考系統」登錄，請盡速補登。
3. 經檢視貴縣後豐港社區、盤山社區及碧山社區業已完成培根結業，未有結訓紀錄，貴府提出後豐港社區有意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水保局將協助完成結訓行政程序，並請貴府加強輔導該社區於 109 年度提出計畫。

(三) 現地督導考核

1. 107 年金門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後豐港社區

- (1) 後豐港社區於 102 年結業未結訓將由水保局協助完成行政程序，建議縣府團隊結合目前社區既有資源及工作，如老人供餐等項目，協助農再計畫研擬及提出。

2. 106 年度金門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莫蘭蒂風災殘材再利用處理計畫

- (1) 106 年度金門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莫蘭蒂風災殘材去化再利用計畫，採用租賃設備進行殘材炭化，作為生物炭在社區進行推廣，並透過畜試所牛糞混合作為土壤改良基材，成效良好。同時協助處理松材線蟲、褐根腐病及銀膠菊等危害疫病植物個體焚毀，目前已完成處理風災殘材 4,674 立方公尺，後續尚將有約 4,000 立方公尺持續進行。

3. 107 年金門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大洋社區

- (1) 107 年度於大洋社區開課因有併班上課情形，應注意協調社區計畫撰寫、年度農村再生計畫撰寫、認定社區範圍及計畫提報等細節。

4. 有關金門縣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考核之建議事項如下：

106 年度提出生態芋田復育計畫想法良好，建請貴府考量後續計畫持續推動。108 年度金門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內容與農村再生主軸切合，惟名稱不甚相符，建議修正為農村相關且具體名稱項目。



圖 3-28 金門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五、第 5 場 108/06/14 新北市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市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新北市政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忠山社區及龍崗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未來縣府在規劃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時，建議配合市府政策發展面向思考規劃調整資源分佈重點，與主要推動政策結合。
2. 108 年度計畫提報名，如加入聯合國里山倡議計畫等可能因外在因素無法結案，建議考量計畫工作之合理性並加以修正。
3.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規劃案件零散，應依計畫目標整合工項，做一致性提案。
4.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對於室內裝修部分，不納入補助範圍，建議未來提報避免納入。
5. 108 年提案規劃中，預定施作地點北海岸里山產業軸帶示範之忠家社區為農再社區，建議市府可引導社區年度執行計畫提案符合市府政策發展，以利充分運用經費於需要發展區域。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經檢視貴市府各項補助計畫，若計畫執行已符合請款條件，請貴府儘速辦理請款作業。
2. 淡水區樹興社區 108 年度有 2 件執行計畫(樹興社區導覽員培訓計畫、陶板-「文創社區留下印記從門牌 DIY 做起」工作)，並有水保局所屬臺北分局辦理 1 件區域亮點計畫(樹興社區小農文創市集暨食農教育輕旅行活動)，建議未來案件提報事前溝通協調，以利資源分配及有效運用。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107 年度培根計畫計 34 節課，共 7 位講師授課，課程完成後「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未上傳培根學習紀錄(課程檢核點)，且「社區培根管考系統」三安、卯澳進階班未結業，請貴市府盡速補正。
2. 市府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因計畫經費須納入市政府預算並經議會審查通過，遲至 7 月始可辦理發包程序，且 107 年度計畫展延至 108 年 10 月(經市府表示將於 6 月底完成)，請加強辦理以符合水保局進度要求，水保局後續將貴府意見納入相關會議討論解決措施。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108 年度計畫-奎柔山溪沿岸景觀與環境改善工程
 - (1) 本工程設計採砌石方式辦理圳溝整治及梯田復舊，可有效保護農田安全，預計 6 月底發包，今年完工。
 - (2) 本工程現地坡度平緩，原規劃固床工 5 座建議採低矮依坡度調整設計，估算數量為宜。
2. 108 年度計畫-龍崗社區吉林下埤塘改善工程第二期
 - (1) 本案因地處偏遠水源取之不易，本年度工程以農塘改善提升蓄水滯洪功效為主，效益呈現請加強滯洪量及灌溉面積等。
 - (2) 農塘週邊農路設計建議注意安全排水。
 - (3) 前期工程已完成農塘降挖等工項，浚挖土方仍堆積兩旁，建議農塘後續處理土方以周圍採緩坡設計，應仍維持原功能為主，不宜提供親水功能。
3. 有關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考核之建議事項如下：
 - (1) 有關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建議貴市府未來可考量先辦理招標作業，並保留決標，待議會經費核定後，即可開始執行計畫。

- (2) 有關各項計畫產出之量化效益，水保局將於7月份教育訓練課程中，提出說明效益合理性計算方式供參考。



圖 3-29 新北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六、第6場 108/06/20 宜蘭縣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宜蘭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宜蘭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現場訪查梅花社區及同樂社區，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未來縣府在規劃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時，建議配合市府政策發展面向思考規劃調整資源分佈重點，建議可與主要推動政策結合。

2. 106 年度總合計畫第二階段工作-大枕山至內城(枕山農村觀光市集廣場景觀營造工程)6,300 仟元，因用地問題取消，用地問題解決後轉提報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枕山農村觀光市集工程」建議貴府提報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應有所規劃及確立原則。
3. 108 年提案規劃中，太和、八寶、丸山社區均為農再社區，建議貴府可引導社區年度執行計畫提案符合市府政策發展，並將經費運用於其他區域。
4. 總合軟體計畫名稱命名建議要更明確(如 108 總合發展委託輔導規劃、業務相關費用)。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108 年有 23 社區無年度執行計畫，其中八寶、利澤、林美、柯林等 4 社區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2. 文化保存、生態保育類提案比例少，建議多引導社區多元發展。
3. 108 年度農再執行計畫與區域亮點投入於相同之社區，如冬山鄉中山社區農再執行計畫 2 件軟體(中山社區紅茶優良茶比賽、中山社區提燈夜遊賞柚香);區域亮點 1 件軟體(108 年度中山保柚產業文化活動);冬山鄉梅花社區農再執行計畫 2 件軟體(梅花社區拜毆文化祭節慶活動梅花社區開心農場-農業教育與體驗園區設置計畫);區域亮點 1 件硬體(冬山鄉梅花社區自行車驛站及周邊設施工程);蘇澳鎮白米社區農再執行計畫 3 件軟體(108 年白米社區環境教育工作坊·2019 年白米木展節活動、108 年白米社區永春路 146 巷聚落空間環境改善);區域亮點 1 件軟體(108 年白米社區走進校園環教課程)多處案件，建議未來案件提報事前溝通協調，以利資源分配及有效運用。
5. 107 年度尚有展延工程(枕山農村觀光市集工程)未完工，進度 15%，請督促承商加速辦理。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古亭、錦草、壯六、大眾 4 社區完成四階段課程尚未核定農再計畫，其中古亭社區已提送計畫審查；大眾、錦草為 107 年度再生班結業；壯六社區(100 年培訓)結業人數未符合四階段結訓人數(A 級 40 人)。
2. 市府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因計畫經費須納入市政府預算並經議會審查通過，遲至 7 月始可辦理發包程序，且 107 年度計畫展延至 108 年 10 月(經市府表示將於 6 月底完成)，請加強辦理以符合水保局進度要求，水保局後續將貴府意見納入相關會議討論解決措施。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梅花社區

- (1) 本社區歷年由縣府及水保局臺北分局持續挹注農村再生經費，社區維護管理良好。窳陋空間改善、僱工購料等項目雖已過土地同意書 5 年期限或為避免畜養寵物跑出等原因，建議社區核心幹部主動與地主協調開放，避免以門阻擋為宜。
2.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同樂社區阿蘭城清水溝渠樹林步道及洗衣亭環境及汗水淨化改善工程
 - (1) 本案施工平整度、渠道線形佳，且設計期間考量生態及與下游公園景觀一致性，後續水保局將協助推動參與優良農建評選作業。
 - (2) 本工程於 107 年底完工，部分設施可能因使用不當發生損壞，建請縣府依契約請求承包廠商進行保固維護。



圖 3-30 宜蘭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七、第 7 場 108/06/28 高雄市政府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市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市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高雄市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勝湖社區及鹿埔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108 年提案規劃均為軟體案，並與市府一日農夫、區域產業發展、農村社區活化、青年留農等政策配合發展。惟「培根社區活化輔導」建議可於「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提案。

（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市府與臺南分局之合作為共同投入農村三生功能及特色發展，108 年度農再執行計畫與區域亮點投入於相同之社區（如田寮區崇德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雖有部分社區係分局初期投入資源後，後續改由市府接手輔導，仍建議資源投入應考量分工合作進行。
2. 市府辦理政府興建相關工程多以修補社區設施為主，對社區民眾生活幫助甚大，仍請建議政府興建安可採整體考量規劃設計，營造社區農村亮點。
3. 107 年度軟體 67 件未將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請市府輔導社區上傳年度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4. 106-107 年度市府均取消 2 件以上軟體活動，請市府注意社區意願及追蹤執行計畫辦理情形，避免計畫核定後取消。
5. 108 年度市府已取消 2 件硬體工程，請市府未來於提報計畫前，先取得預計施作工程之土地同意書，核定後即面臨取消情形。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一)108 年度糖廠社區、寶來社區、崇德社區等各社區提案量較多請市府督促專管團隊輔導社區提案量之合理性，並引導社區設定發展目標，累積計畫成果效益。
2. 108 年有 33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其中六龜區興龍社區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透過市府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改善工程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勝湖社區與信仰中心北辰宮後山周邊環境整理
 - (1) 1.勝湖社區於 104 年核定為農再社區，108 年度核定硬體 1 件、軟體 2 件，同為南勝里南勝社區分局區域亮點計畫補助硬體 1 件、軟體 2 件，建議應考量有效分配有限行政資源。
 - (2) 工程設計主要以保護廟宇(信仰中心)為主，採用鋼軌樁及懸臂式擋土牆設計，惟道路改善僅設計 PC 鋪面，無排水設計，後續工程設計請考量安全排水系統。
2.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廟前(清安宮)擋土牆(護岸)工程
 - (1) 本案建議未來工程設計應注意新建工程與舊有工程銜接介面部分，可能因銜接產生結構弱面應加強處理。
 - (2) 106 年催工購料案，因鄰近市府工程施工現場，因施工機具進出等因素造成花架下方步道鋪面損壞，請完工前進行復舊工作。
3. 有關高雄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考核之建議事項如下：
 - (1) 請市府依照上述各項意見進行改正。
 - (2) 高雄市政府在各項計畫執行均列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前茅，108 年度政府興建工程已發包 7 件，社區執行計畫已核定過半，仍請貴府持續辦理，如何提前發包等策

略，後續於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參與會議時，可提出分享供參。



圖 3-31 高雄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八、第 8 場 108/07/17 新竹市政府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新竹市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市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市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新竹市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港北社區及茄苳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106 年度總合計畫「新竹市港北生態埤塘營造工程」施作於轄區內農再社區，可將分散農再社區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為優先，總合計畫資源運用於農村跨域整合。

2. 106 年度總合計畫「新竹市港北生態掉塘營造工程」先行建立基礎工程，建議可搭配生態解說培訓等軟體措施進行施作。
3. 108 年提案規劃均為軟體案，計畫案件多且零散，建議部分目標相似之計畫可結合(如「虹察田野-農村影像」與「色彩學與在地手作-虹學院」)。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年度軟體 2 件未將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請輔導社區上傳年度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2. 港北社區近年來多著重於香草產業發展，應累積香草相關產業成果並展現。可擴大聯合帶動周邊社區參與，形成區域特色。
3. 107 年度有 2 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茄苳社區、香村社區)，請專管團隊輔導 109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案。
4. 106 年「港北社區導覽解說系統建置工程」僅展延 23 仟元，請貴市府規劃硬體工程時程，以當年度結案為目標辦理。
5. 107 年「社區導覽解說系統建置計畫」展延 1 件 650 仟元，展延金額等同核定金額，請未來加速工程設計發包作業，以當年度結案為目標辦理。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依「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講師上課總時數不得超過該分區培根上課總時數百分之十五。107 年新竹市培根總時數為 104hr，因此單一講師不得超過 15.6hr。惟 107 年度有邀請單 2 位講師授課超過時數，建議市府團隊應注意師資多元化。
2. 關懷班 10 社區中，105 年大關懷班培訓 7 社區，107 年大關懷班培訓 3 社區，建議依社區動能及市府發展規劃進行下階段培訓。

3. 新竹市有 21 農村未參與農再，由於 108 年度有 1 關懷班，建議可依市府發展策略及社區開課意願進行開課，又關懷班可併班上課，故可邀請多個社區一同培訓。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106 年度總合計畫「新竹市港北生態坤塘營造工程」

- (1) 港北社區香草產業推動情況可考量以找尋代工廠合作發展特色產品，另社區旁「新竹市港北生態埤塘營造工程」建議港北社區搭配生態解說培訓等方式擴大效益。

2. 107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茄苳社區

- (1) 茄苳社區於 108 年 4 月 9 日核定，請團隊輔導社區於 109 年提出社區年度執行計畫，社區汙水及排水系統之需求，可考量先進行環境調查後，透過市府各部門協調尋找解決方案。



圖 3-32 新竹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九、第 9 場 108/07/30 臺東縣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臺東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都蘭社區及新興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106 年度總合發展計畫主要引動發展較為緩慢的南迴地區，以太麻里-大武-達仁等鄉鎮之社區(部落)為營造培力對象，以串聯南迴沿線的農村旅遊。
2. 108 年提案為 106 年計畫之延續，以大武鄉周邊為核心，提升南迴沿線農村旅遊的服務品質及旅遊活動設計。建議考量將南迴沿線旅遊與花東縱谷或臺東縣周邊大型活動串聯，使遊客自北往南延伸遊程。
3. 請縣府於 108 年底仍需依貴縣之農村再生發展需求及現準備 109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提案內容。

（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106 及 107 年度軟體及硬體工程均有取消施作，請縣府於提案前後確認社區意願、土地同意書取得並加強與社區溝通協調。
2. 縣府與臺東分局之合作為分區發展，分局區域亮點主要投入花東縱谷沿線區域；縣府著重輔導南迴沿線社區。惟 108 年度農再執行計畫與區域亮點投入於卑南鄉美農社區、海端鄉炭頂社區、關山鎮電光社區、關山鎮豐泉社區，仍請加強橫向連繫。
3. 請縣府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三）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請縣府專管團隊依社區發展願景引導社區提案，並協助社區依計畫進度執行。108 年度有 22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其中成功鎮三仙社區、東河鄉泰源社區、興隆社區、金峰鄉新豐社區、池上鄉萬安社區等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2. 108 年度未核定催工購料案，請園隊確認社區催工購料需求。
3. 有 8 社區再生班完成後，尚未結訓，請縣府及專管團隊確認社區撰擬農再計畫意願，於程序完備後，可請水保局協助結訓作業。
4. 有 18 社區培根結訓後，尚未提報農再計畫，請縣府及專管團隊依社區需求協助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
5. 臺東縣有 17 農村未參與培根計畫，請專管團隊瞭解社區培訓需求，如有意願參與培訓，可於 109 年度培根開課計畫提出需求。
6. 67 個社區仍在培根階段中，106 年後未再受訓的有 65 社區，請縣府園隊瞭解社區參與意願，並於 108 年底依社區需求研擬 109 年度培根開課計畫提送水保局審查。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106 年度執行計畫-嘉蘭社區入口祈福點周邊環境改善、107 年度執行計畫-嘉蘭社區西側永久屋周邊環境改善
 - (1) 社區詳細說明以各部族分佈為構想設計社區周邊環境及入口祈福點，建議應注意後續維護管理。
2. 106 年度執行計畫-新興社區部落廚房週邊環境美化改善、107 年度執行計畫-新興社區文化廣場改善工程
 - (1) 部分廣場排水設施已損壞，後續保固維護請注意排水溝側邊受力問題，減少受損機會，另社區廣場階梯部分混凝土接縫處應加強注意是否因推動造成階梯脫落損壞。
3. 106 年總合計畫-「眺村跳村」南迴越境推動計畫

- (1) 本案訪查 106 年度總合計畫-村落農想世界培力及示範點，該地區已結合社區規畫師及原民會相關資源投入，成效良好。



圖 3-33 臺東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十、第 10 場 108/07/31 花蓮縣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花蓮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米棧社區及七星潭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108 年提案規劃以「花蓮好生活」為發展願景，以發展農村產業，並將文化藝術導入農村，使在地人、遊客都能感受到花蓮的好生活。惟硬體案「花蓮農村生活藝術館建設計畫」工作內否包含室內裝修等項目，建議另尋經費辦理。
2. 請縣府於 108 年底仍需依花蓮縣之農村再生發展需求及現況準備 109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提案內容。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106 及 107 年度軟體均有 5 件取消，請縣府於提案前後確認社區意願並加強溝通。
2. 縣府與花蓮分局之合作為分局以文旅、農遊、藝創三主題整合農村;縣府以台 9 線、台 11 線及縣道 193 三軸線串聯發展，惟 108 年度農再執行計畫與區域亮點投入於富里鄉達蘭埤社區，仍請加強橫向連繫。
3. 請縣府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108 年有 24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其中富里鄉六十石山社區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2. 108 年度生態保育類提案比例少，建議請縣府及專管團隊多引導社區多元發展。
3. 有 32 社區再生班完成後，尚未結訓(其中部分為 4 階段結訓人數不足)，請專管團隊確認社區撰擬農再計畫意願，於程序完備後，可請水保局協助結訓作業。
4. 有 13 社區培根結訓後，尚未提報農再計畫，請專管團隊依社區需求協助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
5. 花蓮縣有 30 農村未參與農再，由於 108 年度有 1 關懷班，建議可依縣府發展策略及社區開課意願進行開課，又關懷班可併班上課，故可邀請多個社區一同培訓。

6. 46 個社區仍在培根階段中，106 年後未再受訓的有 41 社區，請專管團隊瞭解社區參與意願，並於 108 年底依社區需求研擬 109 年度培根開課計畫提送水保局審查。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米棧社區「米棧部落「打魯岸(Taluan)」傳統建物修繕工作」

(1) 社區詳細說明米機古道以工作假期方式辦理維護，值得肯定推廣。建議注意軟體活動依社區量能部分執行，避免全數取消情事，另社區嘗試發展特色商品或可以目前社區生態及古道導覽特色為發想，以銷售特色商品為優先循序發展為宜。

2. 108 年七星潭社區農村再生執行計畫-108 年七星潭曼波園區藝術空間營造及綠美化工程。

(1) 本案為 108 年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政府興建工程，與當地社區發展緊密結合，且為縣府發展重點工程，整體規劃施作雖已獲軍方土地撥用，惟老舊軍舍復舊，應以必要之基礎工程為優先，如有工作項目變更，請依規定提報水保局。





圖 3-34 花蓮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十一、第 11 場 108/08/06 彰化縣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彰化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廬子社區及面前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108 年提案較著重發展南彰化，以打造「打造南彰集客區」，並串聯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田尾鄉到永靖鄉(106 總合)，建構錢道、自行車道綠廊，打造高鐵觀光門戶。軟體方面為配合動線串聯之農村旅遊規劃及產業輔導，惟請與水保局南投分局協調分工，以利地區資源分配。
2. 請縣府於 108 年底仍需依彰化縣之農村再生發展需求及現況提案 109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106 及 107 年度軟體分別有 5 件及 9 件取消，請縣府於提案前後確認社區意願並加強溝通討論有限度變更計畫符合需求之可能性。

2. 106 及 107 年度硬體分別有 5 件及 9 件展延，108 年 7 件工程均已進入發包作業，有顯著進步，惟仍請縣府督促所屬鄉鎮公所加速辦理。
3. 請縣府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 34 件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4. 彰化縣社區 108 年度約提案 2-3 件，核定 1-2 件，為合理之執行量，請縣府團隊引導社區設定發展目標，累積計畫成果效益。
5. 108 年有 39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其中和美鎮面前社區、芬園鄉嘉北社區、芬園鄉德興社區、芳苑鄉永興社區、埔鹽鄉三省社區、彰化市石為社區、福興鄉西勢社區等 7 個社區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縣府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社區農村再生。
6. 108 年度生態保育類提案比例少，建議縣府與專管團隊多引導社區進行多元性發展。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彰化縣共有 26 個鄉鎮，其中 21 個鄉鎮有農再社區(北斗鎮、伸港鄉、埤頭鄉、溪州鄉、溪湖鎮等 5 鄉鎮無農再社區)，請縣府團隊，依發展需求引導社區參與農村再生。
2. 有 13 社區培根結訓後，尚未提報農再計畫，請專管團隊依社區需求協助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埔鹽鄉廊子社區
 - (1) 社區詳細說明彰化一碗麵行銷活動、圖冊及相關成果展示，並以檔案夾分類整理，值得肯定推廣。
 - (2) 該社區政府興建安設計應注意臨時花架及相關石桌椅施作必要性，另臨近民宅通道應盡量避免壓花地坪等雨天易打滑設計，也請縣府考量於基本設計時加強參與及督導鄉鎮公所。
2. 和美鎮面前社區

- (1) 105 年催工購料、106 年政府興建安社區維護管理情形良好且妥善利用，值得肯定。
- (2) 106 年面前社區堯水再現文化成果展產業活動，未來類似活動建請經費支用多著墨於活動主題，減少附加活動經費開銷為宜。





圖 3-35 彰化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十二、第 12 場 108/08/16 苗栗縣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苗栗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廣興社區及坪頂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苗栗縣農村再生願景為「農旅首選新苗栗。安心樂活新農村」，其中總合發展計畫為串聯軸線農村合力發展農村旅遊及體驗，並填縫軸帶主題特環境營造及指標系統，輔導區域產業發展跨農村間特色農產輔導農村及農民質量轉型，及示範深化發展里山、農旅等為主。

2. 請縣府於 108 年底仍需依苗栗縣之農村再生發展需求及現況提案 109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106 年度迄今尚有「新店社區觀魚步道南側入口休憩空間整合改善工程」尚未完工，請加速趕辦儘快完工結算。
2. 108 年硬體工程 26 件，僅 2 件施工中，請加速辦理，並請縣府考量善用發包策略，如鄰近工區採合併發包方式辦理。
3. 建請縣府參考其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法如高雄市政府於前一年底或年初辦理開口契約標案，俟案件核定後即刻通知廠商測量及設計，可更有效迅速辦理案件。
4. 108 年軟體 73 件，核定金額 15,229 仟元，惟迄今尚有 34 件未核定，請加速辦理。
5. 108 年度生態保育類提案比例少，建議縣府與專管團隊多引導社區進行多元性發展。
6. 苗栗縣政府與臺中分局之合作策略為共同營造浪漫臺三線，並整合行銷金牌農村。分工的部分，分局輔導區域亮點 4 軸線營造，縣府則發展新農旅軸線，惟仍有部分社區有重覆，請縣府與水保局台中分局再多協調整合，以有效資源運用。
7.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已由農委會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餘縣府應相對編列負擔者，請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苗栗縣 108 年度社區核定案量約 1-3 件，為合理之執行量，請縣府團隊引導社區設定發展目標，累積計畫成果效益；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軟體 73 件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頭份市廣興社區

107 年完成之步道工程，因採不透水鋪面設計，請考量後續排水問題；社區詳細說明與陶藝結合社區發展成果，值得肯定推廣。

2. 通霄鎮坪頂社區

社區維護管理情形良好，值得肯定，運用廢棄材質做成環保特色指示標誌，極有特色。



圖 3-36 苗栗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十三、第 13 場 108/08/23 新竹縣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新竹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文山社區、巨埔社區及內立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建議縣府可引導農再社區依縣府政策提案年度執行計畫，總合計畫資源可運用於大區域整合之計畫。
2. 縣府說明總合計畫提列一年軟體後一年硬體搭配作業，惟建議應整體區域發展為考量，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方式，軟硬體相互搭配發展政策。
3. 新竹縣內有五處休閒農業區，建議可考量休區整合發展策略，或依「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108 年度施政計畫」將總合資源運用於推動「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發展新竹縣休閒農漁業，推動農漁村輕旅行，實現樂活農村等，配合既有縣府政策加乘規劃。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建請縣府與水保局臺北分局討論農村再生資源分配，避免資源重複，硬體建置計畫相互補足，作為跨域串聯之成熟型載體。
2. 106 年度政府興建安 8 件，均全數辦理展延，軟體 30 件，取消 3 件；107 年度政府興建安 4 件，因無法順利發包而取消 4 件，軟體 29 件，取消 4 件，建請 108 年度加速辦理，減少政府興建安展延或取消情形，另軟體建請盡量以變更項目取代全部取消方式辦理。
3. 新竹縣有 159 農村，其中 99 社區參與培根計畫(33 社區培根結訓)，32 社區農再計畫核定(4 年以上 18 個；未滿 4 年 15 個)。有 60 農村未參與培根計畫，建請縣府主軸式及策略性引導社區提案。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請縣府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軟體 25 件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2. 新竹縣社區 108 年度約提案 2-3 件，平均約核定 2 件，為合理之執行量，惟峨眉鄉無負擔社區執行縣府 4 件軟體；分

局 2 件軟體，請團隊多注意社區計畫執行進度及量能。並請縣府團隊引導社區設定發展目標，累積計畫成果效益。

3. 108 年有 19 個農再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其中寶山鄉新城社區、寶山社區等 2 個社區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4. 108 年度無文化保存案，生態保育類提案比例也較少，建議多引導社區多元發展。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新埔鎮文山社區

107 及 108 年僱工購料案應以社區共同辦理，催用在地民眾共同完成為原則，不應以購買成品裝設或委託外面設計及工程公司辦理，或購買專利品安裝，108 案件辦理方式請縣府多加輔導注意。

2. 新埔鎮巨埔社區

- (1) 新埔鎮巨埔社區訪查，政府興建安施設社區步道設計請委託設計公司應注意臺階收邊工作及後續維護管理方便，避免重複維修損壞，未來建請參考林務局及國家公園步道相關參考手冊設計。
- (2) 社區編印生態調查之圖書附有客語說明，具地方特色，值得肯定。

3. 新埔鎮內立社區

社區對於生態調查構想將植物、動物分年辦理，且編印圖冊供參，惟建請溜池規劃宜斟酌僱工購料中基礎工程比例不宜過高。



圖 3-37 新竹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十四、第 14 場 108/09/03 台北市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台北市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台北市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溪山社區及石湖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106 年度總合發展計畫硬體施作於士林區溪山社區(農再社區)，建議市府可引導社區年度執行計畫提案符合市府政策發展，並將經費運用於其他區域。
2. 108 年度總合發展計畫硬體提案為北投區泉源社區(107 年再生班；臺北分局 108 年度核定 1 件區域亮點催工購料)的「農村社區食農教育體驗場域工程案」，惟軟體類提案未配

合食農教育或全齡生活場域推廣等。建議總合計畫軟硬體資源相互搭配，辦理食農教育相關課程、宣導或活動，以增加食農教育場域之運用。

3. 106-108 年總合發展計畫應注意水管修復、休閒農業區、租賃車輛等項目，建議不宜編列。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建議市府與臺北分局合作為將臺北市農村往外串聯新北市、基隆市農村。
2. 台北市農村社區聯誼會定期交流極具效益，值得肯定。
3. 108 年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均以食農教育為主題，建議資源投入應有所區分。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請市府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軟體 4 件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2. 臺北市溪山社區 108 年度核定 2 件產業活化規劃設計，預計共辦理 142 小時課程(小旅行規劃 70hr、仙草愛玉工作坊 72hr)，且預計招收學員均來自社區幹部及農場主人，因此建議可招收士林區菁山社區等鄰近社區學員，以聯合區域發展。
3. 109 年度提案請市府團隊協助社區設定發展目標，累積計畫成果效益，亦可引導社區配合市府食農教育、全齡生活場域之策略提案。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士林區溪山社區

士林區溪山社區現地訪視，106 至 108 年僱工購料、產業活動等，多年發展養蜂、梅樹及愛玉，建議社區應結合並串連歷年成果發展為宜。

2. 內湖區石湖社區

社區共識高度凝聚，期望今年完成再生班課程，水保局後續將加強輔導協助。



圖 3-38 台北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十五、第 15 場 108/09/05 雲林縣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雲林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雲林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新吉社區及海豐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106 年度縣市政府農村再生總合發展計畫第二階段工作內容包含 157 線(愛我去農村 稻鄉黃金窟計畫)及 153 甲(澄風綠意照青龍漁村蛤意舞風華計畫)硬體建設，雖以 157 線

及 153 甲為軸線串聯，惟多以入口意象、自行車休憩站等項目為主，散佈各社區入口及寺廟旁休憩空間，整體效益難以呈現，建議縣府應以區域為考量，配合施政主軸分年分期施作打造亮點。

2. 108 縣市政府農村再生總合發展計畫包含農村產業體驗、來去旅行計畫及蝴蝶帶你找花香計畫，惟計畫內容包含補助社區催工購料項目，建議縣府於編列硬體工程經費不宜再相同項目再編列軟體催工購料項目。
3. 108 年提案規劃均為硬體案，為較靠近雲林東邊淺山區的橫向軸線點位工程改善，以發展深度旅遊及食農教育，並配合「雲遊山林計畫」軟體計畫。
4. 縣府可引導農再社區依縣府政策提案年度執行計畫，總合計畫資源可運用於大區域整合之計畫。
5. 總合計畫建議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軟硬體相互搭配發展政策。建議參考政見自皮書中，發展生態旅遊及休閒農業，以軟體計畫來串聯軸線社區成果，帶動農村旅遊。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縣府目前仍有多件 108 年度政府興建工程尚未發包，其中以縣府內部協商地政處及斗六市公所工程進度較慢，請縣府針對執行單位執行較慢原因檢討執行量能，並請督促加強辦理。
2. 有關縣府提出水保局產業活動編列自籌 30%過高等議題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相關議題將適時反應。
3. 108 年度縣府農再執行計畫與水保局所屬南投分局區域亮點投入於相同之社區共有 10 個，其中元長鄉五塊社區縣府投入軟體 2 件(五塊田邊書菜食農體驗活動辦理規劃培訓、108 年五塊社區與窳陋空間環境改善計畫)；南投分局區域亮點投入軟體 2 件(五塊食農築夢基地教育研發工作坊、二

十四節氣食農場域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均以食農教育為主題，建議資源投入應有所區分。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108 年度各社區平均約提案 23 件計畫，為合理之提案量，惟其中荷苞社區提案 7 件(核定 3 件)、湖山社區提案 6 件(核定 4 件)，請縣府專管團隊注意社區提案量之合理性，並引導社區設定發展目標，累積計畫成果效益。
2. 108 年有 44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其中虎尾鎮三塊厝社區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3. 108 年度生態保育類提案比例少，建議多引導社區多元發展。
4. 依「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講師上課總時數不得超過該分區培根上課總時數百分之十五，其中 107 年雲林縣培根總時數為 388hr，因此單一講師不得超過 58.2hr。惟 107 年度有邀請單 1 位講師授課超過時數，建議縣府團隊應注意師資多元化。
5. 107 年度培根計畫執行情形計 119 節課，共 20 位講師授課，課程完成後「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部分培根學習紀錄(課程檢核點)未上傳，請縣府團隊協助完成以上程序。
6. 土庫鎮東平社區、後埔社區、斗六鎮咬狗社區再生班未結業；9 班再生班均未結訓；古坑鄉埃腳社區、林內鄉烏麻社區、湖本社區核心班未結業；大埤鄉豐田社區進階班未結業，請縣府團隊協助完成以上程序。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麥寮鄉新吉社區

社區詳細說明紙漿藝術極具特色，僱工購料及政府興建工程均維護管理狀況良好，值得肯定。

2. 麥寮鄉海豐社區

海豐社區與新吉社區共同辦理活動及投入食農教育等均值得肯定，水保局後續亦將與縣府持續加強輔導協助。



圖 3-39 雲林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十六、第 16 場 108/09/10 臺南市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臺南市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將軍社區及溪美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臺南市農業政策願景為「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因此規劃農村再生願景為「三縱一軸，宜居好遊」，目標「培育

黃金綠野永續價值、維護多樣文化山水生態、重現南瀛農村富麗光暉」。其中總合發展計畫規劃發展臺南市全區農遊體驗、生態環境教育及農再行銷推廣；於臺 17 線發展里海生態、臺 19 線發展低碳生活(臺南分局發展臺南市臺 3 線里山體驗、172 線友善食農)。水保局臺南分局預計於 9 月 23、24 日召開區域亮點計畫審查會議，建議市府除依市府農業政策外，亦能與水保局分局計畫相互搭配。

2. 有關市府建置之「臺南尚青」產業行銷網站建議市府持續更新。
3. 縣府可引導農再社區依縣府政策提案年度執行計畫，總合計畫資源則可規劃運用於大區域整合之計畫。
4. 請市府於 108 年底仍需依臺南市之農村再生發展需求及現況提案 109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總合計畫建議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軟硬體相互搭配發展政策。建議以軟體計畫來串聯軸線社區成果，帶動農村旅遊。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市府從 106~108 年執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過程皆有硬體或軟體計畫辦理取消，建議市府彙整取消辦理原因，並針對常見取消原因建立對應策略。
2. 請市府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軟體 50 件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3. 臺南市 108 年度社區有 3 個社區軟體核定達 5 件(大崎、密枝、頂長)，請市府團隊注意社區執行進度。後續提案請引導社區合理性提案，並設定發展目標，累積計畫成果效益。
4. 108 年有 63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其中學甲區大灣社區、南化區北平社區等 2 個社區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市府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5. 度執行計畫案名建議市府加上社區名稱，例：後壁區頂長社區「農事體驗夏令營」「社區文史資源調查」；後壁區土溝社區「友善耕作行動實驗方案」。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臺南市共有 37 個行政區(原臺南市有 6 區),其中有 28 個行政區有農再社區(原市區 6 區及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等無農再社區),請市府團隊依發展需求引導社區參與農村再生。
2. 水保局年底原定成果發表展辦理方式將由原本規劃全國統一辦理,改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請市府於本(108)年 12 月完成所有工項,辦理結案。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將軍區將軍社區

臺南市台 17 景觀軸線周邊景觀硬體工程應加強說明其效益及未來如何與周邊景點的串聯,簡報說明應該用實際照片呈現而非仍用設計時之構想圖。另因沿海地區植生綠化不易,請市府加強植栽維護管理。

2. 善化區溪美社區

溪美社區辦理之活動及研發的產品等均值得肯定,相當具有潛力,水保局後續亦將與市府持續加強輔導協助。另 108 年度政府興建安請測設團隊細設完成後,於社區活動中心召開說明會,以使工程興建符合社區需求。





圖 3-40 臺南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十七、第 17 場 108/09/11 屏東縣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屏東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屏東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新龍社區及隘寮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屏東縣農業政策願景為「以農村創生為出發點，打造安居樂業」，並將屏東縣轄區依區域特色分為七個主題區，以縣道 185、189 軸線串聯，打造屏東里山，農村六藝遊。108 年度提案以友善農業區域供餐、永續山林文化原鄉、協力治理地方創生三主題，推動友善農業，發展社區特色。
2. 請縣府於 108 年底仍需依屏東縣之農村再生發展需求及現況提案 109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建議總合計畫可以持續與縣府既有農業政策配合發展。
3. 縣府可引導農再社區依縣府政策提案年度執行計畫，總合計畫資源可運用於大區域整合之計畫。

4. 總合計畫建議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軟硬體相互搭配發展政策，縣府相關計畫名稱雖符合農業需求，推動方式與原則仍請以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為宜。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縣府目前仍有多件 108 年度政府興建工程尚未發包，請縣府針對執行單位執行較慢原因檢討執行量能，並請督促加強辦理。
2. 有關縣府軟體尚有 20 件未核定，請縣府加強輔導及加速辦理核定。
3. 108 年度政府興建案多為道路或排水溝改善工程，建議以整體區域發展考量，營造較具規模工程，同時提升工程品質，以參與優良工程競賽為目標。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本計畫自 108 年度起合併專案管理及培根計畫為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請縣府以單一計畫進行發包為宜。
2. 屏東縣有 111 農村未參與農再，由於 108 年度有開設 2 關懷班，建議可依縣府政策引動社區參與培根計畫。
3. 153 個社區仍在培根階段中，106 年後未再受訓的有 137 社區，請縣府團隊瞭解社區參與意願，並於 108 年底依社區需求研擬 109 年度培根開課計畫提送水保局審查。
4. 28 個社區四階段課程結訓後尚未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建議縣府團隊瞭解社區意願，提供社區協助。
5. 培根計畫尚未開課，請團隊加速辦理，其中進階班 3 班、核心班 4 班皆需實作課程，應盡早與培訓社區討論實作，以利執行進度。
6. 108 年有 21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其中高樹鄉東興社區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枋寮鄉新龍社區

社區詳細說明推動產業及農村特色品行銷等成果及設施良好維護，值得肯定惟相關計畫撰寫仍請依據實際辦理活動內容進行概述為宜。

2. 內埔鄉隘寮社區

社區既有設施維護管理良好、社區活力十足，值得肯定。



圖 3-41 屏東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十八、第 18 場 108/09/17 嘉義縣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嘉義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嘉義縣府進行簡報說明，

下午前往龍眼社區及坑頭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嘉義縣農業政策願景為「嘉義農業新時代」，以「田園城市」為核心發展目標，惟 106-107 年度總合發展計畫以營造故宮南院周邊環境為主，108 年度提案計畫仍將計畫資源投入在朴子周邊，對於海區、山區的整合串聯較少著墨。
2. 請縣府於 108 年底請依嘉義縣之農村再生發展需求及現況提案 109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建議以縣政發展願景，考量嘉義縣全區之發展策略並設定目標，並可以與縣府既有農業政策配合發展，可著重農產業行銷加值、農旅規劃等方向規劃，同時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軟硬體相互搭配發展。
3. 縣府可引導農再社區依縣府政策提案年度執行計畫，總合計畫資源可運用於大區域整合之計畫。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縣府目前仍有多件 108 年度政府興建工程尚未發包，請縣府針對執行單位執行較慢原因檢討執行量能，並請督促加強辦理。
2. 建議縣府加強農村產業輔導效益呈現，同時協助社區參與水保局相關農村產業計畫(如農村好物、農社企、青年回鄉…等)，拓展農村發展效益。
3. 108 年有 32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其中民雄鄉大崎社區、竹崎鄉金獅社區、緞繻社區、溪口鄉美北社區、六腳鄉崙陽社區、新港鄉溪北社區、中埔鄉灣潭社區等 7 個社區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請縣府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軟體 35 件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2. 嘉義縣 108 年度部分社區提案件數多(月眉社區 7 件、山美社區及東港社區 6 件)請縣府團隊輔導社區合理性提案，並設定發展目標，累積計畫成果效益。社區平均核定 1-3 件，為合理之執行量能，請縣府團隊注意社區執行進度。
3. 108 年有 32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其中民雄鄉大崎社區、竹崎鄉金獅社區、緞繻社區、溪口鄉美北社區、六腳鄉崙陽社區、新港鄉溪北社區、中埔鄉灣潭社區等 7 個社區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4. 依「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講師上課總時數不得超過該分區培根上課總時數百分之十五，107 年嘉義縣培根總時數為 222hr，因此單一講師不得超過 33.3hr。惟 107 年度有邀請 1 位講師(黃昭通)授課達 36hr，建議縣府團隊應注意師資多元化。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梅山鄉龍眼社區

107 年度催工購料入口意象與在地藝術王文志老師合作，以金鳳展翅意象展現社區特色，執行成效良好，建議社區 109 年度提案咖啡及茶產業之行銷推廣案，發展社區產業。

2. 竹崎鄉坑頭社區

106 年工程綠化植栽應需加強維護，並建議考量有生態功能(誘鳥誘蝶)之植栽。另社區近年因棲地遭破壞，原有藍鵲消失，建議社區 109 年度提有關台灣藍鵲復育之生態保育計畫，以找回社區特色。



圖 3-42 嘉義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十九、第 19 場 108/09/18 嘉義市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嘉義市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嘉義市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紅瓦厝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嘉義市 106-107 年度總合發展計畫應注意不宜編列監視設備、補助社區活動等項目。
2. 請縣府於 108 年底請依嘉義縣之農村再生發展需求及現況提案 109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建議著重與水保局南投分局合作推動、與嘉義縣社區進行區域合作等方向，考量資源串聯，發揮計畫效益，同時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軟硬體相互搭配發展。
3. 縣府可引導農再社區依縣府政策提案年度執行計畫，總合計畫資源可運用於大區域整合之計畫，紅瓦厝社區為農再社區，相關之軟硬體需求應引導社區提案年度執行計畫。
4. 108 年度總合計畫提禁朝安全農業技術嘉義農產資訊推廣及營造特色農村等方向發展，惟「農村新創遊程暨食農教育推廣」含補助 2 社區市民農園教育改造、「嘉農物產中心建置及營運計畫」含店面裝潢等工項，建議另尋經費辦理。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市府目前仍有多件 108 年度政府興建工程尚未發包，請縣府針對執行單位執行較慢原因檢討執行量能，並請督促加強辦理。
2. 建議市府協助社區參與水保局相關農村產業計畫(如農村好物、農社企、青年回鄉…等)，拓展農村發展效益。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請市府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軟體 3 件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2. 目前嘉義市有 2 農再社區，建議 2 農再社區可透過軟體計畫串聯其他嘉義市農村社區，帶動周邊農村共同發展。未核定，建議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3. 依「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講師上課總時數不得超過該分區培根上課總時數百分之十五，107 年嘉義市培根總時數為 86hr，因此單一講師不得超過 12.9hr。惟 107 年度有邀請 1 位講師(黃昭通)授課達 18hr，建議市府團隊應注意師資多元化。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西區紅瓦厝社區訪查。
 - (1) 107 年度獨角仙生態復育，執行成效良好，惟請建議後續考量結合在地農業或特色營造，讓生態與農業結合方可發揮更大效益。
 - (2) 社區建議三街原有景觀通道連接嘉油鐵馬道案，建請嘉義市政府邀集府內各單位、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地主共同會勘討論可行方案後再行提報。





圖 3-43 嘉義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二十、第 20 場 108/09/20 台中市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台中市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台中市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泰安社區及仁里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請市府於 108 年底請依臺中縣之農村再生發展需求及現況提案 109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其中 108 年提案包括 2 件社區產業環境改善、1 件聯合區域農村產業市集、1 件自行車串聯農村旅遊計畫及 1 件地方創生委託專業服務，惟軟硬體無相互搭配，109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建議依首長政策，全盤考量轄區農村發展，綜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資源運用，提出符合臺中市現況發展之計畫，同時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軟硬體相互搭配發展。
2. 市府可引導農再社區依縣府政策提案年度執行計畫，總合計畫資源建議多運用於大區域整合之計畫為原則。

（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建議市府協助社區參與水保局相關農村產業計畫(如農村好物、農社企、青年回鄉…等)，拓展農村發展效益。
2. 市府目前 108 年度政府興建工程尚未發包完成，請市府可考量提前與府內或區公所等執行單位溝通，確認執行單位，並請督促加強辦理。
3. 108 年度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加速辦理，減少政府興建安展延或取消情形，另軟體建請盡量加速核定，如有執行疑慮，仍請以變更項目取代全部取消方式辦理。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請市府團隊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軟體 50 件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2. 臺中市社區 108 年度約提案 2-3 件，平均約核定 2 件，為合理之執行量，請市府團隊引導社區設定發展目標，累積計畫成果效益。
3. 108 年有 25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建議市府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研擬計畫。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后里區泰安社區
 - (1) 107 年度產業活動建議市府及社區應注意不宜有設備編列。
 - (2) 107 年度政府興建步道扶手不足部分，前經協調由水保局台中分局協助今年年底前協助加強改善，後續步道設計仍請加強安全性。
2. 后里區仁里社區
 - (1) 社區分為於 106 年度辦理當地文化調查及 107 年度辦理地區生態調查，建議社區 108 年解說人員訓練可多利用 106-107 年的調查成果為教材辦理。
 - (2) 107 年度政府興建工程有步道設計，惟建議步道設計基座未來可考量卡樺等方式加強，以提升力學穩定及耐久性。



圖 3-44 台中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二十一、第 21 場 108/09/25 桃園市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桃園市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桃園市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永興社區及九斗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桃園市農業發展方向為整合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地方創生，活化農村，策略為串聯資源投入桃園市，結合休區，強化休閒體驗服務，協助農村六級轉型。

2. 106 年計畫硬體多投入於桃園農博，軟體為協助梅龍茶香區域產業活化；107 年度硬體投入新屋區永興社區、九斗社區皆為農再社區；108 年提案之二工程亦位於農再社區(樹林社區、內柵社區)，如市府仍有需求，應引導社區於 109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案。
 3. 農再社區硬體工程需求應於年度執行計畫提出。
 4. 總合計畫建議以市政發展願景，考量桃園市全區之發展策略並設定目標，總合計畫並可以與市府既有農業政策配合發展，建議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軟硬體相互搭配提案。
 5. 桃園市府積極推廣休閒農業區，協助農村轉型，建議總合計畫可考量以軟體計畫行銷推廣轄區內休區，整合串聯各休區之優勢，聯合發展。
 6. 有關市府推動之食農教育及長青食堂等計畫，亦可透過總合軟硬體資源，以擴大服務範圍，另市府推動總合發展計畫亦可與市府目前積極推動之社區型社會企業結合發展，串聯資源能更有效發展。
-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市府目前 108 年度政府興建工程尚未發包完成，請市府督促加強辦理。
2. 106 年度硬體 2 件，展延 2 件，展延金額 13,900 仟元，軟體 30 件，取消 6 件，取消金額 2,268 仟元；107 年核定硬體 1 件，展延 1 件，展延金額 237 仟元，軟體 23 件，取消 2 件，取消金額 399 仟元，建議減少政府興建案展延或取消情形，另軟體如有執行疑慮，仍請以變更項目取代全部取消方式辦理。
3. 市府與臺北分局之合作為配合分局綠農山海塘區域亮點、戀戀霄裡溪發展，串聯農旅，推動農村及休區食農體驗、輕旅行等，109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案前，應與臺北分局充分討論與區域亮點計畫之分工合作方式。

4. 市府政府興建安工程品質建請精益求精，加強提升工程品質，建請可透過積極參與各項工程競賽方式加強品質管理制度。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請市府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軟體 23 件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2. 桃園市 108 年度部分社區提案件數多(永興社區 5 件、新峰社區 6 件)請市府團隊輔導社區合理性提案，並設定發展目標，累積計畫成果效益。
3. 108 年有 11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建議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推動農村再生。
4. 團隊於社區四階段課程完成後務必至培根系統登錄，並完成結業相關程序。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新屋區九斗社區

107 年度總合硬體工程施作品質佳，且維護狀況良好，值得鼓勵。另建議社區盤點歷年施作工程與僱工購料，如有修繕需求，可於 109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出僱工購料計畫維護。

2. 新屋區永興社區

- (1) 請市府協助管控社區產業包裝設計產出成果。另建議社區 109 年度提出僱工購料需求，整修既有花架，以符合社區使用需求。
- (2) 107 年度總合硬體工程配合社區槌球場，整體維管良好，且使用率高，值得讚賞。



圖 3-45 桃園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二十二、第 22 場 108/09/27 南投縣督導考核

檢視已核定補助臺南縣政府執行之「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政策內容是否呼應縣內農村發展政策，並與縣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上午由臺南縣府進行簡報說明，下午前往梅山社區及珠仔山社區現場訪查，有關本次考核會議意見如下：

(一)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108 年提案為扶植青農職能提升，並依農村特色規劃農旅行程及農村體驗，以符合南投縣「觀光首都」之政策。請縣府依南投縣之農村再生發展需求及現況提案 109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2. 總合計畫建議以縣政發展願景，考量南投縣全區之發展策略並設定目標，並可以與縣府既有農業政策配合發展，建議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軟硬體相互搭配提案。

(二)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縣府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與分局區域亮點計畫之合作，應清楚說明計畫投入方式，勿資源重覆。
2. 縣府針對歷年社區自辦計畫取消加以分析找出原因，108年度確實盡力降低取消數，以變更項目取代全部取消方式辦理，以利經費運用。
3. 請縣府年底前邀集政府興建安工程發包公所，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掌握年底可最銷金額，將保留數降到最少。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1. 請縣府團隊輔導社區將 107 年度軟體 40 件成果報告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2. 南投縣 108 年度社區核定案量約 2-3 件，為合理之執行量，請縣府團隊引導社區設定發展目標，累積計畫成果效益。
3. 108 年有 30 社區無辦理年度執行計畫，其中鹿谷鄉竹豐社區、信義鄉桐林社區、魚池鄉澀水社區、埔里鎮籃城社區等 4 個社區有提案但未核定，建議透過專管團隊進行訪視輔導，依社區需求協助其農村再生。
4. 108 年度生態保育類提案比例少，建議多引導社區多元發展。
5. (五)請縣府注意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結案時程，於 108 年 12 月底前結案。
6. 南投縣有 234 農村未參與農再，由於 108 年度有 2 關懷班，建議可依縣府發展策略及社區開課意願進行開課，又關懷班可併班上課，建議可邀請多個社區一同培訓。
7. 128 個社區仍在培根階段中，106 年後未再受訓的有 115 社區，請縣府團隊瞭解社區參與意願，並於 108 年底依社區需求研擬 109 年度培根開課計畫提送水保局審查。

8. 魚池鄉武登社區已完成四階段課程尚未結訓；埔里鎮房里社區、草屯鎮碧洲社區再生班完成後，未符合四階段結訓人數，建議縣府團隊瞭解社區撰擬農再計畫意願，如有意願則請縣府團隊協助完成結訓程序。

(四) 現地督導考核

1. 埔里鎮梅山社區

- (1) 社區透過農再研發之土角胖參加 107 年度南投社區總鋪師美食料理活動榮獲最佳食材組合獎，值得鼓勵。
- (2) 建議社區辦理產業活化應有明確主題，行銷推廣活動經費編列，宣傳旗幟、布條及海報應不超過總經費 10% 為原則。

2. 埔里鎮珠仔山社區

- (1) 請縣府考量工程之必要性、安全性及美觀性整體考量。
- (2) 建議社區於社區環境改善完備後，思考軟體計畫之規劃。



圖 3-46 南投縣政府督導考核會議照片

柒、檢視 106-108 督導考核縣市執行情形

一、總合計畫

(一) 展延計畫進度追蹤

統計至 108 年度，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共 3 個縣市府展延，目前執行狀況如下：

1. 新竹縣

106 年度總合計畫第一階段工作含軟體 3 件，其新竹縣寶藏山城尋鄉漫遊軸線營造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一案，展延至 107 年為新竹縣寶藏山城尋鄉漫遊軸線營造工程，並於 108 年 4 月 8 日完工。

2. 新竹市

106 年度總合計畫第一階段工作含軟體 8 件，其新竹市港北生態埤塘營造工程一案，展延至 107 年完工。

3. 嘉義縣

106 年度總合計畫第一階段工作共核定 6 件，其農村再生教育場域營造工程、「農村再生教育場域營造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共 2 件展延，已訂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督導考核，會前已請轄區承辦要求縣府於會議簡報中說明，執行進度。

(二) 分析各縣府執行常見問題類態

依會前幕僚分析、實地督導考核了解執行狀況後，彙整出縣市政府執行問題，以下為常見類態：

1. 著重在政府興建等工程。
2. 施作地點分散未有串聯性。
3. 仍以過時景觀軸線為主。
4. 未充分考量軟、硬體。
5. 軟、硬體比例失衡。

二、年度執行計畫

(一) 展延計畫進度追蹤

106、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政府興建類，共 15 個縣市府展延 43 件，除了於定期會議檢視展延案件進度外，於督導考核會議時瞭解各案展延情形，以加速展延案件進度。

（二）分析各縣府執行常見問題類態

依會前幕僚分析、實地督導考核了解執行狀況後，彙整出縣市政府執行問題，以下為常見類態：

1. 社區自辦案件以產業活化、僱工購料類居多，文化保存與活用類及生態保育類偏少，需多鼓勵社區多元發展。
2. 如政府興建安之發包金額偏低，則不易順利發包，易多次流標，甚至無法決標。
3. 僱工購料易因社區用地問題取消。
4. 核定社區易因農忙、社區幹部輪替取消。
5. 核定件數過於集中部分社區。
6. 取消件數過高。

三、培根計畫與專管計畫

（一）展延追蹤

統計至 108 年度，新北市、台中市、南投縣、金門縣、花蓮縣，共 5 個縣市府展延。其中台中市、金門縣、花蓮縣、新北市因縣府議會審查預算而延遲執行期程，導致團隊無法在當年度完成工項而需展延；南投縣因 107 年度配合地方活力計畫，因遇地方村里長選舉，社區多數無法參與計畫或臨時取消導致合約工項無法如期完成而展延。以上展延之縣府經團隊多次追蹤進度，皆已結案。

（二）分析各縣府執行常見問題類態

依會前幕僚分析、實地督導考核了解執行狀況後，彙整出縣市政府執行問題，以下為常見類態：

1. 多數縣府團隊未實際至系統平台資料登錄進度。
2. 部分縣府團隊未依循社區培根開課原則、講師時數規定。

3. 部分縣府團隊未輔導社區未完成結業其縣府未點選完成結訓等行政程序。
4. 農再社區範圍過度集中或分散，難配合縣府農再政策串聯資源。
5. 縣府團隊未充分盤點社區現況，不易分配計畫資源投入社區。

四、縣市府與水保局 6 分局資源分工情形

就已辦理之 12 場次，依會前幕僚分析、實地督導考核了解執行狀況後，彙整出縣市政府執行問題，以下為常見類態：

- (一) 資源過度集中農再社區、亮點社區。
- (二) 資源過度分散各社區未經分工、互相配合。

第三節 辦理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查證分析工作

彙整各縣市政府督導考核資料，並分析執行成效，提出客觀建議供縣市政府參卓，修正未來計畫推動方向及內容，並針對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各縣市府遭遇困難提供解決方式，供水保局做為未來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壹、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取消分析

一、依年度、類別分析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共核定 1202 件，其中共取消 126 件，取消金額 8,193.65 萬元，取消率 10.5%，其中以僱工購料的取消率 14.4%最高，產業活化 9.7%次之，建設工程 7.1%最少。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共核定 847 件，其中共取消 91 件，取消金額達 3,074.3 萬元，取消率 10.7%，其中以僱工購料的取消率 16.3%最高，產業活化 8.9%次之，生態保育 5.4%最少。

計畫取消會占用當年度核定金額(資源)，排擠其他排序較後之計畫，因此計畫執行實務上，應透過審查機制，確實把關計畫之可行性，計畫核定後，各縣市政府之專管團隊應輔導社區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有無法克服之困難，應先考量縮小計畫規模辦理，避免取消。

(一) 社區自辦取消分析

由上述 2 年度資料可知，取消率最高的為僱工購料，其次為產業活化，計畫取消之原因如下：

1. 社區執行量能不足或內部組織問題

社區因計畫執行人力不足，或內部組織更替，因無人執行計畫而取消辦理。

對策：各縣市政府專管團隊應詳細掌握社區狀況，提案前與社區討論計畫可行性後，再行提案，並與社區討論合理之提案量，誤超量案排擠其他社區計畫。各社區之合理計畫執行能量約為 2-3 件，如審查時，社區提案量多於 3 件時，應詳細瞭解計畫可行性及社區執行量能後，方可核定。

2. 土地使用問題

僱工購料因土地使用同意書無法取得，或土地同意書已取得，待計畫核定後，地主反悔不同意施作，因而取消計畫。

對策：各縣市政府於計畫初審前，應與地主詳細說明施作內容，及土地同意書簽屬相關權利及義務，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縣府方可通過初審。

3. 有季節性辦理之計畫

社區辦理之產業活化行銷推廣活動，如推廣之農產品之收成季節為核定之前，則核定後則無農產品可辦理，因而取消辦理。

對策：如社區為執行力佳且經驗豐富之社區，且複審後其計畫排序位於核定範圍內，縣市府可以個案方式函文水保局，說明社區狀況及辦理時程，經水保局同意後辦理。

4. 與其他補助重覆

少部分社區將要辦理之計畫重覆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因此核定後，辦理計畫取消。

對策：各縣市政府專管團隊於提案前，應與社區充份討論各補助計畫之資源分配，建議可以軟硬體區分，或不同主題類型區分計畫，以避免計畫因重覆補助而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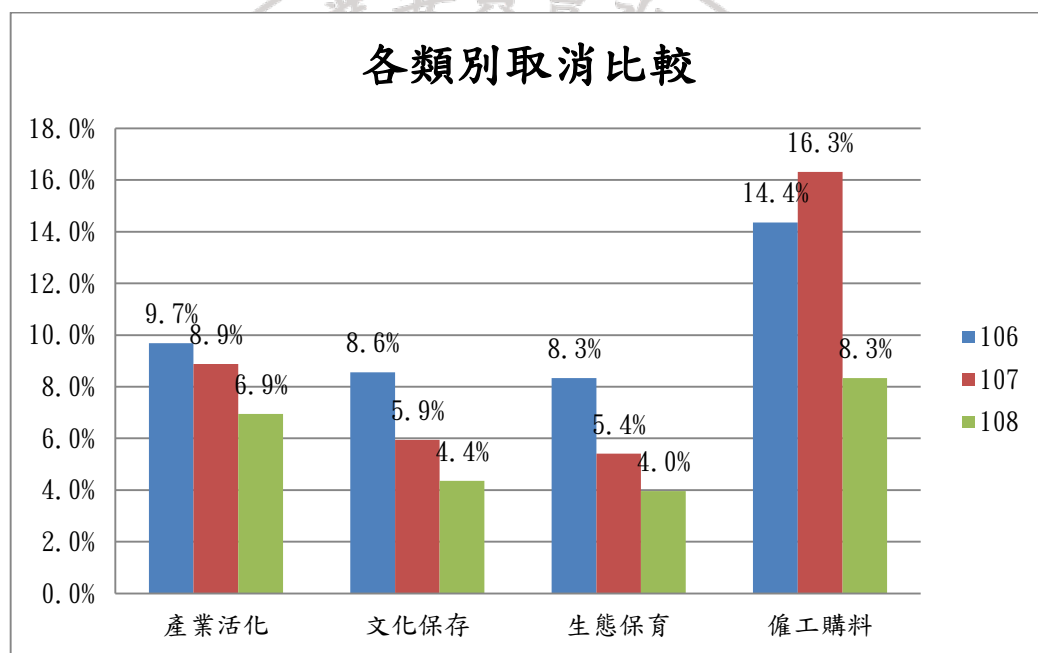


圖 3-4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各類別取消比較圖

(二) 政府興建取消分析

1. 土地使用問題

政府興建安之土地，私人用地無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為公有土地，需與管理機關辦理相關撥用或委管程序，若未事先溝通，待核定

後才開始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程序，需花費較多時間。如無法如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只能而取消計畫。

對策：各縣市政府於計畫初審前，應事先與地主溝通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方可通過初審。

2. 工程發包無決標

部分政府興建安，因包發金額小，廠商投標意願低，因此不易決標，若無法於年底前發生權責，則將計畫取消辦理。

對策：建議各縣市政府於初審時整合各社區提案之政府興建安，將同區域或同類型之計畫整併提案，提高發包金額，有利廠商投標意願。

二、各縣市政府計畫取消分析

106 年度各縣市政府中，臺南市的取消率最高，其次為嘉義縣，臺東縣再次之。以取消金額來看，臺南市的取消金額最多，其次為臺東縣，彰化縣再次之，由於政府興建的單計畫金額遠大於其他類別，因此政府興建取消件數多，相對取消金額多。

107 年度各縣市政府中，南投縣的取消率最高，其次為新竹縣，花蓮縣再次之。以取消金額來看，新竹縣的取消金額最多，其次為南投縣，雲林縣再次之。

由下圖可知，106-107 年均無取消的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106 年尚無)等 5 縣市，因 107 年度總核定金額較 106 年度少，因此大部分縣市 107 年度之取消金額較 106 年度少，惟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4 縣 107 年度取消金額較 106 年度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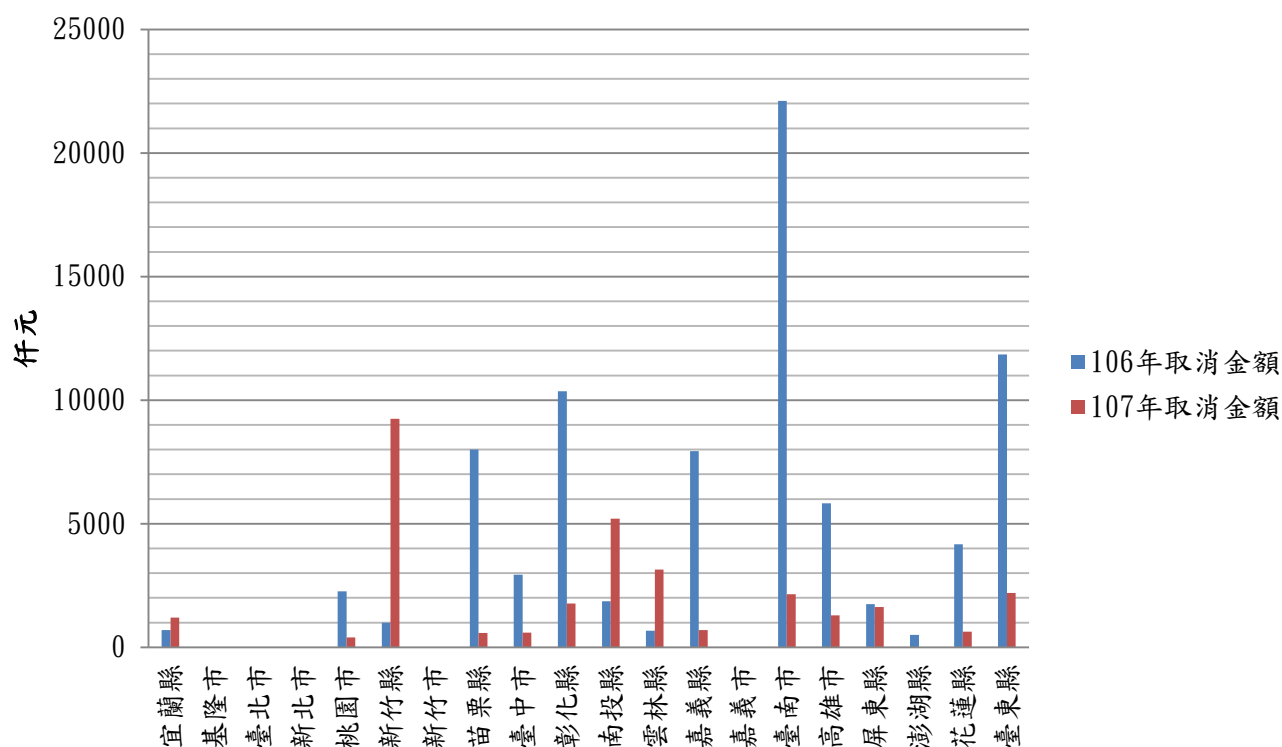


圖 3-48 106-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取消金額比較圖

整體來看，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的案件取消率及取消金額比例均相差小，各縣市政府應可透過社區提案輔導，初審審查把關及計畫執行輔導等方式，減少社區取消計畫，已核定之計畫如因故無法依既有內容辦理時，可採縮小計畫規模辦理，以不取消計畫為主。社區前一年度如有取消，下一年度之年度執行計畫則列為次優先。

108 年度有取消 46 件(統計自各縣市 109 年度提案簡報)，與往年相較已減少甚多。在政府興建工程類，苗栗縣、高雄市各取消 2 件，其中苗栗縣為設計進度較慢，未能在 108 年度完成發包；高雄市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反悔，因而取消。在社區自辦軟體類，以臺南市取消 8 件最多，屏東縣取消 6 件次之。

表 3-8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取消表

縣市	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			生態保育			僱工購料			政府興建			合計				
	核定 件數	取消 件數	取消 率	核定 件數	取消 件數	取消 率	核定 件數	取消 件數	取消 率	核定 件數	取消 件數	取消 率	核定 件數	取消 件數	取消 率	核定 件數	核定金額	取消 件數	取消金額	取消率
宜蘭縣	14	1	7.1%	9	0	0.0%	6	0	0.0%	32	2	6.3%	7	0	0.0%	68	60,873	3	700	4.4%
基隆市	3	0	0.0%	0	0	-	0	0	-	0	0	-	0	0	-	3	1,200	0		0.0%
臺北市	2	0	0.0%	0	0	-	0	0	-	3	0	0.0%	0	0	-	5	2,000	0		0.0%
新北市	5	0	0.0%	3	0	0.0%	4	0	0.0%	11	0	0.0%	4	0	0.0%	27	20,200	0		0.0%
桃園市	5	1	20.0%	3	0	0.0%	1	0	0.0%	21	5	23.8%	2	0	0.0%	32	24,950	6	2,268	18.8%
新竹縣	10	0	0.0%	2	0	0.0%	3	1	33.3%	15	2	13.3%	8	0	0.0%	38	34,920	3	1,000	7.9%
新竹市	1	0	0.0%	0	0	-	0	0	-	1	0	0.0%	1	0	0.0%	3	1,000	0		0.0%
苗栗縣	47	4	8.5%	11	1	9.1%	3	1	33.3%	45	5	11.1%	44	2	4.5%	150	122,360	13	8,000	8.7%
臺中市	24	4	16.7%	12	2	16.7%	4	2	50.0%	20	4	20.0%	2	0	0.0%	62	34,007	12	2,932.5	19.4%
彰化縣	30	6	20.0%	7	0	0.0%	0	0	-	33	2	6.1%	30	5	16.7%	100	88,001	13	10,363	13.0%
南投縣	26	1	3.8%	10	0	0.0%	5	0	0.0%	22	3	13.6%	16	0	0.0%	79	61,660	4	1,860	5.1%
雲林縣	45	3	6.7%	12	1	8.3%	7	0	0.0%	44	1	2.3%	34	0	0.0%	142	112,500	5	670	3.5%
嘉義縣	14	4	28.6%	1	0	0.0%	1	0	0.0%	16	8	50.0%	20	1	5.0%	52	70,000	13	7,940	25.0%
嘉義市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0.0%
臺南市	33	4	12.1%	15	3	20.0%	3	0	0.0%	34	14	41.2%	17	5	29.4%	102	81,956	26	22,102	25.5%
高雄市	28	3	10.7%	18	1	5.6%	7	0	0.0%	35	1	2.9%	15	1	6.7%	103	55,902	6	5,828	5.8%
屏東縣	37	0	0.0%	24	3	12.5%	2	0	0.0%	26	3	11.5%	36	0	0.0%	125	74,050	6	1,750	4.8%
澎湖縣	3	0	0.0%	3	0	0.0%	0	0	-	1	1	100.0%	1	0	0.0%	8	4,000	1	500	12.5%
花蓮縣	16	1	6.3%	13	1	7.7%	2	0	0.0%	20	3	15.0%	8	1	12.5%	59	30,759	6	4,173	10.2%
臺東縣	8	2	25.0%	9	1	11.1%	0	0	-	18	3	16.7%	9	3	33.3%	44	36,036	9	11,850	20.5%

總計	351	34	9.7%	152	13	8.6%	48	4	8.3%	397	57	14.4%	254	18	7.1%	1202	916,374	126	81,936.5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9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取消表

	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			生態保育			僱工購料			政府興建			合計				
縣市	核定 件數	取消 件數	取消 率	核定 件數	取消 件數	取消 率	核定 件數	取消 件數	取消 率	核定 件數	取消 件數	取消 率	核定 件數	取消 件數	取消 率	核定 件數	核定金額	取消 件數	取消金額	取消率
宜蘭縣	19	2	10.5%	1	0	0.0%	2	0	0.0%	5	2	40.0%	5	0	0.0%	32	26,500	4	1,200	12.5%
基隆市	0	0	-	0	0	-	0	0	-	7	0	0.0%	0	0	-	7	2,000	0		0.0%
臺北市	0	0	-	0	0	-	1	0	0.0%	3	0	0.0%	0	0	-	4	1,300	0		0.0%
新北市	8	0	0.0%	3	0	0.0%	0	0	-	18	0	0.0%	2	0	0.0%	31	10,299	0		0.0%
桃園市	8	2	25.0%	1	0	0.0%	0	0	-	14	0	0.0%	1	0	0.0%	24	9,689	2	399	8.3%
新竹縣	8	1	12.5%	3	1	33.3%	3	0	0.0%	15	2	13.3%	4	4	100.0%	33	16,197	8	9,241	24.2%
新竹市	1	0	0.0%	0	0	-	0	0	-	1	0	0.0%	1	0	0.0%	3	1,300	0		0.0%
苗栗縣	51	0	0.0%	4	1	25.0%	2	0	0.0%	16	2	12.5%	14	0	0.0%	87	41,830	3	580	3.4%
臺中市	27	2	7.4%	8	0	0.0%	7	0	0.0%	11	1	9.1%	3	0	0.0%	56	21,560	3	600	5.4%
彰化縣	18	4	22.2%	2	0	0.0%	0	0	-	22	4	18.2%	5	0	0.0%	47	25,459	8	1,770	17.0%
南投縣	28	8	28.6%	6	0	0.0%	4	1	25.0%	20	9	45.0%	3	0	0.0%	61	28,700	18	5,200	29.5%
雲林縣	56	4	7.1%	17	0	0.0%	7	0	0.0%	58	9	15.5%	0	0	-	138	29,732	13	3,150	9.4%
嘉義縣	21	3	14.3%	6	0	0.0%	1	0	0.0%	11	1	9.1%	6	0	0.0%	45	27,330	4	700	8.9%
嘉義市	2	0	0.0%	0	0	-	1	0	0.0%	0	0	-	0	0	-	3	670	0		0.0%
臺南市	18	2	11.1%	12	0	0.0%	5	1	20.0%	21	3	14.3%	8	1	12.5%	64	28,846	7	2,153	10.9%
高雄市	23	0	0.0%	12	0	0.0%	2	0	0.0%	28	5	17.9%	7	0	0.0%	72	25,830	5	1,290	6.9%
屏東縣	42	1	2.4%	12	2	16.7%	1	0	0.0%	21	6	28.6%	11	0	0.0%	87	41,610	9	1,630	10.3%
澎湖縣	2	0	0.0%	1	0	0.0%	0	0	-	0	0	-	1	0	0.0%	4	3,200	0		0.0%
花蓮縣	9	2	22.2%	5	2	40.0%	1	0	0.0%	6	1	16.7%	3	0	0.0%	24	10,400	5	630	20.8%

臺東縣	8	0	0.0%	8	0	0.0%	0	0	-	5	1	20.0%	4	1	25.0%	25	13,350	2	2,200	8.0%
總計	349	31	8.9%	101	6	5.9%	37	2	5.4%	282	46	16.3%	78	6	7.7%	847	365,802	91	30,743	10.7%



貳、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展延分析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僅政府興建類可辦理計畫展延，因年度執行計畫約於 4 月核定，因此需在 4-12 月期間，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作，因此時間期程緊湊。由下表得知，107 年度硬體工程之取消及展延較 106 年度有減少，從展延金額比例從 83%降為 52%。

表 3-10 106-107 年度硬體取消及展延金額

縣市	106 年硬體核定金額	106 年硬體取消金額	106 年硬體展延金額	107 年硬體核定金額	107 年硬體取消金額	107 年硬體展延金額
宜蘭縣	42,000	0	35,381	20,270	0	23,188 (含 106 年)
基隆市	0	0	0	0	0	0
臺北市	0	0	0	0	0	0
新北市	13,230	0	1,642	4,000	0	0
桃園市	13,900	0	13,900	3,000	0	237
新竹縣	25,645	0	25,645	8,500	8,500	0
新竹市	500	0	23	650	0	650
苗栗縣	90,800	4,800	89,000	30,300	0	6,879 (含 106 年)
臺中市	18,207	0	17,784	10,300	0	8,895
彰化縣	68,160	9,000	53,521	16,519	0	15,435
南投縣	42,040	0	40,211	12,400	0	6,845
雲林縣	83,850	0	81,495	0	0	0
嘉義縣	59,920	3,800	56,120	20,200	0	17,718
嘉義市	0	0	0	0	0	0
臺南市	53,779	14,800	38,963	20,100	1,200	14,219
高雄市	32,660	4,300	21,021	14,800	0	196
屏東縣	50,950	0	32,805	31,740	0	4,000
澎湖縣	1,000	0	500	2,800	0	1,485
花蓮縣	18,236	2,600	16,970	6,800	0	6,540
臺東縣	25,786	10,000	9,127	10,000	2,000	3,546
金門縣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小計	640,663	49,300	534,106	212,379	11,700	109,831

參、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率分析

以執行率 $((\text{核定金額}-\text{取消金額}-\text{展延金額})/\text{核定金額})$ 來檢視各縣市政府，106 年度之執行率為 33%，其中硬體展延金額多之嘉義縣、苗栗縣等執行率低；108 年度之執行率為 62%，其中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嘉義縣之執行率較低。

表 3-11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率

縣市	106 年 核定金額	106 年 取消金額	106 年 展延金額	106 年 執行率
宜蘭縣	60,873	700	35,381	41%
基隆市	1,200	0	0	100%
臺北市	2,000	0	0	100%
新北市	20,200	0	1,642	92%
桃園市	24,950	2,268	13,900	35%
新竹縣	34,920	1,000	25,645	24%
新竹市	1,000	0	23	98%
苗栗縣	122,360	8,000	89,000	21%
臺中市	34,007	2,933	17,784	39%
彰化縣	88,001	10,363	53,521	27%
南投縣	61,660	1,860	40,211	32%
雲林縣	112,500	670	81,495	27%
嘉義縣	70,000	7,940	56,120	8%
嘉義市	-	-	-	-
臺南市	81,956	22,102	38,963	25%
高雄市	55,902	5,828	21,021	52%
屏東縣	74,050	1,750	32,805	53%
澎湖縣	4,000	500	500	75%
花蓮縣	30,759	4,173	16,970	31%
臺東縣	36,036	11,850	9,127	42%
總計	916,374	81,937	534,106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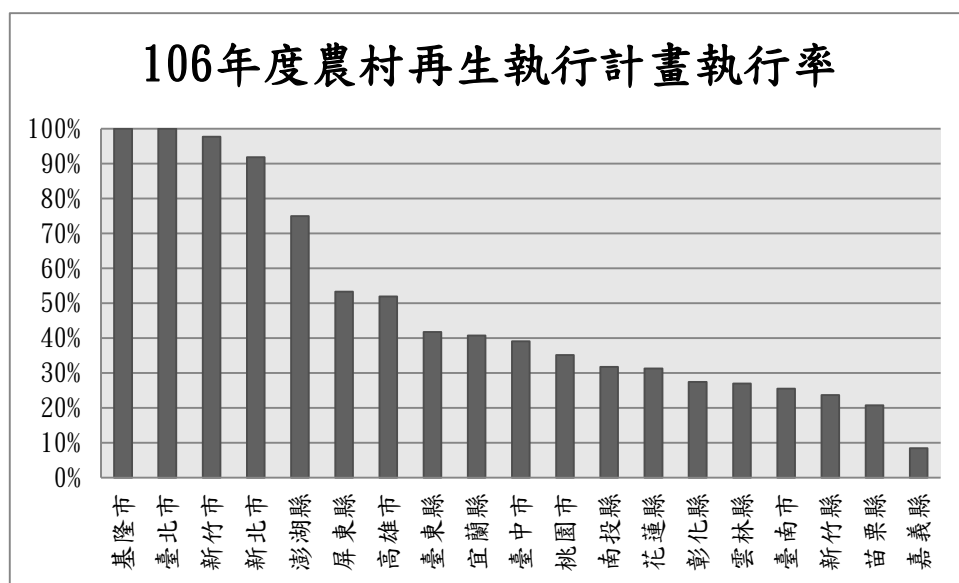


圖 3-49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率比較圖

表 3-12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率

縣市	107 年 核定金額	107 年 取消金額	107 年 展延金額	107 年 執行率
宜蘭縣	26,500	1,200	18,613	25%
基隆市	2,000	0	0	100%
臺北市	1,300	0	0	100%
新北市	10,299	0	0	100%
桃園市	9,689	399	237	93%
新竹縣	16,197	9,241	0	43%
新竹市	1,300	0	650	50%
苗栗縣	41,830	580	0	99%
臺中市	21,560	600	8,895	56%
彰化縣	25,459	1,770	15,435	32%
南投縣	28,700	5,200	6,845	58%
雲林縣	29,732	3,150	0	89%
嘉義縣	27,330	700	17,718	33%
嘉義市	670	0	0	100%
臺南市	28,846	2,153	14,219	43%
高雄市	25,830	1,290	196	94%

縣市	107 年 核定金額	107 年 取消金額	107 年 展延金額	107 年 執行率
屏東縣	41,610	1,630	4,000	86%
澎湖縣	3,200	0	1,485	54%
花蓮縣	10,400	630	6,540	31%
臺東縣	13,350	2,200	3,546	57%
總計	365,802	30,743	109,831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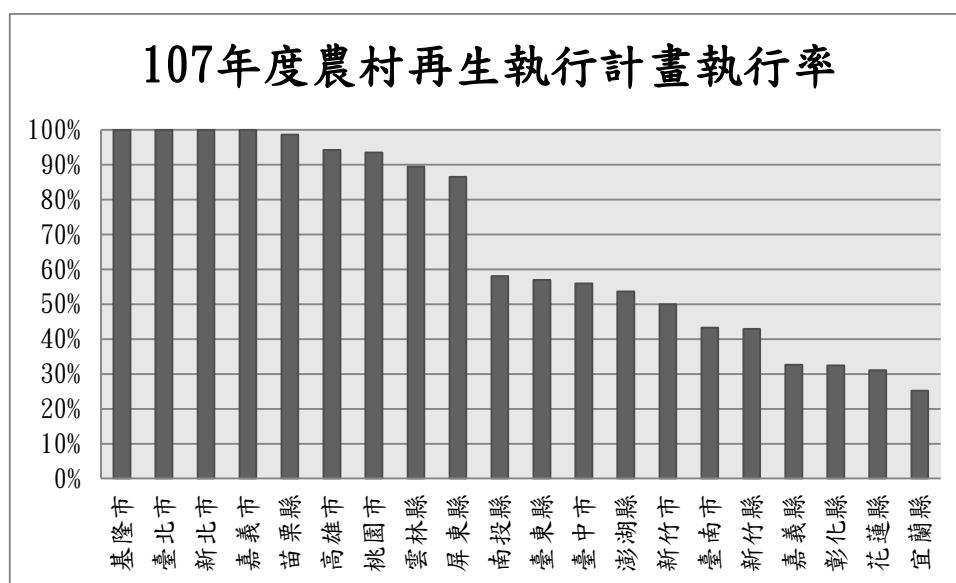


圖 3-50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率比較圖

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體執行率分析

如單以社區自辦軟體計畫來看各縣市政府執行率((軟體核定金額-軟體取消金額)/軟體核定金額)，106 年度、107 年度軟體執行率皆為 88%，其中 106 年嘉義縣軟體執行率較低，為 59%；107 年南投縣執行率較低，為 68%。

軟體執行率低，即為軟體取消金額多，社區取消之原因即如同上述，各縣市政府應督促專管團隊於社區提案時，如未確認社區計畫執行之量能、及計畫內容有否符合社區需求，或僱工購料未取得土地同意書等，均會使軟體取消比例變多。

表 3-13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體執行率

縣市	106 軟體核定金額	106 軟體取消金額	106 軟體執行率
宜蘭縣	18873	700	96%
基隆市	1200	0	100%
臺北市	2000	0	100%
新北市	6970	0	100%
桃園市	11050	2268	79%
新竹縣	9275	0	100%
新竹市	500		100%
苗栗縣	31560	3200	90%
臺中市	15799.5	2932.5	81%
彰化縣	19841	1363	93%
南投縣	19620	1860	91%
雲林縣	28650	670	98%
嘉義縣	10080	4140	59%
嘉義市	-	-	-
臺南市	28177	7302	74%
高雄市	23242	1528	93%
屏東縣	23100	1750	92%
澎湖縣	3000	500	83%
花蓮縣	12523	1573	87%
臺東縣	10250	1850	82%
總計	275710.5	32636.5	88%

106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體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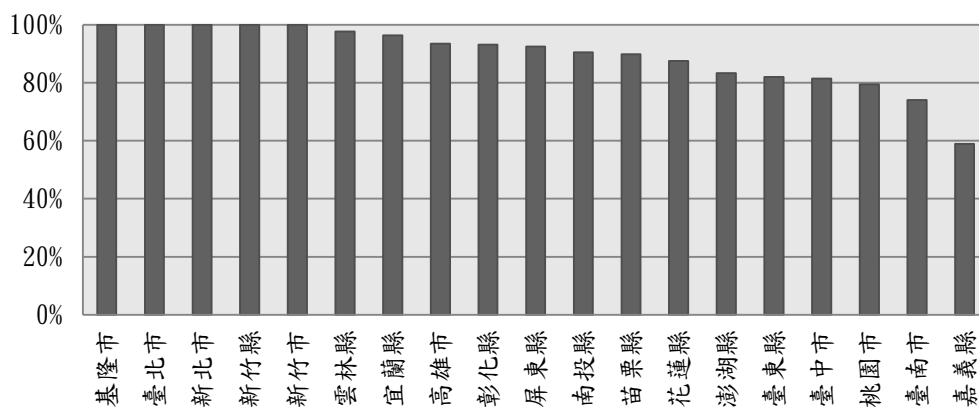


圖 3-51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體執行率比較圖



表 3-14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體執行率

縣市	107 軟體核定金額	107 軟體取消金額	107 軟體執行率
宜蘭縣	6230	1200	81%
基隆市	2000	0	100%
臺北市	1300	0	100%
新北市	6299	0	100%
桃園市	6689	399	94%
新竹縣	7697	741	90%
新竹市	650	0	100%
苗栗縣	11530	580	95%
臺中市	11260	600	95%
彰化縣	8940	1770	80%
南投縣	16300	5200	68%
雲林縣	29732	3150	89%
嘉義縣	7130	700	90%
嘉義市	670	0	100%
臺南市	8746	953	89%
高雄市	11030	1290	88%
屏東縣	9870	1630	83%
澎湖縣	400	0	100%
花蓮縣	3600	630	83%
臺東縣	3350	200	94%
總計	153423	19043	88%

107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體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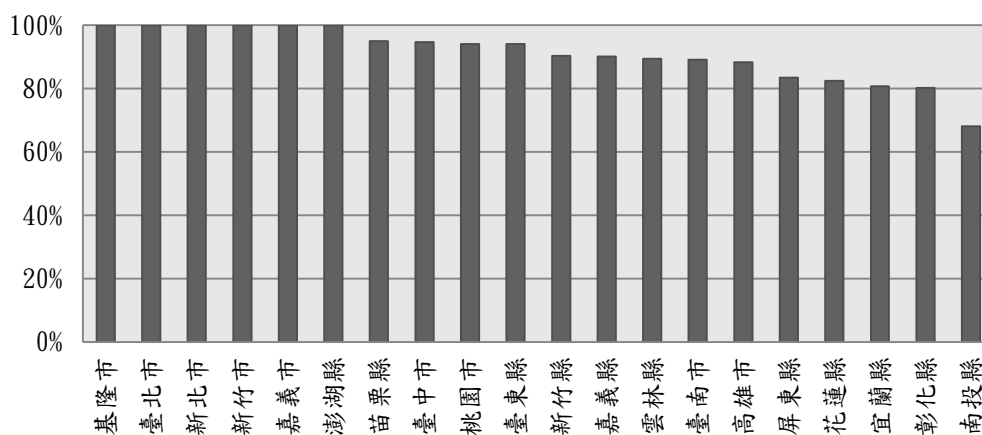


圖 3-52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體執行率比較圖

伍、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與培根計畫

一、委辦計畫上網進度分析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與培根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陸續核定，其中臺東縣因 107 年度計畫部分工項疑義，因此至 6 月 21 日核定，水保局為加速計畫辦理進度，因此於 4 月份交流座談會時，訂定以核定後 50 日將委辦計畫內公告上網招標為目標(里程碑)，而 22 縣市政府中，苗栗縣、屏東縣將專管計畫與培根計畫拆案發包，其中約有半數的縣市計畫案名與水保局核定之計畫案名不同(108 年度嘉義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2019 嘉義縣農村再生輔導計畫委託服務)。

以核定後 50 日內將委辦計畫公告上網招標為里程碑，來檢視各縣市政府執行進度，有 14 個縣市政府(含臺東縣)達成，8 個縣市政府未達成，說明如下：

1. 核定前即上網招標

桃園市、高雄市等 2 直轄市自行編列經費支應核定前之計畫支出，因此於水保局計畫核定前先行發包，以接續上年度之計畫。

2. 核定後隨即上網招標

苗栗縣(專管)、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專管)等 4 縣府於計畫核定前先將專管培根計畫發包作業就緒，因此於計畫核定後 20 日內即可啟動。

3. 於設定進度內完成上網招標

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連江縣、彰化縣、臺南市、澎湖縣、臺東縣等 8 縣市政府，在計畫核定後，於設定里程碑內，完成進度工作。

4. 超過里程碑 15 日內完成上網招標

宜蘭縣、基隆市、臺中市、雲林縣等 4 縣市政府，計畫上網招標進度超過預定的核定後 50 日，而於 65 日內完成上網招標。

5. 超過里程碑 30 日內完成上網招標

苗栗縣(培根)、屏東縣(培根)、花蓮縣等 3 縣政府，計畫上網招標進度超過預定的核定後 50 日，而於 80 日內完成上網招標。

6. 超過里程碑 30 日以上完成上網招標

新北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3 縣市政府，計畫上網招標進度超過預定的核定後 50 日，而於 80 日後才完成上網招標。其中金門縣因其發包金額低於 100 萬，因此採限制性招標，未辦理公告上網，故此項檢核日期以決標日期減 25 日代之。

新北市政府則因議會不辦理追加減之問題，因此需等候新會期通過配合款預算後，方可開始進行計畫，因此遲於 8 月 2 日上網，為 22 縣市中最後者。新北市政府已積極將 109 年度配合款預算納入 108 年度議會會期審查，以克服專管計畫較慢執行之問題。



表 3-15 107 年度專管培根計畫上網日期表

縣市	委辦計畫上網日期	是否達成里程碑
高雄市	108 年 1 月 28 日	是
桃園市	108 年 2 月 12 日	是
屏東縣	108 年 3 月 28 日	是
苗栗縣	108 年 4 月 8 日	是
南投縣	108 年 4 月 12 日	是
嘉義縣	108 年 4 月 15 日	是
臺南市	108 年 4 月 25 日	是
新竹縣	108 年 5 月 3 日	是
臺北市	108 年 5 月 7 日	是
新竹市	108 年 5 月 7 日	是
澎湖縣	108 年 5 月 9 日	是
彰化縣	108 年 5 月 10 日	是
雲林縣	108 年 5 月 17 日	否
基隆市	108 年 5 月 22 日	否
連江縣	108 年 5 月 22 日	否
宜蘭縣	108 年 5 月 23 日	否
臺中市	108 年 5 月 30 日	否
花蓮縣	108 年 6 月 10 日	否
金門縣	108 年 6 月 20 日	否
嘉義市	108 年 7 月 3 日	否
臺東縣	108 年 7 月 31 日	是
新北市	108 年 8 月 2 日	否

二、培根計畫進度分析

於 4 月份交流座談會時，訂定以計畫核定後 100 日辦理培根計畫開課甄選標為目標，因此檢核里程碑訂核定後 130 日培根計畫開課，來檢核各縣市政府培根計畫進度，有 6 個縣市政府達成里程碑進度，說明如下：

1. 里程碑前 30 日開課

桃園市、高雄市等 2 直轄市因委辦計畫提早啟動，所以培根計畫得早於 5、6 月開始進行，社區有充分的時間與縣府團隊討論自選課程及實作課程。

2. 里程碑前開課

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6 縣市，在計畫委辦後，於設定里程碑內，完成進度工作。

3. 里程碑後 30 日內開課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8 縣市於里程碑後 30 日內開課，進度稍慢。

4. 里程碑後 30 日後開課

新北市、新竹市、連江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花蓮縣等 7 縣市於里程碑後 30 日後開課。新竹縣訂於 12 月 12 日始開課，預計 109 年 2 月 15 日辦理完成。

表 3-16 107 年度專管培根計畫上網日期表

縣市	培根計畫開課日期	是否達成里程碑
高雄市	108 年 5 月 17 日	是
桃園市	108 年 6 月 8 日	是
南投縣	108 年 7 月 15 日	是
臺北市	108 年 7 月 22 日	是
彰化縣	108 年 8 月 3 日	是
臺南市	108 年 8 月 4 日	是
嘉義縣	108 年 8 月 7 日	否
宜蘭縣	108 年 8 月 8 日	否
嘉義市	108 年 8 月 11 日	否
臺中市	108 年 8 月 19 日	否
雲林縣	108 年 8 月 23 日	否
基隆市	108 年 8 月 26 日	否
苗栗縣	108 年 8 月 27 日	否
連江縣	108 年 9 月 20 日	否

縣市	培根計畫開課日期	是否達成里程碑
屏東縣	108 年 9 月 27 日	否
新竹市	108 年 9 月 28 日	否
金門縣	108 年 9 月 28 日	否
臺東縣	108 年 10 月 15 日	否
新北市	108 年 10 月 23 日	否
花蓮縣	108 年 10 月 31 日	否
澎湖縣	108 年 11 月 17 日	否
新竹縣	截至 11 月底尚未 開課	否

陸、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問題匯整

各縣市政府在計畫推動辦理上，有些相同的問題，並於督導考核及整個年度執行過程中，給予正確的訊息與協助。因此匯整各縣市督導考核所發掘之問題。

一、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一) 計畫偏重硬體工程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為配合縣市府中長期施政主軸，以主題式、跨區域的軟硬體整合發展。惟有 10 個縣市 106 年、107 年度之總合計畫，其計畫內容過於偏重硬體建設。

(二) 總合計畫中各小計畫無互相串聯或軟、硬體無配合

有 11 縣市 106 年、107 年度之總合計畫，各子計畫工項無相配合相同之主題，因此計畫成果發散，不易集中呈現。

(三) 計畫資源投入於農再社區

農村再生社區之硬體建設可由社區由下而上提出，經審查核定後執行，因此可以將總合計畫之經費投入於其他非農再社區，以串聯或補足區域之平衡。106 年、107 年度之總合計畫有 10 縣市將總合計畫資源投入於農再社區。

(四) 計畫資源投入於一次性活動

因總合計畫為配合縣市府中長期施政主軸，縣市府一次性的活動後，後續應持續將計畫效益延伸，以延續計畫產生之效益。106 年、107 年度之總合計畫有 3 縣市將總合計畫資源投入於一次性活動。

針對上述督導考核之問題，均於會議當場與各縣市府討論總合計畫發展重點，其中澎湖縣未提出縣市府總合計畫整體發展策略，因此於督導考核會議時，與澎湖縣府討論，以澎湖在地資源切入，配合縣府農漁局既有政策，以近海養殖美食、里海海洋保育結合遊程特色發展。

新竹縣之總合發展為配合「浪漫台三線」串聯農再社區，惟實際執行時，多偏重硬體設施，亦無配合新竹縣之農業主軸，因此於督導考核會議時，與新竹縣府討論，以台三線上的柑橘及茶產業為發展目標，做為總合計畫發展主題。

臺南市、臺中市及嘉義縣之總合計畫多偏重於同一區域之硬體建設，因此請縣市府思考整體發展策略，並掌握分局區域亮點計畫資源投入，共同發展農村。

表 3-17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問題匯整表

縣市	計畫偏重硬體工程	內容無相互配合串聯	資源與農再社區重覆	資源投入一次性活動
宜蘭縣	●	●	●	
基隆市			●	
臺北市		●	●	●
新北市				
桃園市		●	●	●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連江縣	●			
苗栗縣				
臺中市	●	●		●
彰化縣	●	●	●	

縣市	計畫偏重硬體工程	內容無相互配合串聯	資源與農再社區重覆	資源投入一次性活動
南投縣				
雲林縣	●	●	●	
嘉義縣	●			
嘉義市			●	
臺南市	●	●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	●		
金門縣		●		
花蓮縣	●	●	●	
臺東縣				

以地域性來區分，中部縣市之總合提案內容較偏動硬體，而北部縣市多將總合資源重覆投入於農再社區。資源投入一次性活動的縣市府多為配合該縣市府當年度大型活動，較無地域性之差別，未來建議可朝廷長資源投入效益考量。而嘉義縣府 106-107 年之總合計畫均將資源投入於故宮南院周邊，建議串聯嘉義縣山、海、平原各社區，綜合發展。

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一) 計畫完成後，社區未上傳成果報告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提報應於「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上傳提報案件，計畫執行結案後，應亦於同系統上傳計畫之成果報告。

(二) 社區補助與分局區域亮點計畫重疊

縣府補助社區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與分局補助社區之區域亮點計畫重疊，因此提案前縣府應與分局討論轄區內資源投入之分工合作，彼此檢視補助項目不重覆。

(三) 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類計畫少

為了社區發展多元化，社區應依既有資源規劃不同面向特色，惟有 9 個縣市其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類計畫量偏少，甚至無社區提案該類別計畫。

（四）硬體工程施作進度不佳

由於硬體工程需要較長時間執行，計畫核定後，需加緊辦理方可於年底前完成，部分縣市硬體工程進度不佳。因計畫展延之金額將直接影響下年度核定經費，故應盡快完成計畫，或於年底前辦理工程估驗，以減少展延。

（五）社區自辦軟體取消案件多

計畫核定後取消會影響農再資源投入，雖 106 年度、107 年度仍約有 1 成計畫取消，經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宣導後，108 年度取消數已有明顯比例減少。

（六）產業活化行銷推廣活動無明確主題或推廣主題相關之經費運用比例少

108 年度督導考核現地社區訪查時，發現部分社區辦理產業活化行銷推廣活動並無明確之產品行銷，亦無推廣主題，因此活動效益不佳，恐成為社區舉辦之同樂會。又與活動主題相關之項目經費編列少，未達行銷推廣之目的。

（七）產業活化應協助社區參與水保局或分局之相關計畫（如農村好物、農社企、青年回鄉…等）

108 年度督導考核時，發現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均有協助農村產品商品化，因此應請縣市府輔導參與水保局相關輔導計畫。

表 3-18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問題匯整表

縣市	資源與區亮重疊社區數	生態文化計畫量少(生態+文化核定百分比)	截至 11/24 工程未發包金額百分比	取消案件多(107年度案件取消數量比率)
宜蘭縣	5	18%	100%	12.50%
基隆市	0	0%	-	0.00%
臺北市	0	0%	-	0.00%
新北市	2	10%	0%	0.00%
桃園市	1	7%	27%	8.30%
新竹縣	4	11%	0%	24.20%
新竹市	0	33%	-	0.00%
連江縣	-	-	-	-
苗栗縣	8	6%	20%	3.40%
臺中市	4	26%	91%	5.40%
彰化縣	2	19%	0%	17.00%
南投縣	3	12%	27%	29.50%
雲林縣	10	15%	28%	9.40%
嘉義縣	8	12%	5%	8.90%
嘉義市	0	0%	-	0.00%
臺南市	7	19%	25%	10.90%
高雄市	4	24%	0%	6.90%
屏東縣	11	7%	12%	10.30%
澎湖縣	1	0%	100%	0.00%
金門縣	-	-	-	-
花蓮縣	1	41%	24%	20.80%
臺東縣	4	52%	0%	8.00%

以地域性來區分，臺北分局轄區資源與區亮重疊社區數相較其他分局轄區較少，而花蓮縣、臺東縣之生態、文化類別計畫核定比例相較其他縣市較多，其原於東部自然環境佳，社區可結合生態發展，且東部多原住民社區，原住民社區相較一般社區較著重文化發展。

中南部之縣市政府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工程提案多為基礎建設(道路鋪設、排水溝等)，且工程總經費亦較北部多。由於各縣市政府同時有執行前瞻計畫工程之排擠效應，以致於農村再

生工程相較不易工程發包，因而進度較慢，後續工程經費較少之案件可先行併案後，再提案，且工程也需朝量少質精方向辦理，以爭取各項工程獎項，提升農村再生工程效益。

三、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一) 培根計畫未完成管考系統填報

培根計畫開課等各程序需於「培根管考系統」登錄作業，常見之缺失為課程結束後未辦理結業，或四階段課程結業後未辦理結訓。課程結束後未辦理結業將影響社區報名參與下階段課程；四階段未結訓則社區無法收到四階段結訓名冊，影響社區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審查。

(二) 社區未上傳培根學習紀錄

培根課程結束後，社區應於「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上傳培根學習紀錄，將各階段課程檢核點紀錄於系統平台。

(三) 培根計畫未注意講師授課上限

依「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講師上課總時數不得超過該分區培根上課總時數百分之十五。107 年度有 10 個縣市政府培根計畫有講師授課上限。

針對上述系統資料登錄問題已於督導考核告知縣府團隊補登，108 年度系統資料登錄已獲大幅改善，惟截至 108 年 11 月，雲林縣及彰化縣仍有較多未結訓社區；澎湖縣 107 年度尚有 6 社區未結業。

培根計畫相關問題較於地域性之差別，主要在於縣市政府輔導團隊是否有相關培根計畫辦理經驗及細心。

表 3-19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問題匯整表

縣市	管考系統未結業數(考核前)	管考系統未結業數(現況)	管考系統未結訓數(考核前)	管考系統未結訓數(現況)	講師授課時數超過規定人數
宜蘭縣	0	0	1	0	0
基隆市	1	1	0	0	0

縣市	管考系統未結業數(考核前)	管考系統未結業數(現況)	管考系統未結訓數(考核前)	管考系統未結訓數(現況)	講師授課時數超過規定人數
臺北市	0	0	1	0	1
新北市	2	0	0	0	2
桃園市	0	0	1	1	1
新竹縣	3	1	1	0	1
新竹市	0	0	0	0	2
連江縣	2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臺中市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4	4	0
南投縣	0	0	0	0	0
雲林縣	7	1	6	6	1
嘉義縣	0	0	0	0	1
嘉義市	0	0	0	0	1
臺南市	0	0	1	0	2
高雄市	0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1
澎湖縣	7	7	2	2	0
金門縣	1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臺東縣	0	0	0	0	0

柒、督導考核幕僚分析

督導考核作業會前彙整各縣府 108 年度提案審查簡報、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各計畫核定明細、培根管考系統、農村歷程整合發展平台…等相關資料，因此查證作業前，依據各縣府 106 至 108 年度成果相關資料提供幕僚分析，各場次督導考核幕僚分析詳附錄五，其本工作項目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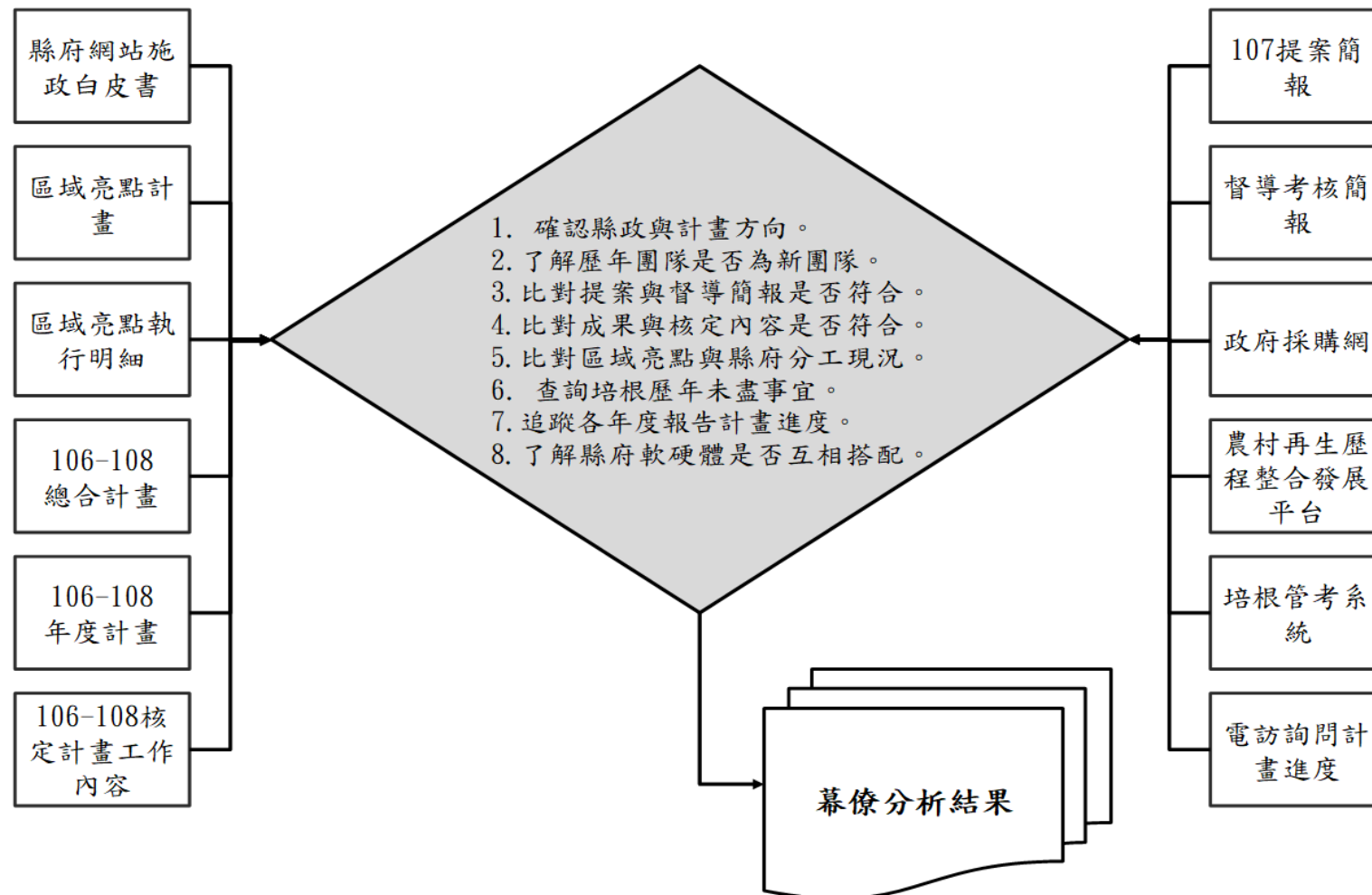


圖 3-53 督導考核幕僚分析工作流程圖

第四節 協助擬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管理、合作及查證相關制度

為建置水保局和各縣市政府在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過程之管理、合作及督導考核制度，協助水保局研擬管理、合作及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計畫推動時之相關制度、表單及原則，使未來計畫推動成果，更能符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願景。

壹、「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管理、合作方式

為有效控管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進度及成效，本計畫辦理以下工作：

- 一、掌握各縣市政府執行進度、提案狀況、經費運用、縣市府委辦團隊特性等情形，並紀錄各縣市政府及團隊執行問題

(一) 計畫進度回報

為有效掌握各縣市政府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進度，應制訂回報表格，定期請各縣市政府回報更新，以利水保局即時獲得資訊。

(二) 社區農村再生進度檢討會議

為瞭解各縣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辦理情形與需求協助，因此辦理進度檢討會議，會議地點為水保局第一會議室，距離較遠之縣府可以至水保局各分局視訊會議。

進度檢討會議依召開時程擬定主題，計畫核定後，提醒各縣市府承辦人員積極辦理計畫委辦、通知社區撰擬細部計畫等事宜；計畫執行中則為計畫進度掌控、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計畫困難排除；計畫結案前為計畫結案、展延程序。

(三) 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填報

為掌握計畫執行狀況，需要求縣市政府於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填報計畫核定、變更及結案等相關資料，使各農村再生工作人員可由系統瞭解執行現況。

(四) 掌握縣市政府委辦團隊特性，並紀錄各縣市政府及團隊執行問題

本計畫透過局內駐點人員與縣市政府及其團隊溝通之過程，了解各縣市政府在其各自體制、規定下之作業需求，以及各縣市政府委辦團隊之專業、對計畫本身、相關規定之了解程度。

二、建議縣市政府農再執行計畫管控報表

為協助縣市政府及其輔導團隊管控計畫執行進度，因此建立一管控表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使用，以利計畫執行之各階段進度掌控，管控表包含核定日期、結案日期、結案金額等，並彙整成全國之進度表，以供進度檢核。

表 3-20 社區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進度統計表

縣市別	計畫編號	108 年 工程核定金額 (仟元)	工程目前執行情形								軟體目前執行情形					
			工程 件數	上 網 中	施 工 中	已 完 工	驗 收 中	已 驗 收	取 消	已 結 案	結 案 比 (%)	核定 件數	施作 中 件數	已完 工 件數	取消	已結 案件 數
合計																
108 年 22 縣市核定工程共計○件○仟元，目前工程執行情形：											108 年 22 縣市核定軟體共計○件○					
1. 已發包○件(含施工中○件、已完工○件、驗收中○件、已驗收○件、已結案○件)。											億元，目前工程執行情形：					
2. 發包作業中○件，未發包比○%。											1. 施作中○件。					
											2. 取消○件(取消比○%)。					

表 3-2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進度統計表

縣市別	計畫編號	108 年 計畫核定金額 (仟元)	目前執行情形		
			預計培訓班數 (時數)	實際培訓班數 (時數)	執行率
合計					
108 年 22 縣市計畫核定金額共計○班(時數)○仟元，目前執行情形：					
1. 已培訓○班(時數)。					
2. 尚未培訓○班(時數)。					

表 3-22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執行進度統計表

縣市別	計畫編號	108 年 計畫核定金額 (仟元)	目前執行情形							
			計畫件 數	上網中	執行中	已完成	驗收中	已驗收	取消	已結案 (%)
合計										
108 年 22 縣市核定計畫共計○件○仟元，目前計畫執行情形：										
1. 已發包○件(含執行中○件、已完成○件、驗收中○件、已驗收○件、已結案○件)。										
2. 發包作業中○件，未發包比○%。										

計畫執行進度填報經過多次工作討論，本團隊建議各系統應整合，便於各縣府填報執行狀況與局內管理、追蹤各縣府執行狀況，經本推動計畫之教育訓練，邀請各系統講師人員向各縣府與團隊說明、線上操作整合後系統執行進度填報及注意事項。

三、建立溝通平台

(一) 即時通訊軟體

為建立彼此之間的溝通平台，以交流農村再生相關工作，因此可以利用手機社群通訊軟體建立溝通群組，將水保局、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以及委辦團隊工作人員等邀請加入，以用來發布政策訊息、行政

業務溝通、遭遇問題討論等，且重要之訊息亦可儲存於溝通平台之記事本，以便相關工作人員查詢。

（二）建立 google 行事曆及 google 雲端硬碟

利用 google 行事曆，將農村再生相關工作時程登錄於線上，以方便相關人員查詢。又檔案資料之交流通常使用 email 傳遞，但 email 之寄送常有因故而無法接收情形，因此建議與各相關工作伙伴建立共用的雲端硬碟，將常使用的法規、資料檔案、進度資料等建置於此，以方便各方取用。

（三）電話訪談

以電話訪談方式，針對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提出問題加以排除，並瞭解計畫執行狀況。訪談中需瞭解並紀錄各縣及各團隊執行時之問題、處理情形、經驗累積以及優異事項等工作，將所紀錄的問題處理及經驗，傳遞給需要的相關工作人員。

貳、與縣市政府資料溝通架構

依 107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考核作業制度，流程方面、執行重點、以及相關表單工具等，進行檢視及修正，再透過於各縣市舉辦之意見交流座談會，宣導督導考核作業方式。逐步完善督導考核制度、流程，使本年度實際進行督導考核作業時更加順利，且能有效達到管理的目標。

一、會前聯繫與通知

（一）督導考核行程預知

108 年度於啟動各縣市政府督導考核前，即於 4 月召開之交流座談會、LINE 群組發佈各月份預計督導考核之縣市，讓各縣市政府提早因應及準備，後續如已確認各縣市排定之督導考核會議時間或行程

異動，除電話聯絡縣市府承辦人員外，亦於 LINE 群組記事本更新最新督導考核行程資訊，以便相關人員掌握督導考核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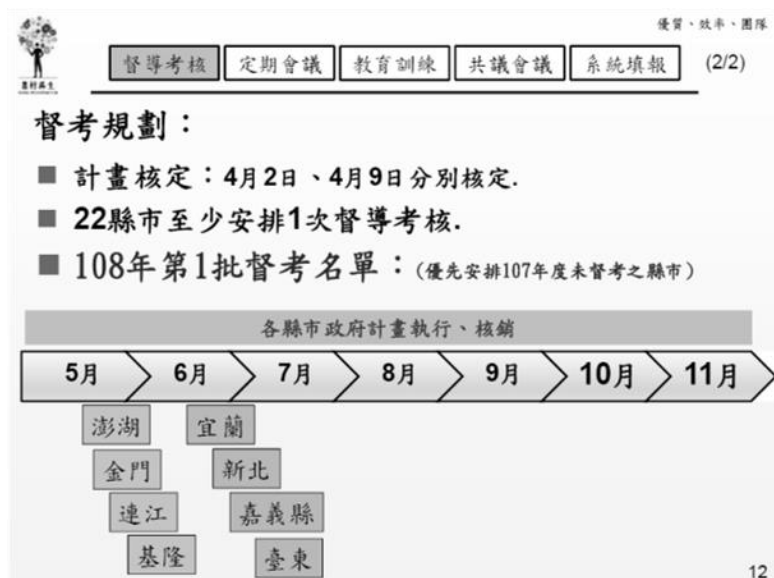


圖 3-54 四月份交流座談會預告第 1 批督導考核縣市

表 3-23 LINE 群組記事本發佈督導考核行程資訊表



108/08/20 更新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推動計畫行程如下：

****108 年 05 月份****

第 1 場 108/05/20 澎湖縣(已辦理)

第 2 場 108/05/23 基隆市(已辦理)

第 3 場 108/05/28 連江縣(已辦理)

****108 年 06 月份 ****

第 4 場 108/06/03 金門縣(已辦理)

第 5 場 108/06/14 新北市(已辦理)

第 6 場 108/06/20 宜蘭縣 (已辦理)

第 7 場 108/06/28 高雄市 (已辦理)

108/06/25 進度檢討會議 (已辦理)

****108 年 07 月份 ****

第 8 場 108/07/17 新竹市(已辦理)

108/07/25 南區人員教育訓練(百世新天地十鼓橋糖文創園區)(已辦理)

108/07/26 北區人員教育訓練(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已辦理)

第 9 場 108/07/30 台東縣(已辦理)

第 10 場 108/07/31 花蓮縣(已辦理)

****108 年 08 月份 ****

第 11 場 108/08/06 彰化縣(已辦理)

第 12 場 108/08/16 苗栗縣(已辦理)

第 13 場 108/08/23 新竹縣(已辦理)

****108 年 09 月份 ****

第 14 場 108/09/03 台北市(已辦理)

第 15 場 108/09/05 雲林縣(已辦理)

第 16 場 108/09/10 台南市(已辦理)

第 17 場 108/09/11 屏東縣(已辦理)

第 18 場 108/09/17 嘉義縣(已辦理)

第 19 場 108/09/18 嘉義市(已辦理)

第 20 場 108/09/20 台中市(已辦理)

第 21 場 108/09/25 桃園市(已辦理)

第 22 場 108/09/27 南投縣(已辦理)

日期及行程如有異動，將另行電話聯絡

(二) 督導考核行前通知與資料準備

於縣市之督導考核會議辦理前一個月份，與縣市府承辦人員安排督導考核日期，於督導考核日期確認後，說明督導考核應準備之文件等細節，以 Email 寄送文件電子檔案，並於信件寄出後電話聯繫確認收件。

表 3-24 Email 信件通知督導考核說明內容

○○○政府承辦好：

水保局訂於 108 年○月○日辦理貴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會議，有關會議應準備資料及說明如下：

1. 提供行程（事前提供，水保局將與貴單位聯繫討論以總合、年度、專管培根計畫提供 2 個社區及案件名稱）（如信件附錄）。
2. 縣市政府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簡報（下午社區執行成果需要呈現，提供範本如附錄）（需印份數：會議參與人員）。
3.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報告（提供範本如附錄，填寫附錄一）（需印份數：會議參與人員）。

4. 106、107、108 各計畫辦理過程資料（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年度執行計畫書、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各期核定計畫書、成果報告、計畫經費核銷等資料）。（回傳電子檔，並印份數：主持人一份）

下午社區應準備資料（社區辦理部分，請安排社區人員需到場說明執行情形，並請安排場地（例社區活動中心、涼亭...等）以便討論，實地場勘之工程案件請備規劃設計圖、工程結算書並建請監造廠商出席現場解說）：

1. 現場督導考核社區 106.107 年度社區自辦計畫之核定執行計畫書、成果報告書
2. 108 年度社區自辦計畫之核定執行計畫書。

另：108 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案件最新進度辦理情形（含軟、硬體），如附錄，請回傳。

以上敬請辦理，相關資料請於督導前一週提供，謝謝！

開會通知單另行發文

會議前別忘了核對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會議資料檢核表（如信件附錄），以利資料完整。

水保局聯絡人： 再生科：○○○

Email 信件夾帶附錄包括 108 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作業說明、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報告參考範例、督導考核簡報範例、考核會議行程範本及需準備文件之自主檢核表等。

二、會議資料檢核

各縣市之督導考核會議辦理 7 日前，請各縣市政府回傳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報告及督導考核簡報，後續由團隊檢視文件資料之完整性，簡報內容需重點如下：

- (一) 縣市農村再生發展願景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等 3 計畫綜合運用策略。
- (二) 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策略與分局「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之分工合作關係。
- (三)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等三計畫 106 年度、107 年度執行成果及 108 年度計畫執行進度。

參、縣市政府執行制度修正及文件化

一、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一) 計畫內容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主軸，並整合其他施政手段，對農村產生加值發展效果，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呈現轄內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其內容包含分年分期規劃及軟硬體計畫。

本計畫定位為縣市政府對於農村發展通盤構思執行計畫，以「農業+農村」為主軸，積極思考以產業提升、人文品質及創意操作，提出前瞻性永續經營管理方案。

配合地方政府中長期施政主軸，結合其他施政成果，對社區產生加值發展效果，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呈現轄內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

(二) 推動目的

1. 縣府策略性運用總合發展計畫資源，促進地方政府農村政策完全、或階段性，或示範性落實。
2. 搭配水保局與分局政策工具創造最大綜效。

(三) 常見問題

1. 總合發展計畫資源投入農再社區

農村社區為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應引導納入年度執行計畫內，以利資源整合。縣市政府可依政策發展引導農再社區研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以符合區域性發展策略並將經費運用於其他區域。

2. 提案內容偏重硬體

如同前述，縣市總合發展計畫為配合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主軸之分年分期規劃及軟硬體計畫，惟部分縣市政府之提案規劃為點狀式之硬體設施，建議總合發展計畫應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相互搭配以符合政策發展需求。

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一) 計畫內容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整體性考量後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各個農村社區需求以單一農村社區或整合分類提案方式，彙整為當年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計畫補助分為下列四類型：

1. 產業活化類
2. 文化保存與活用類
3. 生態保育類
4.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

(二) 推動目的

1. 社區藉由年度執行計畫推動，完成農再願景
2. 縣府藉由策略性補助社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推動並落實縣府農村政策

(三) 常見問題

1.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資源投入狀況

計畫提案前，建議請釐清是否與分局亮點計畫或其他機關計畫有否重複或過度集中浪費之情形。社區提報計畫如在分局與縣府政策合作構架下，有較多資源集中情形，應審視其合理性，適度引導納入年度執行計畫內，以利資源整合。

2. 未提案社區之輔導

目前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有 869 社區(108 年 11 月)，而 108 年度核定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有 406 社區，因此有 463 個社區今年無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縣市政府仍需與社區保持聯繫，以瞭解社區運作情況，以利後續輔導協助。

3. 社區合理性提案

部分農再社區提案時，仍有「以量取勝」之心理，認為提案計畫多，相對可核定之計畫多，因此提案時，未考量社區發展之實際需求，盲目提案，而後如核定件數超過社區執行量能，則可能產生計畫取消等情事，因此建議縣市政府於提案前，瞭解社區發展需求，及是否有向其他機關申請計畫等狀況，再依社區狀況給予農再社區提案建議。

三、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一) 計畫內容

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之業務，包括行政管理、農村再生計畫研提及審核、農村社區諮詢、進度追蹤管控及農村再生相關系統填報、教育宣導、督導考核及核銷等事務，並辦理四階段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及管考業務。

(二) 推動目的

1. 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推動農村再生相關業務必要之機制、流程，並協助辦理法令規定之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2. 熟悉社區，並協助縣府引導及溝通各社區
3. 訓練居民討論、策劃、執行能力，促進社區發展意見整合共識，並將社區整體發展發展策略文件化。
4. 培訓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強化在地組織。
5. 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展社區願景。
6. 建構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發展。

(三) 常見問題

1. 計畫完成後之未進行系統填報

社區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有下列系統平台協助計畫之執行，工項完成後需於系統填報相對應之資訊，以利相關人員即時掌控最新狀況。各項資訊需，其需要填報之內容如下：

(1) 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硬體案件執行進度填報。

(2) 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 A.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報
- B.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成果上傳
- C. 培根學習紀錄上傳

(3) 培根管考系統

培根計畫報名、甄選、開課、結業及結訓作業。

2. 未注意相關法規

農村再生計畫等相關計畫已辦理多年，相關法規仍會依現況調整修訂，因此常有計畫仍沿用舊法規之規定執行，因此建議縣市府承辦人員閱覽相關法規時，需特別注意有否更新修訂或停止適用，以避免誤用舊規範。

四、計畫績效量化原則

(一)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次)

依社區統計，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際留農或返農人數。

1. 青年係指 45 歲以下之成年人。
2. 留農人數：原在本村，本年度接手家中農地或農業之人數。
3. 返農人數：原在外地，於本年度回村經營農業相關事業，或從事農業生產之人數。
4. 原非社區居民，因從事農業而入住社區，或租用社區範圍內農地之人數。

(二)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年)

依農村社區自行估算結果：

1. 參與當年度活化活動之非社區居民人員。
2. 每輛遊覽車以 40 人計。
3. 每輛小巴以 20 人計。
4. 散客數量可由社區依經驗值估算。
5. 社區若有簽到程序，可依實際簽到人數計。

(三)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仟元/年)

1. 依前項遊客人數於農村 1 日遊之人均消費：

(1) 依人均消費 150-500 元計

(包括餐飲、DIY 體驗、導覽解說、伴手禮等)。

(2) 如有其他特殊之消費項目，亦可納入計算

2. 依實際增加之銷售量

3. 因社區推動發展，社區商家所增加之銷售量

4. 產業活化規劃設計-產品開發及品牌行銷

(1) 辦理新產品開發計畫後，社區新增產品之銷售額。

(2) 辦理品牌設計及行銷計畫後，增加之銷售額。

5. 產業活化規劃設計-產業技術課程

(1) 辦理相關認證驗證加值產品所增加之銷售額。

(2) 農業技術提升後，成本降低帶來之利潤增加。

(四)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公頃/年)

整體環境品質改善，包括生活環境、產業環境、生態環境等

1. 最低值

2. 依每 100 萬元改善 1.5 公頃(經驗值)計算。

3. 最高值

(1) 每個施作點，以半徑 R 公尺之圓面積計算，如：點位數為 N，改善面積為 $N \times R \times R \times \pi$)

(2) 半徑 R 可依實際影響範圍考量，最高為 100 公尺。

(3) 基地範圍再外擴 100 公尺

(4) 依政府興建 1.5 倍益本比計算

(五) 創造就業機會(人)

由以下各項加總：

1. 政府興建(發包工程)及僱工購料

(1) 每 100 萬換算 1 個就業機會

(2) 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2. 因推動社區工作所需聘用之實際人數。

3. 因社區推動發展效益，使社區範圍內各業者增聘之人力數

肆、協助擬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工作流程及制度

一、協助督導考核工作流程建立

督導考核工作流程依實際之工作狀況調整，工作流程如下：

(一) 準備作業

1. 由水保局計畫主管機關（單位）組成督導考核小組，並與受查機關確認督導考核會議日期。
2. 計畫主管機關（單位）函送開會通知，請計畫執行單位於會議 7 日前提出督導考核相關資料。。
3. 計畫主管機關（單位）收到督導考核會議資料後，就資料提出改進意見及擬討論事項。

(二) 書面督導考核

書面督導考核原則於行程上午辦理。

1. 督導考核原則於各縣市政府或農村社區召開。
2. 請縣市政府先對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簡報，簡報結束後再進行交流討論

(三) 實地督導考核

1. 受查計畫之執行機關應於實地督導考核時，指派專人說明並陪同督導考核人員赴現場解說(原則於行程下午)。
2. 計畫主管機關（單位）依據實地督導考核研討結果，匯整實地督導考核結論。。

(四) 督導考核後處理

1. 計畫主管機關（單位）於督導考核結束後，依會議所提之建議事項匯整會議紀錄。督導考核如有缺失限期改善者，有關機關應於限期內函復辦理情形。
2. 計畫主管機關（單位）應追蹤缺失限期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五) 透過督導考核作業，引導各縣市政府有願景、有策略地運用農村再生資源以解決農村發展相關問題，以利促進農村再生資源最佳化運用，並逐步實現農村發展願景。

督導考核表格與相關準備作業資料詳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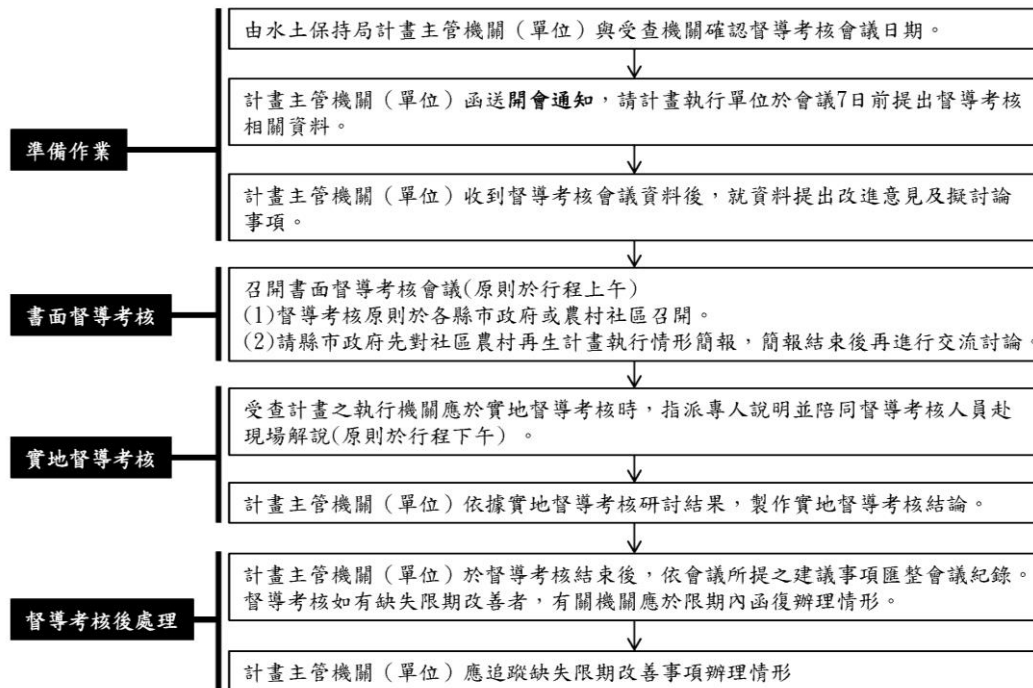


圖 3-55 督導考核工作流程圖

二、108 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作業說明

(一) 目的

為使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時，能考量符合縣市農村發展政策，並與轄區內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結合，策略性運用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計畫資源，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發生關鍵性、連結性、加成性效果，在計畫推動後，每年度均可有效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作業，藉由督導考核作業，促進各縣市政府清楚規劃農村發展

目標，並依目標策略性運用各項資源，使政府機關之資源在農村發展發揮最大之效益。

(二) 依據

依據行政院震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七點(一)水保局應依本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計畫執行期間相關考核作業：(四)水保局得視需要督導考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並參考相關督導及考核成果，做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後續計畫經費核配之依據。

(三) 督導考核人員

由水保局指派科長或以上層級擔任督導考核會議主席，會議得聘請外部委員協助(至多聘請2位為原則)，共同組成督導考核小組。

(四) 督考考核重點

1. 計畫進度

- (1) 計畫進度、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
- (2) 計畫有無依核定內容執行，以及執行之技術能力及行政配合度等執行情形。
- (3) 經費支用情形。
- (4) 計畫執行採購辦理情形。
- (5) 計畫執行是否因考量不夠周延，而導致疏漏或缺失發生。

2. 計畫績效評估

- (1) 是否達成計畫目標：檢視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或核定之計畫內容與核定項目有否符合，及是否可達成計畫目標。
- (2) 是否符合政策方向：檢視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計畫內容。

- (3) 是否考量目前如農村綠能社區、里山倡議、地方創生、浪漫臺三線等重要。
- (4) 國家政策進行配合推動，並檢視是否考量與水保局各分局農村再生區域亮點及產業跨域橫向結合情形。
- (5) 計畫成果說明：計畫成果及產出績效說明，並檢視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之計畫果有無妥善維護。

3. 計畫績效評估

- (1) 是否達成計畫目標：檢視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或核定之計畫內容與核定項目有否符合，及是否可達成計畫目標。
- (2) 是否符合政策方向：檢視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計畫內容。
- (3) 是否考量目前如農村綠能社區、里山倡議、地方創生、浪漫臺三線等重要議題。
- (4) 國家政策進行配合推動，並檢視是否考量與水保局各分局農村再生區域亮點及產業跨域橫向結合情形。
- (5) 計畫成果說明：計畫成果及產出績效說明，並檢視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之計畫果有無妥善維護。

(五) 督導考核對象

水保局補助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 22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對象，選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前一年度尚未督導考核或經水保局檢視需進行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先行辦理。

(六) 督導考核範圍

水保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等計畫為督導考核範圍。

(七) 督導考核作業程序

1. 準備作業

- (1) 由水保局指派代表(或外聘委員)組成督導考核小組，並得視情形邀請農委會代表和相關機關代表參加。
- (2) 水保局函請計畫執行單位提出計畫執行報告，並於督導考核當日準備簡報及書面報告
- (3) 計畫主管機關(單位)就依據計畫執行情形提出擬討論事項。

2. 書面督導考核

督導考核小組擇地(請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場地)召開督導考核會議，請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書面督導考核原則以併同實地督導考核辦理，並請督導考核小組成員填列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評量表。另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政府興建案各執行機關參與督導考核會議。

3. 實地督導考核

- (1) 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請受實地督導考核執行單位配合說明計畫執行、成果相關事宜。
- (2) 督導考核小組成員依據實地督導考核研討結果，填列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督導考核評量表。

4. 督導考核後處理

督導考核小組成員提出督導考核建議事項，由水保局於督導考核結束後製作督導考核意見記錄表於 10 日內函送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督導考核報告應由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督導考核小組所提建議意見改善情形填報督導考核改善對策與追蹤表(附錄四)，並於文到後 20 日內函復水保局備查，如未獲備查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暫緩撥款作業。

(八) 督導考核結果處理及效益

1. 督導考核意見紀錄表由水保局函送受督導考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相關意見進行追蹤列管。
2. 透過督導考核作業，共同檢視執行過程中可能疑慮或疏漏，引導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願景、有策略地運用農村再生資源以解決農村發展相關問題，以利促進農村再生資源最佳化運用，逐步實現農村發展願景。



第五節 辦理全國縣市政府及團隊共識會議及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為利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人員，能充份瞭解農村再生計畫相關政策、方針，並藉此機會凝聚各單位共識，辦理人員教育訓練2場及全國共識會議1場及專家學者座談會議1場，以面對面透過適當之討論方式研商。

壹、人員教育訓練

一、會議召開目的

計畫執行進度填報經過多次工作討論，本團隊建議各系統應整合，便於各縣府填報執行狀況與局內管理、追蹤各縣府執行狀況，經本推動計畫之教育訓練，除邀請各系統講師人員向各縣府與團隊說明、線上操作整合後系統執行進度填報及注意事項，也規劃計畫相關承辦人員說明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政策、方針、成果要求及資源運用；本團隊說明推動手冊之運用、農村再生社區盤點使各機關相關人員能充份了解業務內容及縣府稽查重點。

二、會議執行情形

(一) 與會人員規劃

1. 水土保持局相關人員

水土保持局是農村再生推動過程最重要的機關之一，各種規定、辦法皆由水土保持局負責擬定，因此在水土保持局內召開教育訓練，以利各科室間資訊交流完善，建議派遣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與會。

2. 水土保持局6個分局相關人員

水土保持局各分局在過去因一直負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累積相當多的實務經驗，建議派員參與進行經驗傳承。

(二) 會議重點

1. 了解相關業務、資源整合運用

人員教育訓練會議首要重點就是政策宣導及業務了解，藉由教育訓練會議說明業務，以利相關單位後續執行順利。

2. 與政策配合策略擬定

訓練農村再生工作人員利用既有資源，以配合政策或解決遭遇困難，透過會議討論，找出解決問題的對策。

3. 業務交流討論

透過各科室業務交流討論，整合與分局、縣市政府相關之業務，使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發揮成效。

4. 系統基本操作

說明線上操作整合後系統執行進度填報及注意事項，以提升各縣府執行進度填報率。

5. 教育訓練預擬議程

第 1 場人員教育訓練預擬議程如下：

表 3-25 人員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9：30~10：00	報到	-	
10：00~10：10	長官致詞		
10：10~10：40	農村再生相關 資源運用	主辦單位	計畫策略擬定、 各類審查重點、成果要求
10：40~11：10	培根計畫說明	主辦單位	計畫推動策略、 增能課程推動方式
11：50~11：20	中場休息時間		
11：20~12：10	系統操作說明 1	系統廠商	系統基本操作說明、 注意事項
12：1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20	系統操作說明 2	系統廠商	系統基本操作說明、 注意事項
14：20~14：30	系統操作說明 3	系統廠商	系統基本操作說明、 注意事項
16：00~16：30	農村再生計畫 執行 注意事項	團隊	推動手冊說明、成果效益計算、 農村再生社區調查、農村社區自 辦整體環境改善作業要點說明

16:30

賦歸

三、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2 場

經由多次與各縣市府交流座談會、各縣市政府非正式工作討論，了解到各系統雖已建立填報作業平台，但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對於填報各計畫系統執行操作深感不便，甚至不知道如何完成，以致填報完成率未達預期。

因應前述問題，107 年度已針對系統欄位與計畫關係人管理需求，設計表單並加以簡化，提供給各縣府填寫，使計畫相關關係人可以實際掌握各縣府執行狀況、管理計畫進度。

考量各縣府資料件數龐大、恐不利後續人員管理進度，建議先整合各計畫執行系統平台，加以簡化系統填報流程。

為協助縣市政府與其團隊瞭解整合後系統操作，經討論後主辦科決議兩場次教育訓練作為各系統基要操作說明為主要標的，各計畫成果計算公式說明以整合縣府計畫成果 KPI 為次要標的，教育訓練相關資料詳查附錄九。

(一) 課程說明

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說明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之規劃策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審查重點與計畫核定前應檢核事項、計畫之成果要求、縣市政府稽查方式及增能課程推動方式等工作進行說明，並請縣市政府說明計畫推行實際遭遇困難，討論提供解決方式。

2. 「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培根管考系統」操作說明

各系統之操作方式、操作手冊簡介、使用時機及遭遇問題之解決方式。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注意事項水保局編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手冊」，以協助各縣市政府計畫推動，針對各計畫推動流程詳細說明所需之文件及操作方式，並說明計畫執行中應注意之事項、成果效益(KPI)計算說明、縣市府稽查方式等。農村再生計畫自 99 年條例通過後，已核定 869 本農村再生計畫，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掌握轄區內農村再生社區狀況，因此推動農村社區調查，以瞭解社區發展現況。

(二) 教育訓練重點

1.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審查重點、稽查方式及成果要求。
2. 「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培根管考系統」操作說明。
3.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三) 教育訓練對象

本次教育訓練目的在協助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業務之細部操作方式，使未來推動農再工作順暢，建議參加對象如下：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相關人員、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業務承辦人員、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之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及相關工作人員。

表 3-26 人員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備註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10:10~10:40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推動說明	詹正工程司坤哲	1.計畫策略擬定 2.各類審查重點 3.各類成果要求
10:40~11:10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推動說明	曾助理工程員之力	1.108年培根計畫推動策略 2.增能課程推動方式
11:10~11:20	休 息		
11:20~12:10	「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系統基本操作 2.注意事項說明
12:10~13:30	午 餐		
13:30~14:20	「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操作說明	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1.系統基本操作 2.注意事項說明
14:20~14:30	休 息		
14:30~15:20	「培根管考系統」 操作說明	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系統基本操作 2.注意事項說明
15:20~15:30	休 息		
15:30~16:00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	1.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推 動手冊說明 2.農村社區自辦整體環 境改善作業要點說明 3.成果效益(KPI)計算說 明 4.縣市府稽查方式 5.農村再生社區調查
16:00~16:30	綜合討論		
16:30~	賦歸		



圖 3-56 第一場南區教育訓練





圖 3-57 第二場北區教育訓練

四、小結

本次教育訓練，經由系統講師人員向各縣府與團隊說明、線上操作注意事項並提供聯絡窗口與接洽人員名單。大幅降低各縣市府承辦人員來電詢問系統操作問題，而各系統工作人員經由教育訓練直接蒐集縣市政府常見系統操作問題，做為日後系統修正意見。

建議未來可與各系統聯合辦理教育訓練，減輕各縣市府承辦人員參加會議數量之業務壓力，同時可提升參與會議意願。

貳、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一、會議召開目的

考量社區組織改選、核心幹部更迭，易使對於所屬的社區發展願景、目標、策略、程序、工作安排等，能力之接續不良，致使農村再生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停滯。

為減少農再社區中無意願提案以及無能力提案的社區數、強化社區幹部本職學能並讓社區計畫提案品質提高，提高農村再生計畫通過率。為因應計畫需求，將此工項作為協助培力科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系統維護(附錄十七)與進行專家學者座談會議，工作會議記錄詳附錄十一。

二、會議時間：

108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

三、與會人員

王科長智緯、曾助理工程員之力邀請執行農再 4 年以上之社區代表郭俊銀理事、台灣社造聯盟楊玉如理事針對增能培訓課程實施對象、課程等內容進行討論、研議。

四、會議結論

綜合意見如下：

- (一) 促進縣市政府或社區參與課程之工具，建議不要只有「時數」「課程」，因為，這對機關與社區都是壓力，建議以目標效果要求即可，不限制方法與工具。
- (二) 水保局應持續經營縣市政府人員及各縣市政府受委託團隊，並應持續給予培訓，以確保政策穩定執行。
- (三) 需建立推動培訓所需之法律工具，或就目前注意事項修正。
- (四) 造成社區發展不接續的原因中，組織改選只是一小部分因素，社區能不能接續，常常是掌握在一小部分人手中，因此需要處理的問題包括：
 1. 社區目前找不到發展議題。
 2. 社區的這一小部分人沒有能力提案的問題。
 3. 社區幹部、居民，對於社區發展已經沒有熱忱。

- (五) 可考慮用「得到益處」的方法促進參與培訓，例如，如果縣市政府或社區願意，可在一定範圍內加碼補助。
- (六) 如欲促進縣市政府或社區積極參與課程，或可考量設計增加不同面向參與的獎勵機制。
- (七) 建議可考量增加對縣市政府人員的相關獎勵措施，如記功、出國等，激勵主辦人員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八) 可以有獎勵機制，在縣市政府達到一定的培訓比例後，可以在縣市政府經費上給予鼓勵。
- (九) 如果社區接續需要的培訓課程，未來是要交給縣市政府設計課程，那就需要要求縣市政府找有能力設計課程的團隊。
- (十) 課程設計時數過多，建議減少至 12 小時。
- (十一) 建議不要設計回家作業，因為這樣可能會讓培訓難度過高，減低參與意願。

五、小結

為了協助部分已停滯但仍有心推動發展的農村有效利用農村再生資源，乃規劃透過運用增能訓練課程，使農村社區可獲得再培訓及其他可能之專業協助。

在專家會議討論過程中，委員均贊同建立推動培訓所需之法律工具，或就目前注意事項修正，使縣市政府在辦理增能訓練時能再有共識，辦理時亦有所本。

此外，與會的委員認為，除了提供培訓資源外，對於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亦應考量設計增加不同面向參與的獎勵機制，如記功、出國等，激勵主辦人員積極辦理相關工作，或在縣府達到一定的評訓比例後，可以在縣府經費上給予鼓勵。

因此，本次會議後即著手制定增能訓練補充說明，並初步研擬縣市政府推動增能訓練之評核機制。

參、全國共識會議

一、會議召開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補助計畫項目有（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二）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三）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等3項計畫。

有關「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15條，農村再生增能訓練課程，目前僅有該條第三款「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依社區整體發展需求之專業課程」內容，對於課程運用項目未有明確之規範，係由各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決定辦理。

為使縣市政府在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增能培訓」時有所依據，促進課程資源對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產生最大助益，乃辦理本次共識營，除協助縣市政府及其工作團隊瞭解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執行重點外，更期透過共識營之交流互動，提供水保局改進相關管理措施之參考。

二、共識營內容

本次共識營欲進行之內容，在與縣市政府研商共識部分，包括與縣市政府研議「農村再生計畫增能訓練補充說明(草案)」內容，說明培根專書中有關培根計畫執行之相關注意事項。相關資料詳附錄十二。

另為使與會人員能更清楚「農村再生計畫增能訓練補充說明(草案)」內容所述之課程型態，邀請二個縣府進行增能訓練課程規劃分

享，其中高雄市政府著重於協助社區整合資源，南投縣政府著重於社區幹部基本能力，以及政策宣導，具可供各縣市政府參酌。

(一) 參與人員

本次共識營參與對象為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業務承辦人員、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以及縣市政府認有必要參與共識營之相關工作人員。

(二) 辦理地點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F 巴本廳

三、會議重點

1. 農村再生計畫增能訓練補充說明(草案)

訂定農村再生計畫增能訓練補充說明(草案)，乃為因應農村社區歷經組織改選，新任人員對農村再生理念及規範不熟悉，又或因業務交接不夠完整等問題，至使部分農村社區開始出現不提案或無能力提案之情形，亦有農村社區因提案品質不佳，至多年未有計畫通過者。

另考量農村社區的發展需求，多需要輔導機制及培力協助，社區方可妥善處理。因此，擬就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既有之增能培訓資源，擬定適當之規範，促進各縣市政府妥善規劃課程，除用於協助農村社區解決組織改選後之接續問題等需處理之問題，並能協助農村社區分析自身之特質、盤點周邊可結合之團體及資源，以增加農村社區推動發展之力道，並以適當之績效要求，使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增能培訓課程，能確實取得必要之效益，相關資詳附錄十八。

2. 培根計畫注意事項說明及增能訓練推動經驗分享

水保局於本年度督導考核中，發現各縣市政府辦理增能訓練之課程方向及內容，有相當大之異同，其中部分縣市政府所規劃之課程，

能切乎該縣政策推動策略或社區發展策略需要，其課程亦有高度專業及靈活性，足堪各社區參酌，乃於本共識營中規劃分享，俾利其他縣市政府參考學習。

(二) 會議議程全國共識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一)辦理，議程如下：

表 3-27 全國共識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備註
10:00~10:30	報到		
10:30~10:40	長官致詞		
10:40~11:20	說明「農村再生增能訓練補充說明(草案)」內容	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	說明草案內容，以及訂定之緣由、目的，以及辦理注意事項。
11:20~11:50	意見交流	農村培力科王智緯科長	
11:50~13:20	午 餐		
13:20~14:00	培根計畫辦理經驗及注意事項說明	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	說明辦理培根計畫注意事項及辦理經驗分享
14:00~14:10	意見交流	農村培力科王智緯科長	
14:10~14:30	休 息		
14:30~14:50	培根及增能培訓創意課程經驗分享(一)	高雄市主辦科或團隊	
14:50~15:10	培根及增能培訓創意課程經驗分享(二)	南投縣主辦科或團隊	
15:10~15:20	綜合討論		
15:20~15:30	大合照		
15:30~	賦歸		



圖 3-58 全國增能培訓共識營辦理情形

四、共識營結論

- (一) 有關補充說明中對於開課人數 15 人之限制，建議可再考量採原則性規範，並保持一定彈性，以利偏遠及離島縣市辦理。

(二) 有關補充說明中「社區改選後最晚要隔年培訓後才能提案」

乙節，將依與會討論結論再更正文字，朝更有彈性方向調整。

(三) 已核定之培根課程，請縣府盡量避免異動，有異動要報變更。

(四) 109 年將規劃辦理縣市政府主辦人員之培訓課程，使各縣市主辦可成為法規課程師資。

(五) 各縣市政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未來將可由縣府自行決定，不再需要依照水土保持之專家學者名單，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將會進行修改。

(六) 水保局將調整相關規範，在社區開課查核表中，除原本針對縣府及團隊之查核內容外，再納入社區上課查核項目。

(七) 經共識營討論後，確認培根系統內相關資料確實有部分錯誤，明年將會進行清理、整併，請以適當方式請縣府核對、校正。

(八) 各縣市政府應在年度提案時，需考量培根計畫與縣政推動結合，提早規劃培訓社區：

1. 提案時就要掌握可開課的社區名單，不能在每年辦理說明會或開課甄選後，才知道哪些社區要上課。
2. 在培根說明會後，可能會有名單的異動，可在甄選會議時由委員決定，但說明會，主要是了解下一年度可能有需要的上課目標社區。

五、小結

本次共識營大致可分為 3 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有關增能訓練的補充說明的研商，另一個部分是針對培根訓練的執行，就執行細節再次與各與會人員討論，第三個部分，就是找出目前執行增能訓練課程中，

與後續增能訓練補充說明內容較為符合的案例，向與會人員加強說明。

對於增能訓練的辦理案例分享，以培根計畫的推動流程說明，與會人員只針對執行上的一些不清楚的部分提出問題，由本局主辦科長說明。

另有關增能訓練補充說明的內容，與會人員對於課程的開辦，要求最少的人員必須要 15 個人以上，以及補充說明內容中，對於農村社區代表組織改選後，最遲隔年必須要完成課程才能夠給予補助的相關規定有疑慮，希望能夠改為較有彈性的寫法。

這些意見已經為本次共識營的修改共識，主辦科將會在會後辦理修正。

第六節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成果展

考量 108 年度未核定縣市政府總合發展計畫，各縣市政府無相關成果，且水保局於 11 月 5 日至 7 日舉辦「發現農村新五力聯合發表會」，整合環境永續、大專院校共創實踐、優質農村體驗、青年參與及跨域合作等五大領域，展現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成果，避免計畫資源重覆，經 108 年 11 月 8 日於水保局召開工作會議決議取消辦理。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推動計畫減項辦理，其相關工作會議資料詳附錄十三。

第七節 輔導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及綜整相關資料工作

本項工作，依委託辦理內容，其重點在於促進縣市政府承辦人在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時，能清楚水保局在農村再生推動之目標及政策方向，並配合該縣農村發展推動政策妥善運用 3 個計畫資源，

結合縣府本身及其他機關相關計畫資源，有策略性的發揮資源成效，使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能產生關鍵性、連結性產生加成效果，且在計畫推動後每年度均可有效產出相關之政策績效，透過團隊協助輔導與加強彼此間溝通，加速有關社區農村再生業務推動。

壹、協助縣市府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

各縣市政府執行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中，有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及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包含政府興建之工程，工程興建由各縣市政或其轄區內之鄉鎮市區公所執行，今年計畫為加強各縣市政府及其委辦專管團隊教育訓練，透過優良農建工程經驗分享及加強工程進度、品質管控，以提升整體農村再生工程品質，本年度透過交流座談會議、非正式工作會議等，予以協助宜蘭縣八寶社區零工圍湧泉水圳洗衣亭暨人文歷史環境改善工程、同樂社區阿蘭城清水溝渠樹林步道及洗衣亭環境及汙水淨化改善工程提報優良農建。

項次	時間	地點	工作事項
1	108 年 6 月 11 日	宜蘭縣八寶社區、宜蘭縣同樂社區	實地現勘宜蘭縣工程，篩選出宜蘭縣政府興建安選定八寶社區零工圍湧泉水圳洗衣亭暨人文歷史環境改善工程、同樂社區阿蘭城清水溝渠樹林步道及洗衣亭環境及汙水淨化改善工程，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
2	108 年 6 月 19 日	宜蘭縣八寶社區、宜蘭縣同樂社區	實地勘查同樂社區阿蘭城清水溝渠樹林步道及洗衣亭環境及汙水淨化改善工程地點，與縣府討論承包廠商保固、維護重要施作點及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審查日建議施工日期與期限。
3	108 年 7 月 8 日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八寶社區、宜蘭縣同樂社區	邀請專家現場勘查並指導，協助準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推薦表填寫、成果照片拍攝。
4	108 年 10 月 1 日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同樂社區	協助宜蘭縣政府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受評簡報準備與參考

項次	時間	地點	工作事項
			範例提供。 實地勘查同樂社區阿蘭城清水溝渠樹林步道及洗衣亭環境及汙水淨化改善工程現況。
5	108 年 10 月 22 日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同樂社區	協助宜蘭縣政府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會前排演。

宜蘭縣政府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業建設工程評鑑之實地審查。

貳、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手冊

手冊編撰之目的，係為提供「農村再生計畫」所需之工作內容、相關法令查詢與系統操作、作業程序參採。有助於各縣市政府承辦單位於最短時間全盤瞭解、並順利執行各補助計畫業務，以協助相關承辦工作人員完成各計畫工項。

一、需求訪問

為符合各縣市農村再生工作人員之工作需求，洽詢全國 22 縣市農村再生承辦人員，推動手冊應有哪些篇章內容及去年執行社區農再計畫中，曾因為什麼問題跟水保局洽詢，其中有 17 個縣市政府回覆(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無回覆)。

(一) 推動手冊應有篇章內容

各承辦人員對於手冊之內容，有法規彙編、計畫執行流程說明、系統填報說明及核銷注意事項等需求，部分承辦人員有資訊方面需求，如專家委員資料庫、區域亮點及產業跨域資訊、計畫經費編列規定等、計畫成果優異案例。

(二) 洽詢水保局事項

詢問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去年執行社區農再計畫中，曾因為什麼問題跟水保局洽詢，整理各承辦人員回覆意見包括計畫期程、計畫

變更、計畫展延、結案流程、計畫經費規定等項目，將承辦人員常遭遇問題編集成 Q&A 篇章，以利承辦人員疑問快速獲得解決。

參、6 分局研商會議及審查會議幕僚分析

檢視縣市農村再生發展願景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等 3 計畫綜合運用策略及 106 年度、107 年度執行成果、108 年度計畫執行進度與 109 年度縣市府提案情形，及各縣市府與分局「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之分工合作關係，。各場次幕僚分析詳附錄五，本工作項目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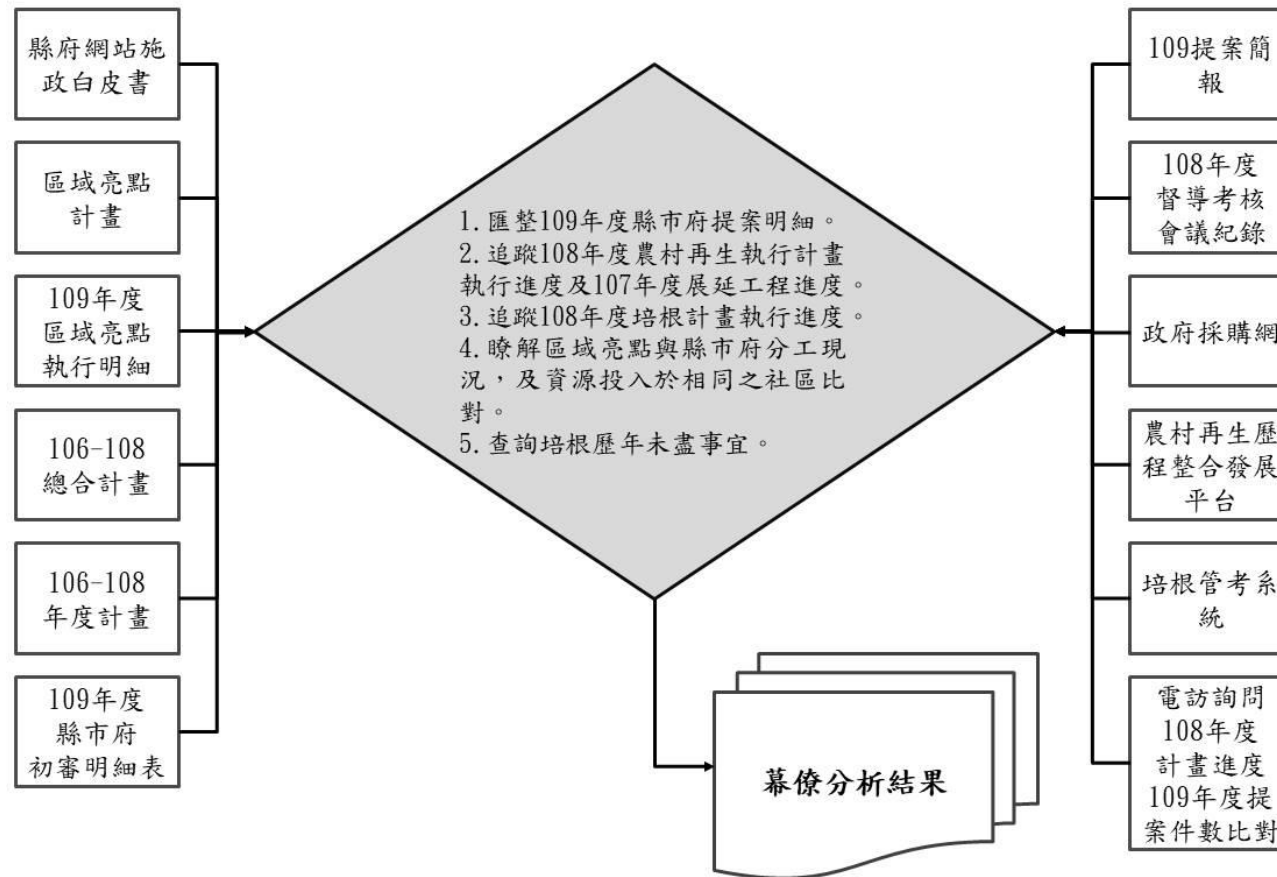


圖 3-59 6 分局協商審查會議幕僚分析工作流程圖

肆、LINE 群組管理

一、群組人員管理

經由溝通群組對照表管理，可清楚掌握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承辦人員及縣市府團隊等組成人數以及動態，可提升水保局對於各縣市政府執行業務人力狀況了解。作為縣市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業務之執行量能參考依據。

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人員於 LINE 群組上提出問題時，經由溝通群組對照表，專管團隊人員可查詢發問人之角色，有助於專管團隊人員判別問題解決類態或引導可協助人員之層級，短時間且精準排除問題。

溝通群組對照表更新頻率為半個月或專管群組有新人員加入時，即主動聯絡該新成員，了解其身分後進行更新。

本計畫以計畫執行團隊為橋梁，以駐點人員為中心，紀錄農村再生計畫執行過程發生之重要事件，將各事件紀錄整理為計畫之經驗學習資料，成為本計畫之組織資產，相關資料詳附錄十九。

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將群組人員發問問題記錄分析，可得執行問題有關法規解釋有 6 件、系統操作問題 6 件、縣市府核銷問題 2 件、年度執行計畫名稱問題 1 件、培根師資問題 1 件、行政業務相關問題 3 件、系統教育訓練場次詢問 1 件，其記錄可作為下一年度(109)辦理各式會議標的參考，各縣市府問題解決情形與紀錄詳附錄十六。

第八節 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進度及成效管控相關工作

依本計畫委託辦理內容，為確實掌握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進度及辦理成效，委辦團隊應協助以下工作：

(一) 掌握 22 縣市政府執行進度、提案狀況、經費運用、縣府團隊特性等情形，並紀錄各縣市政府及團隊執行問題。

(二) 協助準備相關審查會議資料，並編制相關管控報表。

(三) 協助安排長官訪視行程。

(四) 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簡報製作。

(五) 計畫初審、複審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分別說明如下：

壹、掌握 22 縣市政府執行進度、提案狀況、經費運用、縣府團隊特性等情形

一、進度掌握

本計畫對於掌握 22 縣市政府執行進度、提案狀況、經費運用、縣府團隊特性等情形，需考量以下重點：

- 資訊必須正確，且資訊更新頻率必須適當
- 需要有警示機制，以反應各縣市異常情形或需協助事項
- 必須有紀錄及回饋機制，將經驗回饋給各縣市政府

分別說明如下：

(一) 資訊必須持續更新，且資訊更新頻率必須適當

依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及相關規定，可用於了解各縣市政府執行進度、提案狀況、經費運用、縣府團隊特性等情形之工具如下，這些工具包括次數最少之年度督導考核工作，次少之季報填報，以及以月為頻度之駐點人員電話訪談，其頻率約為一個月，依照這些溝通工具確實執行，則其頻率適當，不至造成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過大工作負擔，並將可有效掌握相關資訊。

1. 各縣市政府主辦、團隊透過適當媒體如電話、電郵、即時通訊等主動回報
2. 各縣市政府交流座談會議

3. 共識會議
4. 各縣市政府督導考核工作
5. 管考系統季報表填報
6. 駐點人員電話訪談，並更新「縣市政府農再執行計畫管控報表」、「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進度統計表」，以及「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執行進度統計表」

(二) 需要有警示機制，以反應各縣市異常情形或需協助事項

可能發覺執行異常之時機包括前項之 4、5、6，均可以從更新的資訊中，比對其在管考系統上規劃之期程，可以發現各項執行進度異常，可即時提供資訊給主辦科採取適當作為，或適時提供協助，以解決各縣市政府執行上之困難。

(三) 掌握縣市府提案狀況

參與苗栗縣、新竹縣、高雄市與屏東縣等部分縣市府初審會議，實地瞭解各縣市政府審查原則與內規差異，作為複審審查原則之資料參采，其初審情形與建議如下：

1. 苗栗縣

苗栗縣有多個成熟社區會主動聯合周邊社區一同辦理活動，縣府亦鼓勵促成社區聯盟，以增加計畫效益。

社區提案以政府興建安及僱工購料較多，會後與縣府討論，建議社區硬體工程需考量安全性、必要性及美觀，僱工購料需考量以在地元素設計，計畫完成後，需有後續維護管理。

2. 新竹縣

新竹縣社區共提案 31 件(硬體 7 件、軟體 24 件)，其中有 3 件硬體為 107 年度規劃設計完成後，因流標未發包而取消之工程。

會後與縣府討論，建議政府興建安可再議併案與否，而僱工購料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施作花架等較大量體之設施者，應將核定排序往

後。產業活化行銷推廣活動務必要有產業推廣主題。並請縣府與臺北分局討論資源投入之分工合作。

3. 高雄市

高雄市社區提案計畫以產業活化規劃設計居多，其次為產業活化行銷推廣及僱工購料，會後與高雄市府討論，建議行銷推廣部分，需考量參與遊客安全，活動期間的保險應考量適足性；另活動中之收費體驗、行程部分應與申請補助項目有所區隔，勿以申請補助之項目(物品)販售盈利。會後市府將參酌委員意見及社區歷年計畫成果、執行動能來排定計畫優先順序。

4. 屏東縣

屏東縣針對初審訂定原則，並於審查前統一向委員說明，其同區域之產業行銷活動需合併辦理而產業規劃設計鼓勵多提生技產品研發及包裝設計。

原民社區豐年季如僅對內，建議提報文化保存與活用，並加強文化紀錄與傳承，如豐年季可配合社區產業行銷，方提產業活化行銷；文化保存導覽課程實施前，應先有社區文化調查，以社區之文史做為課程教材。

二、22 縣市團隊資訊追蹤

為掌握各縣市政府計畫進度，因此主動盤點更新各縣市政府專管培根團隊資訊。108 年度專管培根計畫於 3 月 27 日核定(除臺東縣於 6 月 21 日核定)，桃園市及高雄市府先行上網公告委辦計畫，後各縣市府陸續上網，至 9 月 4 日新北市政府已完成決標，22 縣市政府全數完成委辦決標，並執行中，其說明如下：

(一) 桃園市、高雄市政府先行發包

桃園市、高雄市政府於專管培根計畫中自行編列較多經費，2 市府提早於 108 年 2 月上網公告專管培根計畫，並於 3 月決標，因此於年度執行計畫核定後，即由專管培根團隊進行輔導執行計畫，故年度執行計畫、培根計畫進度確有快於其他縣市。

(二) 14 縣市於 4-6 月完成決標

專管培根計畫核定後，多數縣市政府陸續上網發包，於 4-6 月份決標的縣市有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等。上述 14 縣市政府於專管培根計畫核定後，開始辦理計畫簽核上網，後續應建議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於核定前可先行準備計畫上網資料，以利計畫提早進行。

(三) 4 縣市於 7 月完成決標

臺中市、嘉義市、金門縣、花蓮縣等 4 縣市之專管培根計畫決標日期較為落後，除嘉義市之上網行政程序較慢外，臺中市、金門縣、花蓮縣等 3 縣市均有 107 專管計畫展延，為避免計畫執行期程重覆，因此 108 年度專管培根計畫較慢上網發包，後續應要求各縣市政府於年底前完成專管培根計畫。

(四) 臺東縣、新北市因各案原因較慢發包

臺東縣因 107 年度專管計畫工項問題，需追繳計畫經費，因此於 6 月 21 日才計畫核定，而後 8 月 22 日計畫決標；新北市則因議會不辦理追加減之問題，因此需等候新會期通過配合款預算後，方可開始進行計畫，因此於 8 月 2 日上網，並於 9 月 4 日決標。。

(五) 苗栗縣、屏東縣專管、培根計畫分案

由於 108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已將專管計畫及培根計畫合併，苗栗縣、屏東縣等 2 縣政府於計畫核

定後，仍將專管計畫及培根計畫分案發包，因此管控上需分計畫針對不同之團隊

三、108 年度新團隊

與 106、107 年度相較，各縣市政府之專管培根計畫換新團隊的有基隆市、臺中市、屏東縣(培根)、花蓮縣等 4 縣市，後續於各式會議中，加強與新團隊認識與溝通。

四、協助縣市府團隊

考量台中市為新團隊、新北市督導考核情形與新竹縣執行進度回報，恐有工項執行未完善之疑慮，故經與主辦科同意後與團隊針對 108 年度執行狀況與 109 年度提案情形進行討論。

(一) 台中市府團隊-財團法人文化環境文教基金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 點 30 分專管團隊與台中市團隊於財團法人文化環境文教基金會辦公室進行討論，會議中與台中市府團隊專案人員蔡佳均共同盤點 108 年度執行狀況並詢問台中市 109 年度提案情形與 109 年度縣市府初審進度，並針對台中市團隊對 109 年度縣市府提案簡報相關問題提供意見與簡報範例供台中市團隊參酌。



圖 3-60 台中市政府團隊工作討論照片

(二) 新北市府團隊-紫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新北市因議會問題，需等候新會期通過配合款預算後，開始進行計畫，因此於8月2日上網，遲至9月4日決標，因而市府團隊可執行期程相當短促。

又新北市承辦人員於9月經輪替，新任承辦人員仍在熟悉業務中。

108年10月29日上午9點專管團隊於紫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辦公室與新北市團隊陳執行長思安共同盤點108年度執行狀況並詢問新北市109年度提案情形與109年度縣市府初審進度，並針對台中市團隊對109年度縣市府提案簡報相關問題提供意見與簡報範例供新北市團隊參酌。

經與新北市團隊討論，新北市團隊提出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預計部分工項將展延，其展延項目內容經與主辦科回報與討論後，專管團建議新北市協團隊人員會面主辦科莊科長皓雲進行討論。

108年1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新北市府陳股長鼎文協官技佐亭君與團隊人員等於台北火車站與莊科長皓雲與專管團隊施技師証育針對108年度預計展延工項與109年度縣市府提案簡報進行討論。





圖 3-61 新北市政府團隊工作討論照片

(三) 新竹縣府團隊-新悅微創文化有限公司

由於新竹縣府審查會議前會簡報內容仍有缺漏，因此邀請新竹縣府於 12 月 2 日下午 13:30 於水保局，針對 109 年度複審簡報內容討論，並給予建議。



圖 3-62 新竹縣政府及團隊工作討論照片

貳、協助準備相關審查會議資料，並編制相關管控報表

本計畫為相關審查會議可順利進行，除於 107 年計畫中製定各項管理報表外，本年度將依去年執行情形以及主管機關之需求，處理必要之修正，並用於相關管控工作，以利相關審查會議資料準備所需。

參、協助安排長官訪視行程

在遇有與本計畫相關之長官訪視行程時，常有需要先行了解現場狀況、與被訪視單位溝通、聯繫，或是準備相關資料之需要，本計畫將配合協助貴局辦理安排長官訪視行程事宜，務求準備周全及圓滿。

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簡報製作

本計畫執行期間，將可能因各界資料運用需求，或是有各種場合需要說明本計畫執行情形，或是需要了解特定與本計畫相關之事件時，可能會有需要製作說明用簡報之需要，在遇有類似情形時，本團隊與貴局確認需求後，調整相關資源配合辦理。

伍、協助各縣市政府進度檢討會議

有關各縣市 107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展延計畫執行情形掌握；並瞭解各縣市迄今執行情形，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各案件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說明；並就 5 月底及 6 月中旬督導考核澎湖縣、基隆市、連江縣、金門縣新北市及宜蘭縣等 6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已辦理之各場次督導考核會議相關重要事項進行報告。

本團隊會前協助資料整理、提供簡報內容、議程擬定；會中進行會議記錄、蒐集問題與意見供後續分析各縣市成效；會後與部份縣市政府進行意見交流、問題討論。



圖 3-63 各縣市政府進度檢討會議照片

陸、工作討論會議

為了保持工作機動性需求，本團隊可即時與水保局進行工作討論，以符合工作要求。計畫啟動後，分別就計畫推動目標、協助縣市政府地方創生推動、提報優良農建、督導考核、交流座談會議、教育訓練價議題擬定、流程確定、會前報告等議題進行工作討論，相關工作討論內容詳附錄十四。

柒、協助檢視各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相關資料準備、流程確認

團隊與受督導之縣府團隊針對督導考核之相關資料準備、資料檢核、流程細節、執行簡報內容建議補充說明事項進行討論予以協助，相關討論內容詳附錄十五。

捌、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各縣市政府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軟硬體案件需將進度登錄於「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惟各縣市政府系統填報狀況不佳，至108/11/05 有 715 件計畫尚未填報(系統填寫進度為 0%)，因此108/11/06 水保局發文至各縣市政府，請於系統更新進度及狀態，發文後至 108/12/05 仍有 579 件計畫尚未填報(約新增 16%填報)，截至108/12/19 有 430 件計畫尚未填報。其中桃園市、嘉義市、臺南市等市政府填報比率高。

表 3-28 108 年度各縣市執行績效指標表

	尚未填寫	填寫中	結案中	已結案	總計
宜蘭縣	32	2	0	0	34
基隆市	3	2	0	0	5
臺北市	0	2	0	0	2
新北市	27	0	1	1	29
桃園市	0	2	0	26	28
新竹縣	14	13	0	0	27

	尚未填寫	填寫中	結案中	已結案	總計
新竹市	0	0	2	0	2
苗栗縣	26	23	40	8	97
臺中市	57	1	0	0	58
彰化縣	17	7	0	0	24
南投縣	12	18	1	6	37
雲林縣	94	4	3	65	166
嘉義縣	56	0	0	2	58
嘉義市	0	0	0	2	2
臺南市	2	3	0	35	40
屏東縣	42	7	8	22	79
高雄市	12	72	2	2	88
澎湖縣	0	1	0	0	1
花蓮縣	15	0	0	0	15
臺東縣	21	4	0	0	25
總計	430	161	57	169	817

資料彙整自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資料統計至 108/12/19

第九節 彙整各縣市政府年度農村執行計畫相關資料

駐點人員

於水保局指定之地點設置駐點人員，針對「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掌握(一)各縣提案、核定狀況、以及經費運用情形。(二)各縣府團隊特性以及與社區互動狀況。(三)紀錄各縣市政府及各團隊間執行過程遭遇之問題及相關重要事項等工作。(四)將前述之相關紀錄傳遞給需要的縣府或團隊。

駐點人員是團隊派駐於機關內，負責資料管理、知識管理、經驗流通、問題解決、資訊傳遞等工作之窗口，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因此，未來承擔此一工作人員選，需要有一定之特質以完成相關工作。

壹、特質

考量前述駐點人員之工作內容，以及其需要面要之各種可能之狀況，本團隊已完成駐點人員聘請，本團隊將駐點人員之經歷，以及相

關求職資料，以及必要之前公司訪談、面談等方式，確定其具有以下之特質：

一、耐性

本計畫之駐點人員將面對整個計畫期程之資訊傳遞、相關紀錄，還需為各縣府、團隊、社區解決其對規定不清楚之處，其工作瑣碎但是重要，因此，駐點人員必須有相當大之耐性。

二、細心

本計畫駐點人員將面對包括機關、團隊、社區等不同之利害關係人，在過程中需要妥善、準確紀錄、傳遞訊息，避免有稍微偏差而影響許多人，因此，駐點人員必要相當細心。

三、溝通能力

包括敘述力、整合力。本計畫包括大量之資訊傳遞，需要駐點人員有相當之整合資訊、並能適切表達敘述，以在溝通過程中能達到有效、友善之溝通效果。

溝通能力是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最需要駐點人員發揮之能力。依本團隊辦理多年之經驗，機關承辦人員與社區幹部形形色色，有著各種不同的個性，以及其表達習慣，駐點人員如果情商不夠高，容易因為社區幹部一時之情緒、口氣，或表達習慣而生氣或感到委屈，將可能影響機關與機關、機關與社區之互動關係，也會影響彼此間有效溝通，因此，需要實際面試以了解本項特質。

四、資訊彙整能力

考量本計畫執行過程需要辦理許多紀錄工作，因此，駐點人員將需要有一定之對資訊的理解以及透過文字之表達能力，且需要具備一定之辦公室軟體操作能力。此一能力將透過認證證書以及應徵時之相關經歷或作品來考量。

貳、辦理之工作

為使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更為順利，駐點人員需協助：

- 一、掌握各縣提案、核定狀況、執行進度以及經費運用情形。
- 二、了解各縣府團隊特性、以及對社區了解、互動狀況。
- 三、紀錄各縣及各團隊執行時之問題處理、經驗累積等工作。
- 四、將所紀錄的問題處理及經驗，傳遞給需要的縣府或團隊。

原計畫駐點蕭雅元小姐因個人生涯規劃於6月底離職，新進人員林妘珀於8月1日到職，期間由團隊派員駐點再生科協助縣市政府窗口聯絡與計畫業務辦理、行政庶務協辦。



第十節 其它協助事項

壹、地方創生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 2017 年 12 月之年終記者會宣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等三大施政主軸，其中在「均衡臺灣」方面，要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人口變化，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農村再生與地方創生兩個政策的資源多是投入在農村，因此有必要瞭解地方創生相關作業方式，在農村資源投入與發展上，易於整合發展，共創雙贏。

一、地方創生辦理模式的主論述

- (一) 各縣府應先和各鄉鎮公所先行分析盤點人口問題後，提出解決方案。
- (二) 各提案構想書，國發會預計由會內窗口協助確認可行性及相關部會資源，並非直接送去創生會報“審查”，目的是國發會要積極協助個提案符合地方創生作為。
- (三) 所推動的解決方案 最好能夠形成一個事業體計畫，讓投資經費創造的成果，可以有一個事業體來永續維運。
- (四) 提案的 kpi 可以包括：正式的遷籍、短期的居住、個人或帶小孩移居、結婚落籍等，但是，都是人口流動的實際數據。

二、地方創生經費撥用說明

- (一) 提案內容如果和各部會原本就在執行的計畫相關者，核定後由各部會的計劃撥經費。

- (二) 如果提案的內容，涉及多個部會的經費和專業的時候，由國發會預框的錢核撥
- (三) 如果所提的內容，有一些是目前沒有業管單位的創新作為，仍然由國發會協助，有可能是協調某部會修改作業辦法對上，或是其他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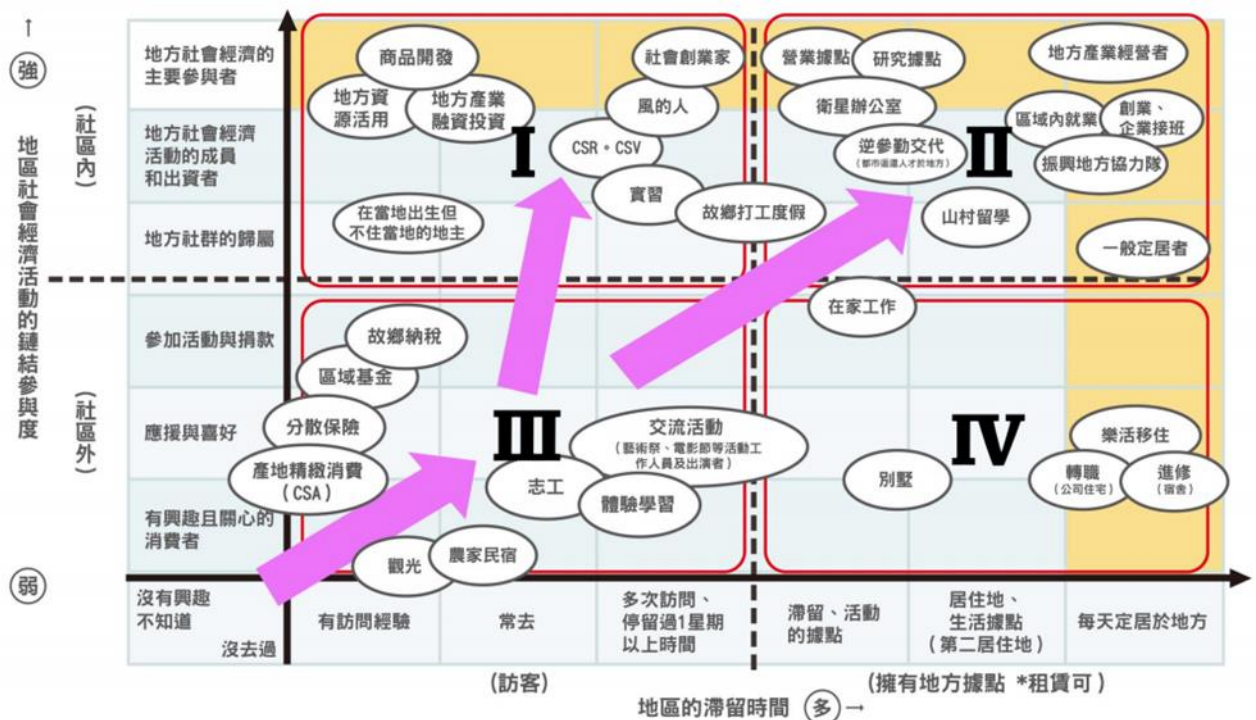
三、地方創生提案作為

- (一) 各縣市政府應先和各鄉鎮公所先行分析盤點人口問題，有關人口問題的分析與盤點。
 - 1. 搜集有關提案所需的人口問題類態及 KPI 類態等資訊，並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
 - 2. 辦理教育訓練，邀請陳玉華等了解地方創生需求的老師，擔任人口分析教育訓練師資。
- (二) 各縣市政府將計畫加上人口問題分析，論述解決方案，以跨鄉鎮的型態改為地方創生的論述報到國發會。
 - 1. 通知各縣市政府有提案需求的鄉鎮。
 - 2. 協助有需求之各縣市政府評估各鄉鎮。單獨提案或跨鄉鎮提案

四、人口問題分析

- (一) 人口問題可以包括：
 - 1. 減少人口流失
 - 2. 增加人口成長
 - 3. 外配人口相關事務
 - 4. 各年齡層人口結構問題或流失問題
 - 5. 結婚落籍及出生率
- (二) 提案內容不要再落到「有產業就有就業機會，有就業機會就會有人口流動」的論述，這樣是一個粗糙的邏輯。

(三) 可參閱謝子涵翻譯的關係人口圖，從中找出明確的人口標的對象。



資料來源：国土交通省 国土政策局・《地方への人の流れを促進し、地域の定住人口・関係人口を増やすために》 謝子涵 編譯

圖 3-64 地方創生關係人口圖

(四) 國發會已公布「地方創生資料庫 TESAS」(<https://colab.ngis.org.tw/lflt/index.html>)，內有包括人口、所得、經濟產業、交通、觀光、土地、住宅、環境、教育、文化、社福、醫療等資料。為分析地方創生的優劣勢與資源分佈，TESAS 將十二大主題類別提供面量圖、點/線/面向量圖等地圖視覺化功能，並將統計資料運用空間資訊科學 (Spatial Data Science) 及大數據技術 (Big Data) 匯整相關統計資料，以圖像化方式呈現統計數據在時間軸與空間上的變化與差異，藉由這樣的視覺化成果呈現，讓從事地方創生產官學界掌握地方發展現況與趨勢。

貳、農村領航獎

經主辦科建議運用有關社區農村再生相關會議場合與各縣市政府及團隊保持溝通、穩定夥伴關係。

透過協助農村領航獎記者會、農村領航獎頒獎典禮與出席之縣市府承辦人員及團隊交流，了解執行進度。



第四章 計畫效益

在質性效益部分，如果計畫之各工作項目及相關目標能順利完成，本計畫辦理後至少將會有計畫執行效益、管理面及執行面之預期效益。其各項如下說明如下：

第一節 計畫執行效益

壹、工程品質提升

一、協助縣市府提報優良農建

各縣市政府執行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中，有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及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包含政府興建之工程，工程興建將由各縣市政或其轄區內之鄉鎮市區公所執行，今年計畫為加強各縣市政府及其委辦專管團隊教育訓練，透過優良農建工程經驗分享及加強工程進度、品質管控，以提升整體農村再生工程品質，本年度協助宜蘭縣八寶社區零工圍湧泉水圳洗衣亭暨人文歷史環境改善工程、同樂社區阿蘭城清水溝渠樹林步道及洗衣亭環境及汙水淨化改善工程提報優良農建，109 年度預計協助新北市之龍崗社區吉林下埤塘改善第二期工程提報。

二、督導考核會後追蹤

經由督導考核，訪查社區，發現社區自辦工程、僱工購料、政府興建工程，完工之工作項目內容未符合實際丈量或完工後修護維善不佳等情形，將納入會議紀錄要求縣府限期改善；其相關資料將會記錄加以追蹤執行進度。如：經辦理澎湖縣督導考核，發現講美村改善工程之武營及鎮風石旁南洋杉養護不佳，苗木多有枯黃、防風網脫落、車道或遊憩空間鋪面排水不良等問題，涼亭結構不佳，恐有居民使用安全疑慮，現場及建議澎湖縣政府詳查是否仍在保固合約內，若在期限內需限期廠商加以改善。經由團隊與縣府連絡追蹤修繕狀況，發

現縣府仍未執行後，即將與澎湖縣政府聯絡相關資訊通報主辦科並提供意見，請主辦科裁示並依法行政。

三、提高執行效率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為年度計畫，需於年底前結案核銷，如有計畫展延，將佔下年度計畫金額，使下一年度計畫可始用經費減少，因此提高計畫執行效率為重要的工作。

本計畫協助水保局管控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包括行政事務面上的協助、計畫進度管控協助及遭遇問題排除等，使縣市政府計畫可以如期完成。

四、提升農村經濟產值

農村產業活化為農村再生計畫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計畫教育訓練，傳達產業活化核心價值、分享其他縣市操作經驗，以及溝通各類型計畫之成果要求，讓農村產業可以永續發展，以達社區自主營運。

貳、管理面

一、中央與地方管理分工更明確

如依本計畫之原則規劃中央與地方之審查分工，則地方審查時可著重於社區與政策、階段目標是否吻合，以及相關 KPI 產出與經費投資之相關，中央則只需要著重於整體效益及政策指標產出情形。

目前已在去年共識營中達成分工共識，由縣府政府擬定符合縣市願景之農村再生計畫之運用策略，並管理各農村社區之年度執行計畫。農委會則管理各縣市政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資源之策略、產出及效益；並由水保局由督導考核檢視並討論各縣府執行方法、資源分配。

二、減少機關審查負擔

依去年共識營之結論，後續審查時著重於各縣市政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資源之策略及成效，減少對農村社區提案細節之審查。

以往審查時，高度管制社區申請書之專業性及合理性，常常造成社區與機關想法、看法上的衝突，現以政策規劃及預期效益為審查原則，以做為未來考核之依據，對於縣市政府提案及社區提案申請細節，只要合於相關規定，則不再有過多干涉，但在每一年度考核時，縣府與社區需要對其申請內容所產出之績效負責，如計畫成效不彰，則可依其提案內容用於後續年度申請之依據。

三、知識管理，有效累積辦理經驗

不論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難免會有機關人員調查，或輔導團隊變化之問題。因此，在這些狀況發生時，常常會有對辦理方法不了解、對辦理過程可能的問題不了解，或是對社區不夠熟悉的問題。

在本計畫所需設計之申請、審查，以及督導考核制度下，社區推動發展及申請的過程都會被紀錄。另除透過督導考核及本計畫駐點人員的工作，紀錄來自縣府、團隊、社區的相關問題，以及各問題之解決過程，可成為組織之知識資產，用於工作接續及整體管理之用。

就去年執行常見問題歸納出幾種常見問題，如下：

- (一) 對於計畫執行流程不甚了解。
- (二) 不知道如何進行計畫執行系統操作。
- (三) 容易混淆各計畫進行請款、結案、展延所需文件及流程。
- (四) 對於計畫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不知道從何查找。

從去年到今年觀察各縣府執行狀況及常見問題諮詢，依各縣市府承辦員需求編排推動手冊篇章，已產出教育訓練版給提供各縣市政府，有助於各縣市府承辦人員了解計畫業務內容，快速增加縣市府承辦人

員辦理知識累積。目前仍有執行問題回饋，本團隊仍持續記錄問題、並於 11 月下旬前透過電訪或 LINE 訊息訪問各縣市政府對於推動手冊使用意見回饋，如下表所示：



表 4-1 推動手冊使用意見回饋訪問

1081116			
說帖:您好:我是水保局專管團隊人員,想請問您對於教育訓練給縣市政府的推動手冊是否有相關使用意見回饋			
首先要問的			
項次	縣市別	推動手冊(教育訓練版)	聯絡方式
1	宜蘭縣	有問題,晚點回	line&電聯
2	基隆市	使用無問題	電聯
3	臺北市	使用無問題	line
4	新北市	使用無問題	電聯
5	桃園市	使用無問題	電聯
6	新竹縣	使用無問題	line
7	新竹市	使用無問題	電聯
8	連江縣	使用無問題	line
9	苗栗縣	使用無問題	line
10	臺中市	使用無問題	電聯
11	彰化縣	使用無問題	電聯
12	南投縣	使用無問題	電聯
13	雲林縣	使用無問題	line
14	嘉義縣	使用無問題	line
15	嘉義市	使用無問題	line
16	臺南市	使用無問題	line
17	高雄市	使用無問題	line
18	屏東縣	KPI部分有幫到忙	line
19	金門縣	使用無問題	line
20	澎湖縣	使用無問題	電聯
21	花蓮縣	使用無問題	line
22	臺東縣	使用無問題	電聯

四、有效管理政策成效產出

本計畫目前依政策所需之績效,於去年共識營中與各縣府政府主辦人員討論各績效是否有辦理填寫,以及填寫之內容方法原則,於運用於今年各縣府政府至少需以共識之績效項目考量補助年度執行計畫,以及運用總合發展計畫,可促進縣市政府依政策,有方向、有目標地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針對各縣市政府仍對部分 KPI 效益計算仍有問題,本團隊已於教育訓練對於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年度農村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面積等,進行說明,達到中央補助比例與各縣市政府績效之產出管理。

參、執行面

一、促進各縣市政府以政策為依歸執行農村再生計畫

自 108 年度起，各縣市政府需審查考量其縣政願景為方向，並決定政策目標，再整體考量如何運用農村再生計畫中之培根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以及總合發展計畫等計畫資源，逐年追求政策目標完成。

縣市政府自提案起即需說明前述相關規劃，委員則依其規劃檢討各提案計畫是否符合政策規劃需求。每年度督導考核時，則依各縣市政府提案時之政策目標，檢視農村再生計畫資源投資效益。

二、促進社區有目標地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社區只要完成四階段的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且能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提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該社區就有資格提送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但社區執行到一定程度後，常常會失去原本的發展節奏，又捨不得每年可以申請經費的機會，因此，多少會有為申請經費而申請經費，並沒有策略申請計畫經費發展目標。

在本計畫相關管理制度執行後，團隊需要協助社區妥為研擬階段發展目標及相關指標，而中央可專注於縣府政府策略運用農村再生資源之達成情形，而縣市政府審查及督導時，亦可依考核所需之績效，以及各農村社區自訂之階段目標完成及相關指標產出為督導要項，可大為減少社區在無目標思考下之計畫申請，亦可促進縣市政府逐步利用農村再生計畫，並整合其他相關計畫以完成其政策目標。

三、減少因社區人事變動造成之執行風險

在本計畫之知識管理方法，以及資訊紀錄及傳遞作為下，在本計畫過程中，相關問題提出及解決，來自各方的建議，將會被紀錄下來。此外，社區的發展過程及相關計畫之申請歷程都可被紀錄並傳遞，因此，即使即使社區相關人員有異動，亦可將影響降到最低。

四、降低縣市府人事變動造成之執行風險

推動手冊是因應縣市府承辦人員交替，協助各縣市整府承辦人員能在短時間內可以了解農村再生計畫流程、計畫期程、執行系統操作、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等業務內容，助於各縣市府承辦人員能順利推展農村再生計畫。

五、促進社區農村再生願景實現

目前所設計之農村再生相關機制中，縣市政府必須依照各縣市之政策願景為方向，並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推動主軸，於提案及年度查核時檢視完成情形。而在縣市政府計畫主軸中之各社區，如縣市政府能要求社區明確提出其符合農村再生願景之階段目標，並輔導社區提出能明確有助達成階段目標之執行計畫，在逐年有目標、有策略地提案並妥善執行後，將可促進社區完成農村再生願景。

透過督導考核，依縣市府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如：督導考核會議簡報、執行報告、計畫成果報告等，可以審視各縣市政府是否依 107 年提案階段目標執行，針對農村再生資源分配、執行成果是否達至預期效益、執行策略等，由主辦科於會議上給予修正建議或相關問題討論後由團隊納入進度追蹤工作項目，追蹤各縣府辦理狀況符合進度或遇到困難解決；協助各縣市政府執行目標達成。

肆、與政策結合

一、發現農村新五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臺北松山文創園區第五倉庫舉辦「發現農村新五力聯合發表會」，整合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優質農村體驗品質評鑑計畫、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等計畫資源展現農村再生長期推動成果。

「發現農村新五力」活動，表達「環境生命力」、「翻轉設計力」、「感動服務力」、「青年創新力」及「農村跨域力」等農村未來新五力，其中以農村再生產業活化串聯優質農村體驗品質評鑑計畫展現；以農村再生僱工購料與生態保育表達致力於生活環境的美化與生態維護，加值環境生命力。

二、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發佈了「永續發展目標」(SDGs)，這份方針提出了所有國家都面臨的問題，並基於積極實踐平等與人權，規畫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169 項追蹤指標，作為未來 15 年內（2030 年以前），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這份方針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



資料來源：IMPACT HUB TAIPEI 台灣好室

圖 4-1 永續發展目標三大面向 17 項目標圖

其中目標 1「終結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與農村再生產業活化鏈結，鼓勵社區朝永續農業發展；目標 14「海洋生態」、目標 15「陸域生態」以減少汙染，保護生態系統永續，維護生物多樣性，與農村再生生態保育鏈結，鼓勵社區以維護自然棲地，保護環境生態。

第二節 督導考核成效

壹、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由於 108 年度未核定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但仍針對 106-107 年度計畫成果及原 108 年度提報內容(未核定)進行討論。縣市府應策略性運用總合發展計畫資源，促進地方政府農村政策落實，並提早於培根階段即可掌握轄內社區概況，培根階段即開始佈局縣市總合發展構想，搭配水保局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辦理培訓及輔導。

貳、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一、降低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取消數

由於 107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仍有 91 件(硬體 6 件、軟體 85 件)取消，因此於督導考核時，加強宣導減少計畫核定後取消，因此 108 年度取消數大幅降低為 38 件(硬體 3 件、軟體 35 件)，其中南投縣府 107 年有 18 件取消，因此縣府針對歷年社區自辦計畫取消分析找出原因加以解決，108 年度確實盡力降低取消數至 2 件。

二、促使縣市政府重視工程品質，參與工程競賽

縣市府所提案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硬體多為基礎工程，因此 108 年度加強宣導提升工程品質，展現農村再生工程亮點成果。107 年度之農再工程有新北市「樂天社區農田漫遊改善工程」榮獲優良農業建設獎佳作；108 年桃園市「溪海社區土地公廟周邊環境營造計畫」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質獎。108 年度有宜蘭縣「同樂社區阿蘭城清水溝渠樹林步道及洗衣亭環境及汙水淨化改善工程」參與優良農業建設獎競賽，109 年度預計新北市「龍崗社區吉林下埤塘改善工程第二期」將參與優良農業建設獎，「奎柔山溪沿岸景觀與環境改善工程」後續分期工程完成後，將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

三、主動發掘社區計畫執行問題

於各場次督導考核社區訪視時，可瞭解社區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發掘社區執行問題，並於會議現場加以導正，避免錯誤延續。以下為社區訪視常見之問題：

- (一) 社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應注意計畫經費中，各預算科目之比例是否合宜。
- (二) 社區辦理產業活化行銷推廣活動時，應擬定活動辦理之目標，須有效益的推廣社區產業，避免活動辦理流於形式。活動辦理可結合鄰近的產業單位或景點，以增加活動內容；活動的宣傳可結合社群媒體行銷，以增加社區活動之曝光度。產業活化行銷推廣活動應檢視計畫各項目經費編列比例，將經費主要運用在推廣社區產業上。
- (三) 社區辦理產業活化規劃設計課程時，應有對社區產業有助益之產出，並持續運用於後續產業發展。課程師資建議考量多元化，以協助社區產業多元發展。且課程規劃應擬定計畫策略，規劃上課學員對象設定。
- (四) 僱工購料禁止轉包給包商施作。社區在整體景觀營造時，應以社區的特色意象為主題來串聯動線，並減少使用現成設施(如石桌椅或庭園桌椅等)，以在地施作展現社區特色巧思，發揮僱工購料精神。

四、促進各縣市府間相互學習

除上述導正社區計畫執行問題外，督導考核所發掘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之案例也即時分享於「108年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夥伴群組」，讓各縣市伙伴可以相互學習。各縣市府計畫執行優良案例如下：

- (一) 苗栗縣頭份市廣興社區農再產業與陶藝結合，發展在地工藝特色，並與茶產業結合，成果良好，值得肯定。以此鼓勵社區依特色規劃產業，並朝精緻化發展。
- (二) 彰化縣埔鹽鄉廬子社區農再產業活動等計畫成果及文件保存良好，值得肯定。以此鼓勵社區應良好保存計畫文件。
- (三) 嘉義縣梅山鄉龍眼社區 107 年度僱工購料入口意象與在地藝術王文志老師合作，以金鳳展翅意象展現社區特色，融入社區茶、咖啡產業特色，執行成效良好。以此鼓勵僱工購料多與專業人士合作，提升作品品質，並加強社區特色。
- (四) 嘉義市西區紅瓦厝社區，雖位於都市型農村，卻致力恢復獨角仙生態，107 年度獨角仙生態復育後進行野放，108 年 5-6 月於嘉油鐵馬道紅瓦厝段光臘樹上發現自然孵化的獨角仙成蟲約 10 幾隻，執行成效良好。以此鼓勵具生態保育潛力之社區提案生態類計畫。
- (五) 臺南縣善化區溪美社區辦理之活動及研發的產品均具特色及產品商品化包裝精美，值得肯定，建請參與水保局之農村好物選拔。以此鼓勵社區產業加工應商品化，並加強行銷推廣。
- (六)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社區，僱工購料萬應祠周邊景觀改善已施作多年，仍持續維護良好，值得肯定。以此鼓勵社區僱工購料後續維護管理應持續進行。
- (七)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社區米棧古道以工作假期方式辦理維護，並與「千里步道協會」合作，提供步道修復技術，值得肯定。以此鼓勵社區應多與 NGO 合作，NGO 可提供社區不足之技術指導。

(八) 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社區 106 年度總合計畫「村落農想世界培力及示範點」，該地區已結合社區規畫師及原民會相關資源投入，成效良好。以此鼓勵投入社區資源橫向連結合作，以加速農村社區發展。

五、各縣市計畫亮點成果

匯整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階段性成果，由於經過 107 年度督導考核宣導，各縣市政府將農村再生與其縣市政府發展政策結合，共同協助農村社區發展，其中苗栗縣、高雄市及屏東縣針對農村產業活化輔導成效良好；臺北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都會型農村亦成功引動參與農村再生；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農村亦有新農再社區核定參與；新北市及桃園市則針對農村再生工程品質加以提升，並榮獲獎項肯定。

表 4-2 108 年度各縣市農村再生亮點成果表

項次	縣市別	階段性成果
1	宜蘭縣	「同樂社區阿蘭城清水溝渠樹林步道及洗衣亭環境及汙水淨化改善工程」參與優良農業建設獎競賽。
2	基隆市	提升社區服務品質，媒介遊輪旅客單日遊程。
3	臺北市	臺北市農村社區定期二個月，彼此經驗分享與交流，促進北市社區參與農村再生。
4	新北市	107 年度之農再工程「樂天社區農田漫遊改善工程」榮獲優良農業建設獎佳作。
5	桃園市	107 年度之農再工程「溪海社區土地公廟周邊環境營造計畫」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質獎。 農村再生計畫結合休閒農業區。
6	新竹縣	引動社區參與其他機關活動，宣傳農村再生成果，包叫

項次	縣市別	階段性成果
		配合農會推動水梨節、柿餅節活動，參加台三線藝術節聯展。
7	新竹市	媒合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協助社區農村再生規劃。 於 108 年度成功推動香村、茄苳社區通過農村再生。
8	連江縣	持續推動培根計畫，引動農村產品參與農村好物選拔，並有 1 產品入選。
9	苗栗縣	聚焦與浪漫台 3 線與農村社區結合發展，並積極推動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及以「貓裏老時味」品牌推廣社區產業，結合績優休閒農業區。
10	臺中市	輔導 22 個社區參加 108 年農村領航獎並邀請獲獎 6 社區於新社花海宣傳農再成。媒合社區農村好物上架行銷通路(小蝸牛市集、農村最美故事館、高鐵輕農市集)，提升社區農產能見度、知名度。
11	彰化縣	協助 10 社區提升農村服務品質，預計參與下屆水保局興辦之「優質農村體驗評鑑」。
12	南投縣	協助農再社區解決計畫執行問題，取消數量大幅下降至 2 件。協助已停滯之原民社區重新參與培根計畫；仁愛鄉南豐社區將農再計畫提送至縣府審查。
13	雲林縣	依山「悠然秘境戶外地質小教室」、海「幸福海岸友善養殖」、田「漫步田園深藏文化底蘊」三軸線引動農村再生，協助烏塗社區、金湖社區、北溪社區通過優質農村體驗評鑑。
14	嘉義縣	協助社區農產品商品化，並以「嘉義優鮮」的品牌，以品牌行銷模式，協助農村社區推動產業活化。
15	嘉義市	建立城鄉交流典範基地，引動嘉義市都會農村參與農村再生，108 年新增 2 農再社區。另推動紅瓦厝社區與嘉義市自行車道結合發展，促進市區民眾瞭解農村再生。
16	臺南市	加強與臺南分局共同合作行銷農村，包括「白河木棉花道」、將軍地區綠蘆筍產業等，協助社區產業以「臺南

項次	縣市別	階段性成果
		尚青」品牌行銷。
17	高雄市	透過「新農業@高雄」一日農夫、田園饗宴、高雄型農等三大政策，結合農村再生發展，推廣社區亮點成果。
18	屏東縣	聚焦推動社區農產品加值商品化行銷，輔導 17 處社區研發 40 款產品。鼓勵社會企業成立，輔導東片社區成立「東片寶石村股份有限公司」、枋寮鄉新龍社區成立「愛地創意行銷」。
19	澎湖縣	持續引動離島農村參與農村再生，配合臺南分局推動區域亮點計畫。
20	金門縣	發展循環農業結合「小島良採」品牌，榮獲農糧署 107 年度十大推薦農產品牌。後豐港社區核定農再計畫，成為金門縣第一個農再社區。
21	花蓮縣	以「花蓮好生活」為願景品牌推動花蓮農村再生。結合縣府、國防部共同發展七星潭社區，帶動社區發展。
22	臺東縣	與臺東分局共同營造區域生活圈，結合原民會、縣府文化局等資源發展南迴延線農村，並以「農好臺東」粉絲專頁宣傳臺東縣農村再生，

參、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一、加強縣市政府與水保局合作推動農村再生

社區所推動的農村再生計畫在產業面有許多成果，因此於督導考核時，加強宣導社區參與水保局所辦理之農村好物選拔、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其中彰化縣廬子社區五行麵、苗栗縣溪美社區胡麻油、屏東縣新龍社區龍之美精粹保養品、屏東縣隘寮社區黃荊沐浴乳等社區產品已商品化，建請社區參與水保局活動。又連江縣於督導考核後，108 年度引動 6 項產品參與農村好物選拔，其中有一項產品入選。臺中市媒合社區農村好物上架行銷通

路(小蝸牛市集、農村最美故事館、高鐵輕農市集)，提升社區農產能見度知名度。

二、鼓勵社區持續參與農村再生

108 年度督導考核除了檢視各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成果外，亦針對農村再生推行較困難的金門縣、連江縣，及都市型農村的臺北市、新竹市等培根社區進行訪視，鼓勵社區推動農村再生。其中金門縣後豐港社區於102年完成培根課，卻遲未辦理結訓作業，因此督導考核時，安排訪視後豐港社區，瞭解社區參與農村再生意願，主動協助社區辦理結訓作業，後續金門縣府積極輔導社區撰擬農村再生計畫，而後計畫於108年11月14日核定，並提出109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

三、督促培根管考系統、農村再生整合發展平台等資料登錄

由於各縣市政府 107 年首次承辦培根計畫，因此對於系統資料登錄仍有缺漏，於督導考核前，共有 23 社區未辦理結業，考核後餘 10 社區未完成結業，已再提醒縣市府團隊加強系統登錄作業。

四、協助溝通，解決縣市府及團隊遭遇問題

108 年度雖有成立線上溝通群組，惟部分縣市府承辦或團隊人員仍不好意思於群組發問遭遇問題，因此除平時電話聯繫外，督導考核後，主動與縣府承辦、縣府團隊討論計畫遭遇問題。後續各縣市政府遭遇計畫問題，仍會直接反應給專管團隊詢求協助，如新北市土地容許使用問題、臺東縣培根計畫實作問題、桃園市社區農村再生範圍劃設問題、金門縣培根管考系統登錄問題、苗栗縣計畫核銷問題等。以上相關問題皆協助獲得解決或協助媒合水保局承辦人員提供解決方案。

肆、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經由督導考核，專管團隊比對各縣市府預期績效與實際產出後彙整各縣市績效指標。107 年度透過各式會議與各縣市政府達成績效訂定與計算方式，引導各縣市政府訂定目標並完成。面對各縣市政府執行過程中遭遇困難提供因應對策協助解決。

表 4-3 108 年度各縣市執行績效指標表

項次	績效名稱	預期績效	實際績效
1	創造就業機會數(人/年)	1,000	2,750
2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人次/年)	2,000,000	6,404,590
3	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面積(公頃)	670	4597.88
4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長(人/年)	400	1,218
5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仟元/年)	300,000	204,433

表 4-4 108 年度其他綜合績效表

項次	績效名稱	實際績效
1	推動全國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	319 個
2	推動農業轉行戶數	97 戶
3	提升農村社區居民平均所得	467.1 萬元
4	對農村整理環境感到滿意之社區數佔總社區數	95.8%

第五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後續檢討事項

壹、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一、金額較大硬體工程送審研議

針對金額較大補助工程研擬工務處理相關規定，須將一定金額以上補助工程基礎設計送至水保局審查，並與補助單位共同討論，以完善規畫設計。

二、定期工程進度追蹤

108 年度仍有部分工程未能發包發生權責，因此 109 年度應針對工程進度進行追蹤，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以檢視各計畫工程進度。

三、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委由團隊填報

由於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未能即時填報「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無法掌握各縣市政府計畫進度，因此 109 年度計畫系統填報工作應委由縣市府團隊登錄，將最新資訊上傳系統。

貳、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一、培根計畫離島課程及費用調整

為因應離島人才資源專業單一或不足，針對離島部分培根師資、觀摩費用有所調升等建議，研議其可行性，以利縣府後續計畫推動。

觀摩費用現有規定：觀摩研習最高補助五萬元，依據實際觀摩研習人數實報實銷(除離島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人數限制，最高補助五萬元外，其餘地區四十位學員最高補助三萬二仟元，超過四十位學

員補助最高五萬元)。離島地區得選修 3 小時「農村營造概念及各項發展實務介紹」及 2 小時「政府資源尋找及運用」，取代 5 小時觀摩研習課程

二、培根計畫師資庫重新檢討

培根計畫師資庫雖於 107 年度曾新納推薦師資，惟未針對既有師資進行檢討，檢視既有師資之合宜性，並建議納入青年回鄉、農村英雄、金牌農村、里山倡議及其他配合新政策之師資。

三、培根計畫課程重新檢討

培根計畫自 106 年度邁入農村再生 2.0 後，亦開始轉型量少質精，因此各縣市政府之開課需針對其政策發展區域進行引動開課，又由於近年來許多社區已辦理許多社區營造基礎課程，因此建議培根計畫課程可以依目前政府推動的政策(如里山倡議、食農教育、長照 2.0…等)，重新檢視培根各階段課程。



第二節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加速策略建議

由於「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為年度之計畫，應於當年度完成，如有展延，將佔下年度計畫金額，使下一年度計畫可使用經費減少，因此研擬以下計畫加速策略：

壹、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為縣市政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各計畫之行政協助及工作規劃，因此該計畫如有進度落後，將影響甚巨，因此擬以下加速方案：

- 一、上年度專管培根計畫應於上年度年底確實完成，避免計畫展延，影響下年度計畫進行。
- 二、在等待核定前，建議各縣市政府可自行編列經費，於水保局計畫核定前先行發包，以接續上年度之計畫。如縣市政府無法編列經費支應核定前之計畫工作經費，則建議承辦人員於計畫核定前先將專管培根計畫發包作業就緒，待計畫核定後即可啟動。
- 三、研擬專管培根計畫擴充之可能性，表現優良之縣市政府團隊可延續計畫執行。

貳、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有社區自辦及政府興建，其中社區自辦不能展延，政府興建安則需盡可能於年底前完成，因此以下加速方案：

- 一、社區自辦於水保局審查完成後，請專管團隊輔導社區研擬年度執行計畫書，待計畫核定後，即可提送縣府審查。
- 二、政府興建安之發包金額偏低，不利發包，因此建議各縣市政府將金額較低之政府興建先行併案，以利工程發包。

三、政府興建之測設監造案、工程施工案可以開口合約型式，先行發包後，保留決標，待計畫核定後，即可執行。

參、督導考核協助流程修正

在準備作業、書面督導考核、實地督導考核、督導考核後處理等重要工作節點，涵蓋許多細部工作項目。為利後續人員順利辦理，據本年度辦理經驗，整理督導考核流程之細部工作項目與注意事項，以利後續人員執行，相關內容詳參附錄二十一。

